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湖南省政府編印

府
印

M6
D693.62
684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目錄

(甲)計劃撮要

| | |
|-------|------|
| 壹、民政 | (一) |
| 貳、財政 | (二) |
| 參、教育 | (三) |
| 肆、建設 | (四) |
| 伍、警務 | (五) |
| 陸、計政 | (六) |
| 柒、衛生 | (七) |
| 捌、地政 | (八) |
| 玖、糧政 | (九) |
| 拾、防空 | (十) |
| 拾壹、徵訓 | (十一) |

(乙)計劃正文

壹、民政

一、充實新縣制設施

- 米(一)充實各縣市實施新縣制事項.....(一一)
- (二)審核各縣市施政計劃.....(一一)
- (三)檢討各縣市實施新縣制之成果.....(一一)

二、調整縣市各級機構

- (一)加強縣市政府組織.....(一三)
- (二)改進縣市政府人事行政.....(一六)
- (三)充實縣市政府戶籍室組織及設備.....(一七)
- (四)充實鎮機構.....(一七)

三、甄訓縣市各級幹部

- (一)健全甄訓係中人選提高其待遇並依法保障.....(二〇)
- (二)繼續訓練戶政人員.....(二一)

四、考核縣市各級幹部

- (一)考核縣市長.....(二三)
- (二)嚴密各縣市政府人員考核.....(二三)

五、調整行政區域

(一) 增設優化縣政府 (二四)

(二) 調整各縣區域 (二四)

六、推廣地方自治事業

(一) 切實調整鄉區並釐定其等級 (二五)

米(二)健全保甲組織切實執行聯保運坐 (二六)

米(三)分期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及成立縣以下民意機關 (二六)

(四) 鼓勵公正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二七)

米(五)積極推進鄉鎮造產事業 (二八)

七、釐正縣市戶籍

(一) 清查戶口整理縣市戶籍 (二九)

(二)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三〇)

米(三)分別實施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 (三一)

(四) 編印戶籍法規手冊 (三一)

八、發展社會樂業

米(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加強工商團體管制 (三二)

米(二)實施人民團體訓練 (三二)

(三) 促進社會福利事業 (三三)

米(四)監督並發展社會救濟事業 (三四)

九、促進振濟事業

(一) 加強難民調查統計工作 (三五)

- (二)積極推廣農民職業介紹.....(三五)
- (三)設法增加難民小本貸款.....(三六)
- (四)增強各縣游藝會振速率.....(三六)
- (五)繼續擴充國醫藥局.....(三七)

十、斷禁烟毒

- 米(一)分期舉行全省煙毒總檢查.....(三八)
- (二)化驗嫌疑短犯尿汁及煙毒.....(三八)
- (三)擴大禁煙宣傳.....(三九)

貳、財政

一、調整稅政

- 米(一)充實各縣稅捐徵收機構.....(四一)
- 米(二)整理各項稅捐.....(四二)
- 米(三)協助國稅稽徵.....(四三)

二、整理地方自治財政

- 米(一)確定自治財政收支系統.....(四四)
- 米(二)河澗縣市地方預算.....(四四)
- 米(三)厲行公庫制度.....(四五)
- 米(四)充實鄉鎮自治經費.....(四六)
- 米(五)改善縣市各級員工生活待遇.....(四六)

三、改設督導制度

(一) 充實督導效能 (四七)

四、清理公產公款

(一) 清理省有公產 (四八)

(二) 清理縣市公產 (四九)

叁、教育

一、高等教育

米(一) 充實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五一)

二、中等教育

米(一) 繼續發展中學教育 (五一)

米(二) 廣培國民教育師資並力謀推進師範教育工作 (五一)

米(三) 積極推進職業教育 (五二)

米(四) 繼續考核並整理私立中等教育 (五三)

(五) 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 (五四)

(六) 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五五)

(七) 舉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五五)

(八) 改善師範生待遇 (五六)

(九) 加強童子軍及軍事訓練 (五六)

三、國民教育

米(一) 充實各縣鄉鎮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並加強其工作效能 (五七)

米(二)充實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教育內容.....(五八)

米(三)提高小學教員素質並改善其待遇.....(五九)

米(四)寬籌國民教育經費充實鄉保學校基金.....(六一)

(五)設從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所.....(六一)

四、社會教育

米(一)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並充實其設備.....(六三)

(二)充實省立中山圖書館舉辦圖書巡迴供應站.....(六三)

米(三)恢復省立南學圖書館影印王船山遺墨.....(六四)

(四)設置省立科學館.....(六四)

米(五)設立湖南省立體育場.....(六五)

(六)充實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六五)

(七)舉辦全省運動會.....(六六)

(八)推廣滑翔運動.....(六六)

米(九)促進學校體育衛生設施.....(六七)

(十)舉行各縣兒童健康比賽.....(六七)

(十一)充實各縣體育場設備.....(六七)

(十二)創辦湖南省立藝術館.....(六八)

五、戰區教育

(一)救濟野戰區學生.....(六九)

(二)救濟岳陽南縣戰區學生.....(六九)

六、救濟及優待特種學生

- (一) 擴充省立各級學校公費學額.....(六九)
- (二) 救濟母科以上學校油糧學生.....(七〇)
- (三) 繼續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七一)
- (四) 優待土著民族學生.....(七二)
- (五) 資助抗戰功助子女及戰區借讀生.....(七二)
- (六) 資助出征士兵子女入學.....(七二)

肆、建設

一、農林

- (一) 改進稻作雜糧.....(七三)
- (二) 督導糧食增產.....(七四)
- (三) 繼續棉作改進.....(七五)
- (四) 繼續林業改進興油桐增產.....(七五)
- (五) 改進園藝.....(七六)
- (六) 改進茶作.....(七七)
- (七) 改進畜牧.....(七八)
- (八) 防治獸疫.....(七八)
- (九) 繼續植物病蟲害防治.....(七九)
- (十) 綢緞農產經濟.....(七〇)
- (十一) 繼續藥用植物實驗.....(八一)
- (十二) 繼續辦理測候工作.....(八一)
- (十三) 繼續農桑實驗推廣.....(八一)
- (十四) 繼續辦理蠶務.....(八二)

水利

- (一) 緊鑼全省水利管理機構.....(八三)
- (二) 繼續水文及雨量觀測工作.....(八四)
- (三) 繼續水利查勘工作.....(八四)
- (四) 加強水利測量設計工作.....(八五)
- (五) 興辦水工試驗.....(八五)
- (六) 繼續整理沅水航運工程.....(八六)
- (七) 繼續整理澧水航運工程.....(八七)
- (八) 舉辦長常航運整理工程.....(八七)
- (九) 整理澧水航運工程.....(八七)
- (十) 舉辦沅水航運工程.....(八八)
- (十一) 舉辦仁橋南村永樂江大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八九)
- (十二) 舉辦陽湖大型農田水利抽水工程.....(八九)
- (十三) 舉辦芷江蘇堤塘坪大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九〇)
- (十四) 舉辦宜章平和鄉大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九〇)
- (十五) 舉辦龍中水砂坪大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九一)
- (十六) 舉辦淑浦全縣大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九一)
- (十七) 修復漢壽團堤湖堤疏濬工程.....(九二)
- (十八) 舉辦小型農田水利整修工程.....(九二)
- (十九) 設廠製造改良水車.....(九三)
- (二十) 充實各縣政府水利技術人員促進小型水利專業.....(九三)
- (三) 整理洞庭湖準備工作.....(九四)

(三) 訓練水利人才 (九五)

(三) 繼續辦理濱湖坑堤修防事項 (九五)

三、合作

- (一) 改組省合作行政機構 (九六)
- (二) 組織鄉(鎮)保合作社 (九六)
- (三) 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 (九七)
- (四) 組織專業合作社 (九七)
- (五) 改組不合鄉保組織之原有合作社 (九八)
- (六) 視查整理原已組設尙未改組或不能改組之各種專業合作社 (九八)
- (七) 訓練鄉(鎮)保合作社社員 (九九)
- (八) 舉辦講習班訓練合作社優良社員 (九九)
- (九) 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九九)
- (十) 逐漸改進合作會計 (一〇〇)
- (十一) 針對當地需要確立業務進度 (一〇〇)
- (十二) 設置業務機構便利物品供給 (一〇一)
- (十三) 協同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 (一〇一)
- (十四) 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 (一〇一)
- (十五) 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一〇二)
- (十六) 配合統制政策發展福利事業 (一〇二)
- (十七) 實行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 (一〇三)
- (十八) 推進合作金庫改善金融制度 (一〇四)
- (十九) 改善貸款辦法適應事業需要 (一〇四)

四、商業

(一)保管國貨陳列館.....(一〇五)

五、工業

米(一)創設湖南省手工業推廣所管理省營各手工業機構.....(一〇五)

(二)繼續劃一本省度量衡檢定工作.....(一〇六)

六、鑛業

(一)加緊全省地質調查工作.....(一〇七)

(二)繼續保管新化錫鑛山錫鑛.....(一〇八)

(三)擴整公營鑛業.....(一〇八)

米(四)獎勵商營鑛業增加生產.....(一〇九)

七、電訊

(一)調整本市無線電台系統組織.....(一一〇)

八、驛運

(一)推進郵運業務.....(一一一)

伍、警務

一、加強緝捕工作

(一)肅清匪患.....(一一三)

二、登記管制整理公私武器

(一)繼續登記並加強管制公私槍砲.....(一一四)

(二)修理舊槍處理廢槍.....(一一四)

三、加強督察教育

(一)繼續辦理警官補習教育.....(一一五)

(二)擴大長警訓練.....(一一六)

四、健全警政組織

(一)確定人事制度.....(一一七)

(二)充實省縣警察機構.....(一一八)

(三)整頓鄉鎮警察.....(一一九)

(四)改良長警素質.....(一二九)

陸、計政

一、歲計

米(一)編造三十三年度省縣概算.....(一二一)

米(二)限期完成三十一年度省縣決算.....(一二一)

(三)辦理三十一年度分配預算及依法嚴格執行預算.....(一二二)

二、會計

(一)調整各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一二三)

(二)嚴格考核會計人員.....(一二三)

| | |
|----------------------------|-------|
| (三) 劃分各會計室經費 | (一三四) |
| 米(四) 院設會計人員訓練班繼續訓練會計人員 | (一三四) |
| 米(五) 改進並實施財務收支統制紀錄 | (一三五) |
| 米(六) 促進省屬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制度完成財產登記 | (一三六) |
| (七) 繼續改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制度 | (一三六) |
| (八) 改進縣市政府總會計制度 | (一三七) |
| (九) 試辦縣地方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一三七) |
| (十) 督導改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室人事及業務 | (一三八) |
| 米(十一) 試辦編制簡易簿記 | (一三九) |
| (十二) 加強視導工作 | (一三九) |
| 米(十三) 舉辦會計人員特種考試 | (一四〇) |

三。統計

| | |
|---------------------------|-------|
| 米(一) 設置並充實各級統計機構 | (一四〇) |
| 米(二) 訓練統計人員 | (一四一) |
| 米(三) 施行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 (一四一) |
| 米(四) 調查物價編製指數 | (一四二) |
| (五) 編製氣象統計 | (一四三) |
| (六) 編製全省公務人員統計 | (一四三) |
| (七) 調查全省糧食百貨產銷情形 | (一四四) |
| (八) 調查空襲概況 | (一四四) |
| (九) 調查中央暨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部隊學校遷移情形 | (一四五) |
| (十) 刊行湖南統計通訊 | (一三五) |
| 米(十一) 編印湘政七年統計 | (一四六) |

| | | |
|-------------------|-------|-------|
| (十三) 編印省政府工作報告 | | (一三六) |
| (十四) 編製一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 | | (一三七) |
| (十五) 編印國民政府年鑑初稿之部 | | (一三七) |
| (十六) 編造年度政績比較表 | | (一三八) |
| (十七) 編製行政會議參考圖表 | | (一三八) |

柒、衛生

一、改善環境衛生

| | | |
|-----------------------|-------|-------|
| 米(一) 檢驗各地水質 | | (一四一) |
| (二) 分別改良各地公共水井 | | (一四一) |
| (三) 協助縣市鄉鎮軍警普遍推行戶管清潔制 | | (一四二) |
| (四) 厲行衛生管理 | | (一四二) |
| (五) 訓練飲食店浴室及理髮店員工 | | (一四二) |

二、提倡國民健康運動

| | | |
|------------------------------|-------|-------|
| 米(一) 改良國民營養 | | (一四三) |
| 米(二) 倡導人民參加各項運動或競賽並協助進行新生活運動 | | (一四三) |

三、擴展優生保健設施

| | | |
|---------------------|-------|-------|
| (一) 試辦結婚健康證明書辦法 | | (一四四) |
| (二) 提倡與外省或外國人通婚 | | (一四四) |
| (三) 選擇天才及強健優秀青年指導配偶 | | (一四五) |
| 米(四) 推廣安全助產 | | (一四五) |

(五) 協助慈幼院面查貧兒童保費..... (一四六)

四、加強衛生教育

(一) 繼續舉辦衛生展覽並充實衛生展覽標本..... (一四六)

米(二) 徵集婦女運動..... (一四七)

(三) 按例刊發衛生、廣播衛生常識及集刊演講並於各地報紙刊登有關衛生文字..... (一四七)

(四) 編印各種衛生刊物與學堂..... (一四七)

(五) 加強輔導健康教育..... (一四八)

五、加強藥物醫製

(一) 充實省衛生試驗所設備試製疫苗..... (一四八)

米(二) 增撥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資金充實設備加強生產..... (一四九)

(三) 擴展藥園種植草藥藥物並搜集藥產原料..... (一五〇)

六、加強防疫設施

米(一) 於發現鼠疫及交通重要地方設立防禦機構..... (一五〇)

米(二) 依照時令辦理春夏秋冬四季防疫工作..... (一五一)

七、增設並充實各級衛生行政及醫療機構

米(一) 充實縣、市衛生機關設備..... (一五二)

米(二) 充實省立第一及第二中正醫院設備..... (一五三)

米(三) 增設省立三、三及第四中正醫院..... (一五四)

(四) 調整巡迴衛生工作隊..... (一五四)

八、普及醫藥實益

米(一)擴充貸藥經費.....(一五五)

(二)推行中醫提倡中藥採用經濟驗方.....(一五五)

(三)增撥衛生補助費保質推廣衛生業務.....(一五六)

(四)監督美國紅十字會捐寄藥品.....(一五六)

九、厲行醫藥管理

(一)繼續登記管理醫院診所藥商及醫藥業務人員.....(一五七)

捌、地政

一、土地行政

米(一)甄訓地政人員.....(一五九)

米(二)選縣試辦扶植自耕農.....(一六〇)

(三)執行照價收買土地.....(一六〇)

(四)督促各縣市舉辦土地自負物估價.....(一六一)

(五)清厘各縣市公有土地.....(一六一)

(六)舉辦土地調查.....(一六二)

(七)印製各縣市戶地冊.....(一六二)

二、地籍整理

米(一)完成全省各縣城鎮並舉辦街山全縣地籍整理.....(一六三)

(二)續辦奉陽全縣地籍整理.....(一六五)

(三)完成西嶽土地登記.....(一六六)

(四)督促長沙衡陽兩市補辦新市區地籍整理.....(一六六)

三、促進土地利用

米(一)清查各縣荒地並督促開墾.....(一六七)

(二)選定宜章黑堡鄉或大滾江設指示地墾區.....(一六七)

玖、糧政

一、購運

(一)統一征購軍糧公報.....(一六九)

(二)速報征購軍糧.....(一六九)

二、屯倉

(一)屯儲準備額一百一十萬石.....(一七〇)

(二)建設糧倉.....(一七一)

米(三)增設縣倉保倉積穀.....(一七三)

米(四)修繕積穀倉庫.....(一七四)

三、配發

米(一)交撥軍糧.....(一七四)

米(二)調撥省級公糧.....(一七六)

(三)劃分縣級公糧.....(一七六)

(四)籌設軍糧加工廠.....(一七七)

拾、防空

米(一)對空作戰之策定.....(一七九)

米(二)講求砲空協同作戰辦法.....(一七九)

米(三)嚴密各機場對空警備.....(一八〇)

米(四)對敵傘兵之防禦.....(一八〇)

米(五)對低空射擊組訓.....(一八一)

二、鹽理防空情報

米(一)整理通訊線路.....(一八一)

米(二)補充通訊觀測器材.....(一八二)

米(三)組織防空通訊聯合辦公處.....(一八三)

米(四)購換監視隊哨時鐘.....(一八三)

米(五)增設無線電台.....(一八四)

米(六)增設精通英語情報人員.....(一八四)

米(七)增設情報聯絡員.....(一八五)

三、加強民間防空

米(一)健全防空機構.....(一八五)

米(二)確定防護專業費.....(一八六)

米(三)充實消防器材.....(一八七)

米(四)加強避難設備.....(一八八)

米(五)厲行疏散都市人口物資.....(一八九)

米(六)嚴密警報設備.....(一八九)

拾壹、徵訓

二、國民兵編設

- 米(一) 調整縣保隊組織並將各縣(市)保隊附仍一律專設以利訓練.....(一九一)
- 米(二) 加強國民兵團管專訓練及調查統計工作.....(一九一)
- (三) 加緊普通訓練印發國民兵教材並舉行檢閱視察.....(一九二)
- (四) 加緊兵役宣傳.....(一九二)
- (五) 依法徵集各級役齡學生及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服役.....(一九三)
- (六) 舉辦甲級壯丁訓練.....(一九三)

三、學校軍訓

- 米(一) 充實軍訓教官員額.....(一九四)
- (二) 調訓軍訓幹部.....(一九五)
- 米(三) 舉辦軍訓視察.....(一九五)
- (四) 增加軍訓器材設備.....(一九六)

(甲) 計劃撮要

壹、民政

在長政業務，至為繁瑣，本省上年度民政部份中心工作，為改進縣市行政促進地方自治，健全基層組織，推進戶籍點檢，擴充警察業務，嚴禁賭博等項，綜歷年努力而有待於繼續改進者猶多。本年計劃在充實新縣制設施，調整縣市各級組織，推進地方自治，蓋正縣市戶籍，發展社會業務，推行振濟事業諸項工作中，擇其急要，列為中心工作，其餘亦同時實施，至衛生地政兩項業務，原設有衛生處地政局分別掌管，直隸省府。本年改隸民政廳。又警政一項，因警務處成立，移歸該處接管，其施政計劃，另詳衛生、地政、警務各類。

貳、財政

查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制，本省原設之稅務局，已不復存在，其在中央統徵機構未設立以前，關於自治財政系統各項稅捐徵收事宜，經設置縣稅捐征收處，由各縣田賦管理處兼辦，嗣以是年廢賦征購合一，田管處事務繁瑣，難以兼顧，且為積極整理縣稅捐，並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計，爰自七月份起，於各縣一律設置稅捐征收專處，負責辦理，實施以來，頗具成效，惟以時日既遠，亟需補苴老處尚多，擬於三十二年度，逐一加以改善，謀有以充實其人學與機構，對於原有征收員司，分別施以訓練，切實整理各項稅捐，改進其徵課與監制方法，並儘量使用省以下行政力量，補助國稅之推行。將來中央統徵機構成立時，再加以調整改進，必能事半功倍，而成效易期也。

本省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關於縣市收支行政，業經予以調整。本年度擬將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依照規定，詳晰劃分，以確定自治財政基礎；審編縣市地方預算，務必切合實際需要，以免將察執行困難；地方收支款項，悉由公庫保管出納



，其收支程序，一律依法辦理。鄉鎮自治經費，擬予分期增加，以期自治事業，得以日臻發達。又縣各級員工生活，因物價繼長增高，所入不敷支應，亦擬切實予以改善，俾得安心工作，而利施政推行。

又本省視察制度，實行已久，各縣地方財政，歷經派員巡迴視察，嚴格整理，率能遵守法令，漸入正軌，現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自治財政之整理，尤為當務之急，原有視察員額，不敷分配，經財政廳呈奉 財政部電令，以監督改核及考進自治財政，為中心工作，並仿充分設督導人員，赴各縣督導，本省為達成此項任務起見，特參酌法令事實，將視察制度，擴充組織，改為富有積極性之督導制度，按別派員分駐各區縣，實地督導，務期全省自治財政之整理，益臻完善。

叁、教育

本省教育事業，範圍凡四；過去從事，各有中心。高等教育，充實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中等教育，完成中學師範職業分區設學計劃，並整理私立中學。國民教育，完成一鄉一學，一保一校，並充實學校基金，改善教員待遇，提高教員素質。社會教育，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並充實其設備。

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於三十年度創設。農校分農藝、森林、農村水利三科，工校分建築工程、鑛冶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四科。商校分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三科。各校校舍，已於三十一年度開始分別建築，限期完成。工場農場，均經擴充增開；圖書儀器及應用器材，亦已大量添置。

中等教育，中學師範職業分區設學計劃，業經完成。三十一年度並增設省立中學二校，共十二校。省立師範，除斯里師範合併外，共十一校。職業計普通職業十校，醫藥職業二校，共十二校。聯立縣立中學，原有三十八校，三十一年度增加十校，計四十八校。私立中學，原有九十五校，三十一年度增加二十校，計一百一十五校。外加國立中學私立職業等二十餘校，總計全省中等學校二百七十餘校。且省校遍設三十餘縣，聯校縣校私校，亦分設各區。全省七十五縣中，除岳陽三縣情形特殊外，僅鄧縣龍山古丈通道等四縣，未經設學，私校辦理未善者，均經切實整理，咸趨正軌。

國民教育，於二十九年四月奉令推行，現全省一六〇八鄉鎮，有一五四九鄉鎮設有中心學校，已完成百分之九六強。全省二〇三八五保，有一七八二五保設有國民學校，又一五四七保之國民學校，附在中心學校之內，已完成百分之九五。此外，除私立小學六二六三校外，中心學校尚有分校八九校，分班一〇一班，國民學校尚有分校五〇五一校，分班一二七七班，

均未計算在內。合計全省小學，實達三〇五八一所，按數與保數相較，超過甚多。並經迭次訂頒辦法，籌募基金，增加待遇，改發實物，以期提高經費素質，充實學校內容。

社會教育，全省以各級民衆教育館爲中心。三十年度原有省館三所，三十一年度依照計劃，增設二所。各縣縣立民衆館，以經費無多，難期發展。三十一年度經訂頒人員編制，經費分配標準，及事業進行計劃標準等表，切實整理。

本年度本省教育中心工作，仍過去計劃，庶幾辦理。高等教育，仍爲充實省立農工商三專校，並於下期增招學生八班；工廠農場，限期完成。中等教育，省立中學校師範職業學校均力求內容充實，並提高教員待遇，籌建永久校舍。私立學校，嚴密考核，實行獎懲。按其財力，核定設備，對於招生及師資，均予嚴格管理。國民教育，充實省縣鄉鎮行政機構，並加強其工作效能；寬籌經費，充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團民學校內容，提高教員素質，並改良其待遇。社會教育，增加各級民衆館經費，提高待遇，嚴密人事管理，加強工作督導，充實設備，凡此諸端，均擬依照計劃，切實推行。

肆、建設

二 本省建設工作，計分農林水利合作商業工業鑛業交通電訊廢運各項。略述其梗概如次：

一、農林：過去農林事業，除南岳造林局苗圃林業局工作範圍外，餘均由建設廳督飭農業改進所負責總責。三十年本省奉命成立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增產督導工作，乃由農業改進所及該團會同辦理。三十年度並成立團、鄉、益三畜牧場，以改進畜牧事業，創辦湖南省蠶絲改良場，以促進蠶絲改進，至農業改進所及各有關機關過去業務，計分以下各項進行：(一) 稻作雜糧之改進，分試驗推廣兩部，水稻試驗已有二十六縣，小麥區試已有五縣，推廣已達三百萬畝，即由濱湖合作範圍。(二) 棉作茶作之改進，棉作亦分試驗推廣兩部，試驗已獲成效，推廣部份，二十七年抗戰以來，即由濱湖各縣推廣及於湘中湘西及湘南，茶作則注重研究改良實驗製造。(三) 督促造林植樹，促進鄉村造產，各林場品種試驗，無償推廣桐樹，及督導墾墾工作，均積極加以改進。(四) 辦理墾墾，在檢樹灘辦理之難民移殖，二十八年以遠，已墾荒三千餘畝，扶植貧農復耕荒田一萬八千餘畝。(五) 舉辦游擊隊醫務處防治，設立血清製成廠，製造抗牛瘟血清，及菌苗抗傷肺疫血清豬肺疫血清，抗家畜出血清復性血清，組防治隊三隊，分赴各縣主辦防疫事宜，並於邵陽等七縣舉行防治蠟毒工作，未陽等二十八縣舉行防治矽谷蠟毒工作。(六) 墾墾改進及藥物實驗，改善長沙安江兩苗圃，成立直岳苗圃。

驗藥圃。(七)貸放稻棉桐種，貸放耕牛，以調濟農業經濟，並辦理農情報告。(八)設立衡陽郴縣邵陽芷江南岳岳陽茶陵七測候所舉辦測候。(九)設立衡山零陵邵陽三實驗推廣所，以舉辦農業實驗推廣。(十)改進畜牧及蠶絲事業。本年度規定以糧食增產為唯一中心工作，以是(一)稻作雜糧之改進，特殊注重，試驗部份繼續舉辦，推廣分區進行，預計推廣面積一百五十萬畝，督導糧食增產一分收儲增種推廣雙季稻，推廣再生稻，推廣旱稻，藥種散荒，推廣桐林工作，推廣肥料，推廣農具各項工作，預計增產冬夏兩糧食五百萬担，惟須中央補助始能全部完成。(二)繼續棉作茶作之改進，並增設永陽棉場，恢復復市札花廠，推廣棉田十二萬畝。(三)繼續督導植桐造林，採分區管理制，並實驗榨油改良油枯提煉。(四)新辦墾務，結束桐田檢市墾區，設立懷化墾區，不足經費呈請追加。(五)繼續防疫病蟲防治，增設湘西各縣檢疫站，並防治稻田螟蟲三十萬畝，防治稻穀空殼八十萬担。(六)繼續擴充團區藥圃。(七)貸放稻種一萬担，麥種四百担，棉種二百担，桐種五百担，耕牛一千頭，以調劑農村經濟，並繼續農情報告。(八)與中央氣象局合作普設各級測候所，完成本省測候網。(九)增設益陽農業推廣實驗區。(十)繼續畜牧蠶絲改良工作。

二、水利：過去水利事業，大部由建設廳督促水利局主辦，至洞庭湖湖田整理工作，則由建設廳督飭濱湖各縣修防督察員辦理，至全省水利工作計分四大部門：(一)興修河道堤垸，如濱湖垸堤之修復，注滋口引河之開闢，沅水之整理，酉水資水澧水之施測，澧水環水以水之查勘，均經積極進行。(二)舉辦農田水利工程，如龍山水砂坪，桑植沱湖等澆水工程均經施測。(三)整理湖田，過去濱湖各縣湖田草山丈征費給照事宜，紛紛迭起，為杜止弊竇計，乃於三十年七月明令停發草山執照，設湖田整理處負責整理。(四)辦理水文站，舉辦雨量測量，督修塘壩，亦勸全省農田水利及改良水車。本年度，本省水利工作歸併建設廳增設第六科辦理，以上四項，除第三項劃歸財政廳設科辦理外，餘均府續進行，並(一)聯合農專工專再授創辦水工試驗廠，除河工外，並注重水車改良試驗。(二)繼續整理長常及沅澧澧源澧各水航道。(三)舉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如安仁橋南村、淑浦三都河四都河、芷江蔗螺塘坪、三處灌溉工程，及衡陽縣湖宜章平和鄉龍山水砂坪桑植沱湖四處澆水工程。(四)舉辦小型農田水利，由各縣設澆水利人員以司其事，並由水利局組織整修井隊，開鑿各地水井，又渡濶圍堤湖工程。(五)辦理濱湖防洪堤垸排水工程，及整理洞庭湖各項準備工作。(六)整理洞庭湖管理天枯站。(七)訓練水利人員。

三、合作：過去合作事業，關於合作行政，由建設廳第二科合作股辦理，關於湘東兩五十縣市合作指導，由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其湘西二十八縣則由建設廳合作事業湘西辦事處辦理，三十一年十二月本會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遵照中央裁撤郵枝機關原則決議將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及建設廳第二科合作股裁撤，其業務於建設廳另設第五科辦理。本年度合

作事業，擬分以下各項推進，(一)建設廳成立第五科，綜理全省合作行政指導事宜，其湘西二十八縣合作指導，仍由該廳合作事業湘西辦事處辦理。(二)促進全省合作組織，完成全省鄉鎮合作社二分之一，保合作社三分之一，縣聯合社三分之一，並改組整頓客原有合作社及社員，增加各社資金。(三)擴充全省合作金融，改善貸款辦法，推廣縣合作金庫二十五所，籌設省合作金庫一所。

四、商業：過去商業示範，由建設廳督飭國貨陳列館辦理，該館於二十一年九月建築完成，分別陳列省內外國產品，附設國貨商場，於二十四年八月建築完成，招商承租開幕，長沙大火前被燬，二十九年以後逐漸恢復。本年度以全省建設經費緊縮，省營國貨陳列館，決予保管。

五、工業：過去本省工業，除擴充省營工業外，並(一)建設廳設立女手工業改進委員會，附設紡紗實驗工場，又設立耒陽東安瀏陽南岳安化桃源六手工造紙廠，以改進手工紡紗造紙業。(二)二十九年成立省度量衡檢定所，主辦劉一全省度量衡工作，已成立長沙等二十一縣檢定分所，派定耒陽等五十四縣檢定員，並於各行政區設立製造廠，製造新器，以利民用。本年度除省營工業繼續擴充外，(一)設立手工業推廣所，(二)劃一至零度檢衡。

六、鑛業：過去本省鑛業，除各省營鑛業繼續擴展業務外，並注重全省地質之調查，以作鑛業開發之依據。惟湘潭鑛務局存磁砂，無法銷售，存積數量甚鉅，新化鑛因產品售價不敷成本，採鑛工程因之停頓，均經派員保管處派員保管。本年度除廣續保管外，擬(一)繼續加強全省地質調查工作，將全省地域分為三區，派調查人員三隊，分區調查計劃開採。(二)省營鉛銻金煤錫等鑛局版業務，仍繼續維持，設法擴充，並注重爐煤增產工作，以供軍用。(三)全省民營業，仍依照各項法令儘量指導推進，並注重獎勵煤鑛及營礦鑛增加生產，以供軍用及人民需要。

七、驛運：過去本省驛運，其工作之推進，分業務運輸兩部門，業務自二十九年開辦起，先後設立段站辦理營運，至三十一年度始側重管制運輸，以疏運公商物資，除自備膠皮板車黃包車外，並登記民有板車黃包車及船隻，以資應用，本年度驛運業務，擬以承運公物為主，承運商貨為副，將全省分設五個驛運區，分區進行，並將成渝各區未設驛站，均為伸延驛線，以求業務之擴展。

伍、警務

在本省警政，年來已樹相當基礎，全省警察機構，除省屬警察局訓練所外，各縣市均已普設警察局，（岳陽臨湘適用戰時編制設警察大隊）統計全省警額，連同國民兵團鄉鎮自衛分隊改編之鄉鎮警察計算，已在三萬名以上，警務增繁，自非民政廳第三科少數人員所能辦理。又保安機關部隊之設置，原為懲頑並統一地方武力之一種過渡辦法，當此抗戰建國並進之期，為達成中央裁閹改警計劃，爰於本年一月底遵照法令將湖南省全省保安司令及保安處與民政廳第三科同時裁撤，而以原有人員擇優組織警務處，於本年二月一日成立接掌全省警察行政，指揮監督警察機關部隊，担任警衛，維護治安，改制伊始，關於本年度警務施政計劃，自應檢討過去利弊，針對當前需要，以資策定。查前保安處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既為積極肅清匪患，登記公私武器嚴加管制，杜塞匪源，緣本省鄰接前線，經歷次會戰之後，散兵游勇器械逃亡，潛伏山澤，而湘西各區，山嶺重疊，地瘠民貧，又夙為多匪地帶，（年來由鄂湘川黔四省邊區清剿指揮部担任清剿，原定本年二月底結業，但事實上恐難如限完成）益以戰時物價高漲，生活艱難，無知貧民，不免受奸僞脅誘，挺而走險，此為土匪產生之原因。至土匪行動，大舉圍剿則化整為零，厲行清鄉又復集零為整，此則彼竄，聚散無常，而人民因兵去匪來，畏匪報復，不敢報匪，致仍未澈底肅清，為維持後方治安，自應仍以肅清匪患，繼續登記管調整理公私武器，為本年度主要工作。願清剿匪盜，首須充實警察機構，健全人事制度，並注重訓練，加強警力，庶能計日程功。查現有警察十八個大隊，原係保安部隊改編，以往因勤務繁多，散布全省，迄無訓練機會，又因有逃亡，開補頻繁，一般素質不免低劣，復以警察局所員警及鄉鎮警察，多因經費限制，組織教育及人事制度，均未臻於健全，關於上述各項之調整改進，尤屬本年度重要工作。至於補充警額，改良警察素質，與夫有關警務行政與革新事項，亦均列入工作項目，當在人力與財力許可之中，悉力以赴，期底於成。

陸、計政

本府自二十七年八月成立會計處，辦理全省歲計會計事項，三十年一月成立統計室，辦理全省統計事項，雖績效未張，

而基礎已穩，在三十一年度內辦理之中心工作，會計部份爲調整各機關會計機構，核編省縣預算及擬訂各種會計制度；統計部份爲設置各級統計機構，訓練統計人員，擬訂全省公務統計方案，編製物價指數，彙編全省公務人員統計，編印湖廣統計通訊，湖政六年統計，湖廣省實施新縣制之成果，新縣制實施前後概況比較，省政府工作報告，年度政績比較等刊物及繪製行政會議參考圖表，以上各項，均積極進行，逐一完成。

本年度中心工作，會計部份仍爲調整各機關會計機構，考核及訓練會計人員，籌辦三十三年度省縣概算及分配預算，三十一年度省縣決算，設計或實施各項會計制度；統計部份，則爲設計並充實各級統計機構，訓練統計人員，施行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編印物價及編製指數，彙編全省公務人員統計，編印湖南統計通訊，湖政七年統計，省政府之工作報告，國府年鑒湖廣之節，一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及政績之比較等刊物，務期一一達到預定計劃，以重計政。

柒、衛生

本省衛生業務，原設衛生實驗處掌管，三十年一月該處改組爲湖南省衛生處，直隸省政府，組織擴充，業務增進，三十一年度內辦理之中心工作，爲防禦常挑鼠疫辦理春夏季防疫，充實省縣（市）衛生機關設備，督促各縣籌設鄉鎮衛生所等項，經努力邁進，均已達成任務。

三十二年度衛生處改隸民政廳，擬定施政計劃內容，計分五項：（一）改善環境衛生，（二）提倡國民健康運動，（三）擴展優生保健設施，（四）加強衛生教育，（五）加強藥物稽製，（六）加強臨時防疫設施，（七）增設並充實各級衛生行政及醫療機構，（八）普及醫療實益，（九）厲行醫藥管理。其中以（二）（六）（七）三項，列爲本年度中心工作，務期逐一完成，達到預判目的。

捌、地政

本省地政，自抗戰軍興，經費緊縮，乃改由民政廳設科辦理。三十年十月，本府准內政部咨請恢復省地政局，當經提交

省府常會，議決通過。爰派員將省政廳於三十一年三月組織成立，直隸省政廳，三十二年度本省整理機構，仍改隸民政廳。

三十一年度地政工作，中央原定以辦理地價申報為中心。本省地政局成立後，即積極籌辦各縣市城鎮地價申報，其業務分為測丈及申報（包括查定標準地價業主申報地價冊）兩部份。至三十一年度，測丈部份，共辦竣二十八縣城鎮。申報部份，已辦十九縣申報，嗣以地政署電令，將舉辦之縣城鎮地價整理，當由該局將舉辦地價申報各縣市城鎮之未經整理地籍者，於辦理地價申報時，補辦土地登記，以完成地籍整理之程序。此外地政廳原已舉辦之耒陽縣及南嶽地籍整理工作，仍由該局繼續辦理。

本年度本省地政工作，仍以整理地籍為中心業務，除耒陽縣土地測量及南嶽土地登記均於本年內緒辦完竣外，並擬將全省各縣市城市及重要市鎮地籍整理特專，衡山縣則舉辦全縣地籍整理。再本省各縣市地籍既多加以整理，自應次第推行土地政策。爰着手試辦扶植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諸端，而以執行照價收買為其主要手段之一種。又本省各縣市城鎮，上年已多規定地價，本年度則更估定改良地價，以竟施行土地稅之全功。其均如清理公地，所以重承產，舉辦土地調查，所以備施政之參考，均擬次第舉辦。

玖、糧糧

本省糧政機構，自二十八年開始設置，實施糧食管理。為時四載，積極推行糧食政策，各項措施已有軌道，關於三十一年度本省糧食，業經中央規定採行聯合制度，酌賦帶購，俾便利人民，避免溢徵，三十二年本省田賦既實及征購總額，共食一千萬市石，以六百萬市石配發軍糧，一百萬市石作準備軍糧，二百四十萬市石為常縣兩級公糧，六十萬市石留剩民食。徵糧標準，係按田賦每元征實四市斗，山田購穀四市斗，歸地主負擔，湖田帶購一市石二斗，東六個四分担，較諸去年接納公費餘糧增加為倍，所有無征經戶發款等手續，概由田賦管理處辦理。至接運屯儲配撥，則歸糧政局負責。預征聯合一辦法實施後，年來收效尚宏，今後對於接運方應，如（一）強化運輸機構，（二）增加水陸運費，（三）設法解除船民痛苦，對於屯儲方面，如（一）屯儲準備，（二）就各縣交通要點普及集中倉，聚點倉，臨時倉，（三）增設野倉保倉積穀，修建積穀倉庫；對於配撥方面，如（一）調整省級公糧，（二）劃分縣級公糧，（三）廢除招標碾米制度，（四）設立軍糧

加工廠等項，當本以往之經驗與毅力，積極進行，以求軍糧公糧民食之均足。

拾、防空

通顧本省防空，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着手籌劃，九月舉行首次防空演習，旋租設監視隊哨，由蘇姑窠基礎。迨七七事起，隨抗戰軍事之演進，於二十六年冬，成立長沙防空司令部，逐漸調整隊哨，著眼民防，至二十七年四月遵照中央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成立全省防空司令部，改弦更張，力謀精進，分別地區性質，訂立各級防空機構，於是規模漸具。

三十一年度盟機增防本省，防空業務急趨繁重，全省防空司令部由來還衡，遵照中央電令，以加強衡陽芷江兩空軍據點防空情報網，總密陸空聯絡，協同盟機作戰為中心工作。經積極籌辦，完成衡芷間電話線程一千七百餘華里，通訊靈便，成效頗著。對空聯絡信號，除已按照指定線區五十六處分別設置石板信筒外，再就醴陵永興等十五處增設舖設。並增設精通英語人員隨時與盟國駐湘空軍人員密取連絡。此外於軍防部份，督飭各防空指揮區按三、六、九、十二各月分期實施對敵傘兵之防禦演習，分防省境各地軍警機關部隊，組織步機槍對低空射擊訓練班，加緊練習對低空射擊技術，經考察一般成績尚佳；偵報部份，整理情報語線，補充五門總機四部，單機八十部，電池一四二五瓶，分發備用；民防部份，成立衡陽市特種防護隊，調整各縣防護團編制預算，以健全防護機構，督飭各縣添置手搖發報器，設置衡陽防空情報播音室，以加強警報設施，發飭民衆建築防空壕洞，以普遍避難設備，訓練防護團員，充實消防器材等。其他如調整人事編制，改善員兵待遇，推廣防空宣傳等工作，亦皆齊頭並進。然以限於財力物力，本省防空設施，尙未盡臻完善。

矧今世界戰雲彌漫，敵寇侵略之迷夢未醒，盟機增防本省，空戰日益激烈，我軍現正發動反攻，敵寇或將拼死掙扎，抗戰局勢愈趨進展，則本省防空業務，或將千百倍於往昔。為適應當前需要，本年度仍以綿密情報設施，健全作戰指揮機構，策定作戰方法，加強民防設備，以協同盟我空軍作戰為中心業務。除繼續完成峽陵據點半徑百公里範圍內情報語線，並整理各縣原有線路與其他過去未竟全功之工作外，擬即組織防空通訊聯合辦公處，以控制情報通訊，設立戰鬥指揮所，以統一作戰指揮。增設精通英語情報人員及無線電台，嚴密陸空聯絡，厲行人口物資疏散，普遍防報宣傳，加強避難設備，使軍民防與情報三者相輔為用，以期達成目的，而策本省三千萬人民之安全。

拾壹、徵訓

本省國民兵團，三十一年元月奉中央規定，列入新縣制體系，改隸各縣市政府，業務職掌人事經理照舊實施，並裁撤各縣市常後備隊，所有中上尉官佐，遵照上令，一律派充各縣市國民兵團督練員，負責督導各鄉鎮訓練工作，推行以來，雖著成效，仍未達預期目的。各縣保隊附，原係寄設，三十一年度以經費關係，明令撤銷，職務由副保長兼任，惟此項人員，多有不諳軍事，或以本身事繁不暇兼顧，影響國民兵組訓之基層工作，良非淺鮮。本年擬將各縣保隊附一律專設，以利工作。關於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與學生限制問題，自新兵役法頒佈以後，已普遍實施，惟詳細實施辦法，尙有待頒發，在未奉到以前，仍以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五十六兩項之規定辦理，普遍調查與特種壯丁調查，合併舉行，限本年九月以前次第完成，同時為顯其實施起見，三十二年度總抽籤，亦照向例提前在本年十一月間辦理，以免隱事倉卒，致兵源枯竭。本年度以加強國民兵訓練督導調查統計兵役宣傳，依法徵集各級役齡學生及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服役，舉辦甲級壯丁訓練等項為中心工作。春秋兩季，即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檢閱巡視，以為考核及改進之依據。

又本省學校軍訓，自民國十八年開始實施，關於人員經費設備等項，均年年增加，業務逐加發展，上年度以嚴格軍事管理，充實軍訓設備，健全教官人事，改善幹部待遇等為中心工作，積極推進，年終檢查成績，各項工作均已按預定程序，次第完成。本年度除將上年工作成效加以擴展外，並以充實軍訓教官員額，舉辦軍訓觀察兩項為中心工作。至調訓幹部增加器材設備等項，亦同時按步實施，俾竟軍訓全功。

(乙) 計劃正文

壹、民政

一、充實新縣制設施

米(一)充實各縣市實施新縣制事項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去年曾訂頒湖南省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應行設施事項有九：一為健全縣政機構，二為甄訓縣政人員，三為整理縣財政，四為充實基層組織，五為健全基層幹部，六為建立鄉鎮財政，七為實施國民教育，八為興辦經濟事業，九為推進公共衛生，並限三十一年底完成，惟各縣市限於人力財力，進度不無稍緩，成果尙未能盡如人意。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力求充實湖南省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內原定事項之設施。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三十二年度施政方針，與各廳處會商，決定應行充實事項，通飭辦理。
2. 督令各縣繼續加強衛生文化生產三大建設，同時積極推進基層政治建設。

(二) 審核各縣市施政計劃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市)施政，自先後訂頒湖南省各縣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劃暨工作報告格式通飭遵辦以來，推行頗為順利，已逐漸進入計劃縣政階段，惟仍有忽略工作重心，或中心工作與地方預算不相符合者。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民政)

核定各縣（市）施政計劃，並嚴密考核其實施進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訂頒「湖南省厘訂三十二年度縣（市）施政計劃辦法大綱」。
 2. 訂頒「湖南省縣（市）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造須知」。
 3. 制定「湖南省縣（市）政府施政計劃編制程式」。
 4. 訂頒「湖南省縣（市）政府工作表報編審須知」。
 5. 制定「湖南省各縣（市）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季報表格式」。
 6. 督令各縣市政府編造本年度及下年度施政計劃彙核，並遵照核定計劃分期實施。
- 丙、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就各縣（市）政府原列預算辦公費項下開支。

（三）檢討各縣（市）實施新縣制之成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新縣制實施程序，分為三期：第一期長沙等二十一縣於二十九年七月起實施，第二期瀏陽等二十五縣於三十年十一月起實施，第三期岳陽等二十九縣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均限於三十一年年終完成，每年均經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核，以資檢討改進。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依照內政部咨頒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切實督導考核，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督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縣長，遵照規定按期出巡督導考核，以謀推進與改善。
 2. 加強新縣制督導考核機構，以謀工作效率之提高。
 3. 嚴密考核各縣（市）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季報表，及縣（市）政府年度政績比較表，是否與各縣（市）原定施政計劃實施進度相符。
- 組織省縣新縣制檢閱團，分赴各縣各鄉鎮實地檢閱。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1. 於民政廳第一科內增設荐任視察一人，科員二人，雇員一人，計年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提會退加該處預算。

2. 省檢閱團經費計需二十萬元，由省單位臨時預算行政支出項下動支。

3. 縣(市)檢閱團經費由各縣(市)地方預算撥歸兩部門行政支出項下酌定數目動支。

二、調整縣市各級機構

(一)加強縣(市)政府組織

甲、過去辦理情形：

子、員額

1. 職員人數：各縣計五千五百八十八員，長沙衡陽兩市計一千六百六十八員。

2. 公丁人數：各縣計一千五百一十五人，兩市計五十四人。

丑、薪俸

1. 縣政府 縣長：一等縣月支三百四十元，二等縣月支三百二十元，三等縣月支三百元，主任秘書：一

等縣月支一百八十元，二等縣月支一百六十元，三等縣月支一百四十元，秘書，科長，會計主任，統

計主任，一等縣月支一百四十元，二等縣月支一百三十元，三等縣月支一百二十元，指導員督學技士

一律月支九十元，科員一律月支七十元，事務員一律月支五十五元，(以上月支係預算數仍應按級支

薪)雇員一律月支四十五元，公丁月支十二元，縣長特別辦公費，一等甲級月支二百四十元，乙級二

百元，二等甲級一百七十元，乙級一百五十元，三等甲級一百二十元，乙級一百元。

2. 市政府 市長月支四百六十元，主任秘書月支二百八十元，參事秘書科長各月支二百二十元，統計主

任月支二百元，指導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者一人，一百四十元者二人，技士督學各月支一百四十元，科

員月支一百三十元者五人，八十五元者十三人，六十五元者十人，辦事員各月支六十元，雇員各月支

四十五元，公丁各月支二十四元，辦公費月支一千五百元，旅費月支六百元，市長特別辦公費月支三百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按照業務之繁簡，得酌財力之豐虧，並依上令之規定，而為適宜之擴充與調整。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縣政府

子、員額

(1) 職員人數：依照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案壓縮原有編制裁減冗員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按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從新核列。

(說明) 縣政府會計室統計室及合作指導室等，有專案者另依專案辦理。

(2) 公丁人數：以職員四人不過過公丁一人為原則，至傳達（一人至三人），伙伙（按職員十五人設一人，八人以上不滿十五人者設一人，不滿八人者不列）等按實際需要核列。

丑、薪餉：縣政府員丁月支薪餉以左列標準核列，（荐委人員仍按銓叙等級支俸）

(1) 縣長 一等縣月列三百八十元，二等縣月列三百六十元，三等縣月列三百四十元。

(2) 主任秘書 一等縣月列二百元，二等縣月列一百八十元，三等縣月列一百六十元。

(說明) 主任秘書如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或會敘委任最高級經考成成績優良叙為荐任職者，得支荐任職薪。

(3) 秘書科長 一等縣各月列一百八十元，二等縣各月列一百六十元，三等縣各月列一百四十元。

(4) 指導員、技士、督學，各月列一百二十元。

(5) 科員各月列一百元。

(6) 事務員各月列八十元。

(7) 雇員各月列五十五元。

(8) 公丁各月列三十元。

寅、辦公費：按職員人數，每人每月增列六十元，仍應遵照主計處規定附編實物數量表，隨同送核。

卯、旅費：按照三十一年四月以後核定數，及實際需要確實估計增列。
辰、縣長特別辦公費：按縣之等級暫列如左：

(1)一等縣月列五百元。

(2)二等縣月列四百元。

(3)三等縣月列三百元。

巳、員工生活補助費：仍依非常時期湖南省各縣(市)地方公教員員工生活改善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縣(市)酌量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分別擬定。

午、通訊班經費：縣政府內設通訊班，負縣屬各機關公文傳遞之責，班置班長一人，月列餉三十五元，通訊兵人數，按六鄉鎮二人為原則，月餉三十元，各列草鞋雜費每人每月三十元，(列為行政支出款第一項第四目)

2. 市政府

子、員額：

(1)職員人數：依照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案比照縣政府編制緊縮裁減冗員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按實際需要從新核列、

(說明)市政府會計室統計室及合作指導室等有專案者，另依專案辦理

(2)公丁人數：以職員四人不過過公丁一人為原則，至傳達(一人至三人)雜役(按職員十人設一人)等，按實際需要核列。

丑、薪餉：市政府員工薪餉以左列標準核列：(簡荐委人員仍銓敘等級支俸)

1. 市長月列四百九十元。

2. 主任秘書月列三百元。

3. 參事秘書科長各月列二百四十元。

4. 指導員技士督學各月列一百六十元。

5. 科員各月列一百二十元。

6. 辦事員各月列九十元。

7. 雇員各月列五十五元。
8. 公丁各月列三十元。

寅、辦公費：按職員人數每人每月增列六十元，仍應遵照主計處規定，附編實物數量表，隨同送核。

卯、旅費：按照三十一年核定數，及實際需要確實估計增列。

辰、市長特別辦公費暫列爲月支六百元。

巳、員丁生活補助費：仍依非常時期湖南省各縣（市）地方公教員警丁伙生活改善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酌量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分別擬定。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1. 縣政府：共需經費一千六百三十二萬餘元，由各縣地方預算行政支出項下列支。
2. 市政府：共需經費一十三萬餘元，由各市地方預算行政支出項下列支。
3. 縣市長丁生活補助費，依省定標準，由縣（市）地方收入項下專案呈核動支。

（二）改進黨（市）政府人事行政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市）政府人事管理，在三十一年度內係就各縣（市）政府祕書室科員指定一人負責專管，並分兩期抽調訓練。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健全並擴充縣（市）政府人事及組織，使能充分運用。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縣（市）政府祕書室人事科員，不辭縣（市）長同進退，予以職位保障，並加強其人事工作。

2. 廣設調訓經辦人事人員。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除訓練經費由幹訓團訓練經費內統籌外，所需加強人事工作表報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酌定列入縣（市）政府經費支出預算內。

(三)充實縣(市)政府戶籍室組織及設備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縣政府戶籍室組織，原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科員事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至設備方面，戶籍櫃及辦公桌椅等均屬簡陋。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各縣(市)政府戶籍室人員，應加充實，戶籍櫃架，各種圖表，及辦公桌椅等，均應設備齊全。

修正湖南省各縣(市)設置戶籍室暫行辦法，將組織予以充實，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以應需要。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按各該縣(市)實際需要估計編列預算。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戶籍櫃各種圖表辦公桌椅，由各縣(市)政府按照實際需要添置。

(四)充實鄉鎮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組織，經於二十九年七月及三十一年份先後調整充實，茲分述如左：

編制方面 本省三十一年份各鄉鎮公所，原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並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除各等鄉鎮警衛股主任，由當地警察機關警官兼任，及丙等鄉鎮經濟股主任由民政股主任兼任，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外，餘皆設專任主任一人。其員丁名額，計甲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戶籍幹事，戶籍員，事務員各一人，雇員二人，鄉鎮丁四名。乙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戶籍幹事，戶籍員，事務員，雇員各一人，鄉鎮丁三名，經濟幹事由股主任兼充。丙等鄉鎮公所設民政經濟戶籍幹事，戶籍員，事務員，雇員各一人，鄉鎮丁二名，警衛幹事由民政幹事兼充。各等鄉鎮文化股幹事，均由股主任兼充，在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完成之縣，各鄉鎮公所另增設地籍幹事一人。各等保辦公處原設保長副保長各一人，民政警衛經濟幹事一人

，戶籍幹事一人，其餘警衛幹事由當地警察機關人員兼充文化幹事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担任，保丁一名，由各甲壯丁輪流派充。（不給工酬）

經費方面 甲等鄉鎮公所薪公旅費每月額支五百元，乙等四百元，丙等三百元，其增設地籍幹事之鄉鎮公所每月另增薪公旅費三十八元。所有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甲等鄉鎮公所額支經費，除由縣府月支二百三十二元外，其餘二百六十八元依法自籌，乙等鄉鎮公所月支二百零四元，丙等鄉鎮公所月支一百七十六元，其餘之數均係依法自籌，下半年三等鄉鎮公廳經費全數由縣庫以自治戶捐征收開支。甲等保辦公處職員生活津貼及公旅費每月額支五十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元。所有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等保辦公處經費，除由縣庫月支二十元外，其餘甲等保自籌三十元，乙等保自籌二十元，丙等保自籌一十元，下半年度全數由縣庫以自治戶捐徵收開支。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充實組織：為加緊完成生養救衛管用品各項設施起見，擬將三十二年度各等鄉鎮公所內部組織，酌增員丁，以資應付。至凡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或地價申報完成之縣市各鄉鎮公所，仍照舊另增設地籍幹事一人，專管地籍事項，但該地籍幹事應與戶籍幹事、戶籍員、事務員、雇員，均隸屬民政股，各等保辦公處組織暫仍照舊。

2. 闡整經費：本省過去對於鄉鎮保經常費規定似屬過於剛性，臨時必要動支款項，亦未列有預算，茲為因地制宜，建立鄉鎮財政基礎，擬將所有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經費，全部列入縣市地方預算，並將其月支經費數目，更參原則上之彈性規定，統由各縣市政府體察地方財力及社會環境，得兩伸縮編列，一律由縣市府統籌開支，至於鄉鎮臨時必要動支款項，應由三十二年度縣市預算臨時部份編立「鄉鎮臨時事業費」一目的，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列，以供支付。再各鄉鎮舉辦新與事業，得先依據各項有關法令，擬具計劃連同概算，呈經縣（市）政府指定財源，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3. 實行鄉鎮會計制度，普設會計員：鄉鎮為縣以下基本單元，其經理事業各費，會計手續其繁，為樹立鄉鎮會計制度，特於各等鄉鎮公所，一律普設會計員一人，不屬各股，執行超然會計事務，擬製鄉鎮預算。三十二年度鄉鎮預算，應由鄉鎮公所按實際需要編製，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以前，經鄉鎮務會議決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彙編總預算。並規定簽發手續，所有各鄉鎮保經臨費事業費，一律由縣市政府簽發支付命

4. 令，飭由鄉鎮公所派員逕向縣市厘總領轉發，不得尅扣或短少。實施功績加薪：各鄉鎮長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每六個月由縣市長考核一次，其薪額較低而成績優異者，得每次加薪十元，呈准省政府指定財源開支，以資鼓勵。

5. 嚴密財務行政監督

子、密核並公布計算：各鄉鎮保每月份經費費用，應依法造送會計報告，層轉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審核，仍由縣市政府分鄉（鎮）公告，年度終了時，依法辦理決算呈縣市政府彙編總決算，公布週知。關於事業費，應於事竣後繕具決算，層轉省審計處審核並公布，其所辦理之事業，由縣市政府派員驗視其程度，如驗得不實，應依法負其責任，並得由縣市政府為再度審查，既有鄉鎮預算及決算，及事業費概算，於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時，應依法送請審核。

丑、嚴密稽察與管理：各縣市地方自治經費，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嚴密稽核，各縣市長及民政科長財政科長均對省政府運籌負責。縣市審計人員，應分期或不定期分赴各鄉鎮巡迴辦理就地抽查之審計，再不論何種臨時捐獻，凡依據法令有向人民征收財物者，概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同鄉鎮公所指派當地公正紳協同辦理，分別報解，不得坐抵鄉鎮保自治經費。

寅、厲行法律制裁：各鄉鎮保長對於地方自治經費事項，居於監督地位，如被控貪污不法舞弊或有實據者，除軍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由縣市政府移送當地司法機關核辦，或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以軍法訊處。

6. 實施財物及文書管理：

各鄉鎮公所公有財產物品及文卷表冊，向未注意管理，年代久遠，莫明增減損益，甚或重要案件亦無卷可稽，擬由省明訂財物管理通則，及文書管理辦法，俾資遵循。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擬訂湖南省各縣市三十二年鄉鎮公版編制經費基準表，湖南省各縣市三十二年保辦公處編制經費基準表，湖南省各縣市三十二年鄉鎮保自治經費辦法，湖南省各縣市鄉鎮公所財物管理暫行通則，頒布施行，以漸謀鄉鎮公所「機關管理」之實施。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民政）

本年所需經費一律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由縣市庫統籌開支。

三、甄訓縣市各級幹部

米（一）健全鄉鎮保甲人選提高其待遇並依憲保障

甲、過去辦理情形：

1. 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九條第三四〇條及第五四條之規定，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規定資格者分別選舉，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在未實行選舉以前，鄉鎮保長如有資格及產生手續不合本省鄉鎮保甲規程之規定者經分別調整。
2. 鄉鎮保甲人員待遇，依經費支給標準各按等級支給，計鄉鎮長甲等月支八十元，乙等七十元，丙等六十元，保長甲等月支二十元，乙等十六元，丙等十二元。
3. 鄉鎮長經正式委定之後，非遇有重大過失，不得輕易撤換，並規定非直屬主管機關不得下令撤換，及通令各當境駐軍過路軍隊不得任意侮辱。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健全人選：繼續調訓鄉鎮長，普遍訓練保長，舉行鄉鎮長檢定，並切實按時考核及實行獎懲登記，以樹立鄉鎮保甲人事制度。
2. 保障地位：（一）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及甲長無籍民選或由縣政府直接委派，任期均定二年，得連選連任。（二）依法任用之鄉鎮保甲人員，非因考核成績低劣或有違法失職行為不檢情事，不得撤換。（三）依法任用之鄉鎮保甲人員，非依法不得懲處。（四）依法任用之鄉鎮保甲人員，被控有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情事，主管機關認為尚有研議容令其提出反證，自行聲辯，或派員復查後依法訊辦。（五）人民或團體報告或密報鄉鎮保甲人員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時，人民報告或密報非舉名蓋章，粘貼印花，加具舖保，隔體非實有正式圖記，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者，不予受理。（六）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法任用之人員，非因重大過失不許輕易更調，並不隨鄉鎮保長同進退。（七）鄉鎮保甲人員如有被控案尚未辦結時，不

得隨意更調。(八)各高級主管機關人員下鄉巡視時，應隨時召集鄉鎮保甲長談話，予以精神上之鼓勵。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一、製訂湖南省鄉鎮保甲人員任用保障及優待辦法。

二、修正湖南省鄉鎮保甲人員考核及獎懲辦法。

三、製訂湖南省鄉保長交代施行規則。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一律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由縣市庫統籌開支。

(二)繼續訓練戶政人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1. 依照 內政部頒發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分辦施行。

2. 省於訓設戶政組，調訓各縣市政府及重要警察局戶政人員。各縣市幹訓所，設戶政人員講習會，調訓鄉鎮公所戶政人員。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由各縣市繼續訓練鄉鎮未訓戶政人員，及保戶籍幹事，訓練人數，除鄉鎮戶政人員，應全數調訓外，保戶籍幹事至少應調訓三分之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訓練方式採逐級訓練制，首由各縣市調訓鄉鎮公所戶籍人員，層級由鄉鎮公所調訓保戶籍幹事，以資銜接，訓練內容，注重法令講解，及實施問題，擇定相當地區，(如一保或數甲)作業務實習，以期澈底明瞭，受訓結業人員，依法予以保障，以期建立戶政人事制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由各縣市三十二年地方預算，按鄉鎮保未訓戶政人員實數，每人以二百元估計，核列預算，其需經費約為四百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元。

四、考核縣級幹部

(一) 考核縣(市)長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縣長考核，向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考成，平時考核又分一般考核與專案考核兩種，平時考核結果，視其成績優劣，由本府給予評語，年終考績，由本省縣長考績委員會依法初核後，呈由本府覆核，咨請內政部轉請銓敘部核定，考成則由民政廳依法分別核記縣長成績總分數，擬定獎懲呈報本府核定，並咨請內政部核定登記。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工作以從政增政為主，操行以勤勤負責為主，學識以治事取法有方，儲理清楚為主，再配合其他各方面所考查之成績，照百分比計算。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子) 平時考核：

1. 通行各主管機關對於縣長辦事成績之優劣，隨時列舉事實，密送本府發交民政廳登記，以備考核。
2. 通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按季出巡各縣，對於縣長用人治事，應詳加考核，糾正錯誤，其辦理某項業務，如果成績優異，或有重大貽誤者，應列舉事實，密呈本府分別獎懲。
3. 通令各廳處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視察，並將視察所得缺點優點，擇要密令縣長注意，推進或改善。
4. 縣長視考核後，成績優良者，應從優獎勵，並予以保障。成績欠佳者，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譴責，仍督導責令改善。如成績過劣，無法改善，或有違法廢弛職務及其執重大失職情事，依法予以調整或撤換。

(丑) 年終考績

1. 訂頒三十二年終縣長辦事成績，考核百分比率標準。
2. 由縣長考績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送縣長考績分數，並參酌平時考核成績，依法舉行年終考績。

（二）嚴密各縣（市）行政人員考核

- 甲、過去辦理情形：
- 本省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考核，經訂頒湖南省各縣縣行政人員獎懲暫行辦法，遵節遵辦，並明定用人行政，為縣長重要考成之一。
-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 嚴密審核，實地考查，期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縣（市）政府按期造送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並從嚴審核。
 2. 由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及各主管機關，詳加考核。
 3. 由本府民政廳及各廳處隨時派遣視察員分赴各縣（市）明密查訪。
 4. 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優異者，列記通令各縣，其成績低劣及違法失職者，令縣撤免。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 表報費及旅費在各該機關辦公費內支給，不另開支。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1. 專員出巡考核經費，在各該公署經費預算內動支，如有不敷得由省單位預算內專員公署臨時費項下核實動支。
 2. 各廳處派員視察考核經費，由省單位預算行政支出各廳處經費內動支。
3. 其不能參加考績者，由民政廳根據各主管機關填送縣長考成分數，並參酌平時考成績績，依法舉行年終考成。
4. 縣長考績考成結果，應予獎懲者，由本府決定獎懲，彙送內政部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五、調整行政區域

（一）增設懷化縣政府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三十一年度內本省曾於辰縣芷江黔陽三縣邊境之間，各劃出若干鄉鎮身成一縣，命名懷化，並規定三十一年九至十二月間為籌備縣時期，成立懷化縣籌備處。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正式成立懷化縣政府，作三等乙級縣編制。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裁撤懷化縣籌備處。

2. 設置懷化縣屬行政事業機關。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行政經費，按三等乙級縣編制，由該縣地方預算行政支出項下列支，不敷之數，由中央另款補助。

（二）調整各縣區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疆域之整理，在三十一年度內係就前本省調整疆域研究委員會派員會勘審查，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定之案，分別督飭執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繼續督促各縣切實執行省府會議通過之案，並於可能範圍內，酌將各縣間現行政區域，予以調整，以免治界困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派員分區勘查各縣疆界情形，以便整理。

本 推 進 地方自治事業

2. 於縣中央，應訂有效規程，以整理省與省間飛地。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甲、所需勘界旅費，仍由本年度省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一) 切實調整鄉鎮區域並厘定其等級

甲、過去辦理情形：

1. 本省鄉鎮區域，在三十年遵照原定計劃調整者，約占百分之八十，其不合規定之鄉鎮，經於三十年度督飭切實調整，惟各縣以避免人事糾紛，仍不免有遷就事實之處。

2. 各縣以保等為確定鄉鎮等級標準，多有下列矛盾現象，如甲鄉鎮轄十保，其中有六保為甲等保，四保為乙等保，或丙等保，則此鄉鎮為甲等保超過半數之鄉鎮，依湖南省各縣鄉鎮自治實施方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甲等鄉鎮。而乙鄉鎮轄二十保，其中有八保為甲等保，十二保為乙等保，或丙等保，則此鄉鎮雖保數達二十之多，將為乙等鄉鎮，甚或至於丙等鄉鎮。且以保等為確定鄉鎮等級標準，易致贗保以期提高鄉鎮等級之弊。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鄉鎮之劃分不僅以面積為標準。

2. 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六至十五之原則改編時，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3. 各鄉鎮等第，按照各該鄉鎮經濟文化交通狀況，及所轄保甲戶口多寡，重行分為甲乙丙三等，以便配合人力財力，推動鄉鎮工作。

4. 各鄉所屬之各保，比照鄉鎮分等辦法均得重行分為甲乙丙三等。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修訂本省各縣鄉鎮自治實施方案，於重整保甲戶口時通案調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案所需人力財力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制人事經費項下供給。

（二）健全保甲組織切實執費連保遠坐

甲、過去辦理情形：

1. 各專員縣市長指導員巡視鄉保時，督促制定保甲規約或檢附實施情形，並督飭民政科長，切實辦理，列爲重舉考成之一。

2. 規定各縣市鄉鎮保甲長檢查各甲內切結缺漏者，即予補具。

3. 甲內有香匪窩匪擾亂治安情事，聯結各戶，隱匿不報者執行連坐。

4. 本省各縣，間有鄉鎮轄二十保，保轄二十甲，甲轄二十戶以上者，核與中央法令規定不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一條，凡未編查各縣市依法編查，已編查之各縣市，依法整理之規定，積極辦理。

2. 切實舉辦聯保連坐切結，並實行考核。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擬訂實施細則，並彙陳意見呈奉核准施行。

2. 擬訂舉辦聯保連坐切結詳細辦法，切實施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聯保連坐切結用費，由三十二年度重整理保甲戶口經費項下開支。

（三）分期舉辦公費宣誓登記及成立縣以下民衆機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署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准內政部咨送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當經發交民政廳詳細研究。認爲疑義甚多，而印刷誓詞及公民證爲數至鉅，所需款項省縣預算均未列入，無從開支，特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由民政廳

電奉 內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電復，分別解釋，至印刷經費，仍候另令飭遵等因；到省，旋於三十一年八月抄向原案，分令各直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政府遵照籌備實施，並將有關成立民意機關各法令通令遵照在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按全省各縣市應予宣誓登記之公民人數，先就本省第一第二兩期完成或新縣制縣份，舉行公民宣誓登記，於完成後，即按照該兩期完成新縣制縣份，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遵照奉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及內政部撥代電游酌增地方財分期舉辦。

2. 擬按照本省第一第二兩期完成新縣制縣份訂定籌設縣各級民意機關計劃大綱，及各項有關章程。

丁、本年度所需各項經費由省府專款撥支。

(四) 鼓勵公正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甲、創辦端起：

查本省實施新縣制，已兩兩年，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尙未樹立，將來所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甚多，而地方自治工作範圍至廣，其担任鄉保甲長職務者，除執行本身自治業務外，並須承辦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如征兵，征工，征糧，等項，均非易事，稍有未當，即遭怨忌，鳴高自好者，多不願為，而爲者未必盡賢，爲澄南基層政治，實施新縣制，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實有設法鼓勵公正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按照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選辦法，發動地方公正紳參加縣參議員候選人檢選，每一鄉鎮二人至五人，每職業團體單位三人至六人；參加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選者，每保二人至六人。

2. 各級鄉鎮保甲長及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人員，一律按照規定資格羅致地方公正人士充任。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依照省政府民政廳籌轉縣參議員候選人稟請檢選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稟請檢選辦法之規

定，齊同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2. 提高自治人員物質上精神上之待遇，並謀致會任荐委任級職人員，或大學畢業生，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3. 製定鼓勵辦法，如上項人員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得由省政府另給相當待遇等。

(五)積極推進鄉鎮造產事業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鄉鎮造產事項，歷由建設廳主管，經於二十九年訂頒湖南省鄉鎮造產暫行辦法，通飭遵行，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頒鄉鎮造產辦法到省，八月准內政部同年七月十七日第三七三六號咨奉，院令改由民政廳主管，會商有關各廳辦理，經本府先後通飭各區縣市一體知照查在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組設造產機構：

在院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規定，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鄉鎮造產委員會負責經營，擬督促各縣市政府在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組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分總務、工務、管理三組，積極推進。

2. 確定造產事項：

關於造產事項，鄉鎮造產辦法第二條已明白規定，由各縣市先行選定一種或二種，責由鄉鎮公所嚴定工作進度，督促實施，自三十二年元月起應逐年遞增，不能以舉辦一二事為已足。至權宜方面，以鄉鎮公所為造產主管機關，造產委員會專負責務推行責任，各種收益孳息或出產品物，概由鄉鎮造產委員會造冊送請鄉鎮公所核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或運銷之。造產計劃預算決算，均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審議呈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擬訂湖南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及湖南省各縣市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頒布施行，並咨部備案。

2. 由民政廳檢送造產有關各項章程，函請財政廳轉飭各級自治財政督導員就近指導督促。
3. 訂於本年內舉行全省各縣市鄉鎮造產成績展覽會，藉資考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鄉鎮遺產所需資金。除以一、組織合作社或以鄉鎮公產作抵押向銀行借貸，二、撥接鄉鎮清理產款臨時收入，三、鼓勵鄉鎮人民之投資外，並得由各鄉鎮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縣市政府指定財源，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以期經費有著，事業得以順利推行。至鄉鎮遺產委員會，所需辦公用費，及職員薪津，應列入鄉鎮預算，彙編縣市地方預算，在遺產收益孳息部份，作正開支，但在開始遺產第一年度准由縣市政府核實造具概算，由縣市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但資因應。

七、釐正縣市戶籍

米(一)清查戶口整理縣市戶籍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三十年三月舉行全省各縣戶口總查後，(岳陽臨湘兩縣因情形特殊未辦)，大致尚稱正確，惟一般缺點，如年齡，出生年月日之不確實，職業，教育程度，居住狀況等項報錯誤，及漏口情事，仍所不免，又戶籍冊歷時既久，塗改亦多。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戶口清查對於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教育程度，居住狀況，等項之查記，應力求正確，尤不許再有漏口之現象，務期口必歸戶，戶必歸甲，戶籍冊之整理，應與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附之格式相合，以符規定。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擬定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及表式等件，定期實施編查戶口，整理縣市鄉鎮保各級戶籍冊，彙編統計，編查完竣，由省府派員巡迴督查，嚴密考核，實行獎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由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以每百戶三十元為標準，核列經費，又由國庫負擔十五萬元，列入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以備宣傳督導印刷及抽查旅費之用。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二十一年戶口糾懸查核後，即接辦戶口異動登記，凡遷入、徙出、出生、死亡等動態，均有翔實記載，後月由縣市政府稽測戶口異動統計，呈省審核，每三個月由省廳轉內政部備查。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戶口異動登記，應更求正確，養成人民自動聲報之習慣，各級統計表報，應按月彙報，計算更求精確。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增加戶口異動登記經費，並監督其用途。

2. 修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及表式，切實行飭縣市各級人員，依照規定經常赴所轄鄉（鎮）保抽查校對，並廣行考核獎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由各縣市三十二年地方預算，以每百戶二十元為標準核列預算，全省以五百三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戶估計，約需經費一百零七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元。

*（三）分期實施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

甲、創制緣起：

內政部公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各種聲請書符統計表式，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經通飭各縣市知照，並於擬定各縣市三十二年地方預算戶政部份幾出科目編制暫行標準內，專列辦理戶籍人事登記經費一項，分飭各縣市遵照編制概算。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由民政廳遵照內政部指示，擇定若干安全縣份試辦戶籍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登記，視其成效如何，再行推廣其他各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指定縣份，於總查戶口完竣後，續辦戶籍登記，以戶口總查結果，為辦理戶籍登記之基礎，初辦戶籍登記，切

續注重宣傳指導，養成人民自動聲報之習慣，第一次戶籍登記完成，續辦人事登記，戶籍變動登記，及暫居戶口登記。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由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以每百戶五十元為標準，核列預算。

(四)編印戶籍法規手冊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戶政法令，均刊載民政法規彙編，未另編手冊。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將中央頒之縣保甲戶口籍查辦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暫居戶口登記辦法，本省擬定之各種施行細則及須知，與其他單行戶政法令，彙編戶籍法規手冊一種，分發各縣市鄉鎮保戶政人員，俾人手一冊，以資應用。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戶籍法規手冊，由省按實際需要編印，分發各縣市政府轉發鄉鎮保各級戶政人員應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印刷寄運等費按實際需要撥款動支。

八、發展社會業務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加強工商團體管制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本省現有各種人民團體，經前社會處舉辦總登記及指導組織成立者，共約三千七百單位，仍嫌未能普遍發展切實管制，以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分期增組鄉區農會六百個，並完成縣農會之組織。
 2. 增組縣漁會三個。
 3. 分別增組各業工會二百個，縣市總工會二十五個。
 4. 分別增組各業同業公會二百個，市鎮商會十五個，並完成縣市商會之組織。
 5. 分別增組縣市醫師公會十五個，縣市教育會三十二個，鄉教育會六十八個，婦女會四十個。
 6. 繼續完成本省商會聯合會，省農會，省漁會聯合會，及省教育會之組織。
-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分期完成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1. 省級團體組織補助及指導費九萬五千元。
 2. 各級人民團體補助費二萬元。
 3. 總檢査費二萬元。
 4. 派遣省級及民廳直轄各重要職業團體書記費四萬元。
 5. 派遣示範農會工會指導員薪旅費一萬五千元。
 6. 示範農會工會補助費二萬元。
- 上項經費，共需二十一萬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

米（二）實施人民團體訓練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人民團體，尚未盡臻健全，緣缺乏優良幹部及未能普遍實施會員訓練之故，三十一年度內，原擬甄訓職業團體負責人或書記一百八十九人，並督導各縣市重要職業團體，先行實施會員訓練，旋因故障，尚未實施，自應研擬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由民政廳甄訓各職業團體負責人或書記一百六十人。
 2. 督導各縣市切實辦理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會員（百分之三十）訓練。
-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由民政廳會商省於訓團分期甄訓。
2. 擬訂各縣市訓練人民團體會員實施辦法，督導各縣市切實執行。
3. 選印各種訓練教材。
4. 分發給訓人員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1. 訓訓及分發旅費五萬元。
 2. 會員訓練補助費陸萬元。
 3. 訓練會員教材印刷費四萬元。
- 上項經費，共需一十五萬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

(三)促進社會福利事業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社會福利事業，尚在萌芽時期，多未能收獲中期效果，各縣市社會服務處，現僅六十二所，內容尚欠充實，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亦多未舉辦，亟待擴展改進，並分別倡導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完成各縣市社會服務處，以每縣市應設一處為原則，

丙、本年實施方法：

1. 督導各縣市普遍設立社會服務處，並補助其經費；
2. 督導各社會服務處，增設職業介紹所；
3. 先於省會所在縣籌設示範托兒所一所。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1. 獎助社會服務處經費二十萬元。
 2. 籌辦示範托兒所經費十二萬元。
- 上項經費，共需十四萬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需用房屋兩棟，家具三十套，自行建築。

米(四)監督並發展社會救濟事業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縣慈善產款，多由私人捐助，大都經營不善，流弊滋多，影響慈善事業，殊非淺鮮，其所辦業務，亦多因循苟且，未加改進，致使老無所歸，幼無所養，亟應予以監督並扶植其發展。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清理慈善產款。
2. 舉辦慈善領證登記。
3. 調查並健全各縣市救濟機構。

丙、本年實施方法：

1. 組織各縣市慈善產款清理委員會，限三個月內清理完畢。
2. 擬製登記表，通飭各縣市限期辦理總登記。

九、推進振濟專案

(一) 加緊難民調查統計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難民，以前頗有給養者，約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人，未領給養者，人數猶多，時有請求振濟，以經費有限，多予存記，究竟難民現有人數若干？生活狀況若何？實有調查統計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限三月內調查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由民政廳印發調查表，分飭各縣市辦理。

2. 必要時由民政廳派員負責調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全年需經費二萬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救濟經費項下開支。

(二) 積極推廣難民職業介紹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難民衆多，深恐失業流亡，其中知識份子及有專門技術者，任其閑散，尤爲可惜，經於三十年設立湘南區難民職業介紹所於耒陽，湘西區難民職業介紹所於沅陵，予以登記，就其能力性質，分別向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場工廠儘量介紹，以謀出路，使之各有職業，得所依歸，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惟查散處各縣之難民尚多，以交通阻礙，甫介紹所實嫌不足，有積極推廣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民政）

咨令各縣市務於三月底以前成立難民職業介紹所一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普通搜羅各地閒散難民之具有技術能力者爲之登記。

2. 切實聯繫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場，工廠或其他熱心協助人士，俾征求與供應雙方，均能適合需要。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此項經費，爲數頗多，由各縣於救濟費項下撥節開支。

（三）設法增加難民小本貸款

甲、過去辦理情形：

過去難民每月給養無多，全恃小本經營，增進頭利，以維持日食，但年來物價增高，生活日蹙，難民小數資本，多由長期消耗而至於盡，若不予以扶植，生機勢將斷絕，擬爲設法增加小本貸款，以維生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選擇難民較多之縣區，增設小本貸款處一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將增設小本貸款處需要情形，報請中央振濟委員會撥發貸款。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請經費報請中央振濟委員會酌籌。

（四）增強籌賑辦理急振速率

甲、過去辦理情形：

年來各縣市發生水旱災害，各縣市政府多有不即時呈報或在災情，轉發振款亦常延緩，往往坐失急振時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規定郵鏡報災至各縣府不得逾二日，各縣轉報不得逾三日。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災害振濟約需一百萬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救濟經費項下開支。空襲救濟經費臨時申請中央振濟委員會及行政院籌撥。

(五)繼續擴充國醫藥局

甲、過去辦理情形：

自抗戰軍興，西藥來源，逐漸減少，而難民飲食起居之未盡適宜，疾病既多，需藥尤甚。本省爲未雨綢繆計，會於二十九年春間呈請 振濟委員會撥款六千元，本省自籌四千元，合成一萬元，先就未陽縣城區成立國醫藥局，聘請中醫常川駐局，免費施診，所有藥品均照進貨原價出售，凡無力繳納藥資之難民，則免收其藥費，辦理數月，難民稱便，旋因請求豁免藥資之難民過多，經呈奉 振濟委員會核准自三十年三月起，按月補助施藥費五百元，又因各地難民紛請添設分局，特增加基金，於三十年秋季在衡山縣市區成立醫藥第一分局，截至三十年度終了結算，營業方面，該兩局經常自給尚略有贏餘，施藥方面，除中央補助外，仍透支至一千六百餘元，三十一年度施藥補助，業奉明令停發，而物價增高，難民生活愈苦，請求施藥與請求添設分局之報告，復接踵而來，非增加基金，擴充業務，不足以維現狀，而宏救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至少須添設國醫藥分局一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擬於沅陵或衡陽先行增設。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約十萬元，擬由中央振濟委員會與本省分擔。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房屋及營業用具，分別租用或自製。

十、斷絕煙毒

米（一）分期舉行全省癮毒總檢查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禁政，經於二十九年年底，如限完成，自三十年度起實施斷禁政策，經年來嚴厲查禁，無論煙毒，幾將絕跡，三十一年度並曾舉行兩次全省總檢查，第一期自四月起至六月止，每一行政區由本府內各該區專署各派委員一人，會同辦理各該區檢查事宜；第二期自十一月起開始，此期將全省劃為六個檢查區，每一檢查區由本府派委員一人辦理，專署不另派員會查。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為實施斷禁政策之最後一年，應切實執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禁存等五禁，所有癮毒，限如期肅清，第一期總檢查，並應於四月至六月辦理完竣，第二期總檢查，應於九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嚴密督察，各縣市政府，各鄉鎮保甲，各級水陸警察機關，嚴密查禁。

2. 擬具第一二期總檢查辦法，嚴切實施。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第一二期總檢查經費，共需八萬元，由本年度省單位預算禁煙經費項下開支。

（二）化驗嫌疑烟犯尿尿汁及煙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厲行斷禁，煙犯處刑甚嚴，各縣緝獲嫌疑煙犯，除交衛生院作臨床觀察外，並須於緝獲煙犯二十四小時內，監取尿汁，郵呈本府發交衛生試驗所化驗，如有緝獲煙土，而煙犯不承認為煙土者，亦郵呈本府發交化驗，以憑定讞。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貳、財政

一、調整稅政

(一) 充實省縣稅捐徵收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本省各縣自治稅捐，在三十二年度上期，係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兼稅捐徵收處長，旋從是年度下期起，於各縣一律設置稅捐徵收專處，加委處長，負責辦理各該縣地方稅捐徵收事宜，以專責成；惟此項辦法，原為中央統徵機構未成立以前之一種過渡性質，遷就事實之處尚多。矧各項稅捐均隨財政改制而有所更張，推行規劃，繁劇益滋，機構未臻健全，人事尚待調整，且各省縣市普設統征機構，中央早經明文，在未實現以前，徵收事宜既不可一日廢弛，而且成立，則現有徵收機構，自應即時裁併，故本年度所得為之措施，勢須視中央統徵機構成立之遲速以謀適應。又長沙衡陽兩市稅捐徵收處，原經劃歸各該市政府直接管轄整理，似不免割裂體系之嫌，自亦應加以調整。

乙、本年度實施限展：

1. 調整各縣稅捐徵收處等級。
2. 充實機構，增設人員。
3. 長沙衡陽兩市稅捐徵收處收歸財政廳直接管理。
4. 慎選員司，普施訓練。
5. 綜覈名實，厲行考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隨時檢討考核各縣稅捐徵收處工作實況，針對其缺點督飭改善。
2. 根據各縣處收入盈絀，事務繁簡，及轄境廣狹，重新釐訂各縣處等級，並依物價指數趨勢酌予增加其經費。
3. 就稅收特多轄境最廣事務繁冗各縣處，酌增徵收員司。

4. 查各縣市處，共設稽徵主任六十一人，稽徵員一百八十四人，總計二百四十五人，一律予以訓練，每兩個月為期，分為四批，每批訓練六十人，第一批採用公開甄詢辦法，應甄合格者，送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期滿按成績分別以稽徵主任或稽徵員委派各縣市處服務，同時另調各縣市原有稽徵主任，或稽徵員入團受訓，本年度內，擬將所有稽徵主任稽徵員普遍調訓完竣。至各縣市處雇傭員丁，亦仿此原則，分批送各該縣市地方幹部訓練所受訓，並由主管機關考核各員司學行成績，分別予以甄陟，或改調工作。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加強機構，增設員額及甄詢調訓徵收員司，所需經費，除訓練經費及分發旅費由省（縣）辦團（所）統籌外，均分別增編預算，由縣款及稅捐徵收經費項下開支。

(二) 整理各項稅捐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本省自治財政系統各項稅捐，均經於三十一年度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改進地方稅制之決議暨頒佈各項稅捐徵收通則之規定，修訂章程，公布施行。惟以規模草創而事應萬殊，倉卒更張，豈盡周洽，或新法已行，舊制仍在，或積重難返，遷就猶多，例如同一牙行，而營業牌照，營業證及執照三者並行，其管理約束之章程，復多彼此抵觸；屠宰稅之仍有間接承徵，使用牌照稅房租筵席及娛樂稅之推行未能盡利，監制未臻縝密，凡此均有待於整理改革，以期與利除弊裕課惠民者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格遵中央法令，貫徹改進稅法稅制政策；
2. 兼顧裕課惠民，以稅捐完全自徵為原則；
3. 厲行監制考覈，廓清中飽攤派；
4. 嚴切稽徵，杜絕偷漏刁抗。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逐步實行直接徵收縣遠鄉區屠稅；
- (子) 各縣處如因特殊情形，直接自徵僻遠鄉區屠稅，事實上確有困難者，暫行公開標辦，但絕對禁止明委暗

包：

(丑) 積極籌設集中屠宰場以爲直接自徵之準備；

(寅) 責成各縣處參酌當地實情，妥擬限期逐步收回直接自徵計劃呈核；

(卯) 按照各該縣處所擬計劃，分別派員實地考察並督飭實行。

2. 改進房捐徵收方法並擴大編查區域；

(子) 縮短編查期限；

(丑) 增加編查次數；

(寅) 提高免捐點；

(卯) 改訂異進捐率；

(辰) 不論城鄉，凡居民聚住在百戶以上者，其房屋一律征收房租。

3. 加強筵席及娛樂稅與使用牌照稅徵收及監制方法：

(子) 營業簿據券票一律由縣徵機關編碼蓋印；

(丑) 推行肩輿牌照稅。

4. 嚴切實行管理牙業行紀章則，統一牙行營業執照名目。

5. 隨時指派稽征員司巡迴密查。

6. 分區設置財政督導嚴密考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需經費已列入充實各縣稅捐徵收機構項目內(見前)

(三) 協助國稅稽征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對於國稅之稽徵，歷經督飭省以下各級行政機關，隨時協助，本年度自應採取有效辦法，廣續進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國稅稽徵，係由國稅機關主管，省地方機關，僅處協助地位，工作多屬被動，故無限度可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財政)

1. 儘量使用省以下行政力量補助國稅進行；

2. 明定省屬機關協助國稅稽徵獎懲辦法；

3. 隨時設法本省商民輸納國家賦稅。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來源：

查協助國稅稽徵，係由各級行政機關，就原有人員辦理，不另列開支。

二、整理地方自治財政

（一）確定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縣市地方財政收支狀況，在三十一年度，已經遵照中央頒布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之規定，凡屬於自治財政收支事項，一律編列各該縣市地方預算，切實執行，惟屬於國家事務，及省事務性質之經費，因國家總預算及本省單位預算，或以收支不能相應，無法列入，或以前項預算，已經編製完竣，無法補外開支，中央駐省各主管機關，為企圖發展主管事業起見，遂不免責由縣地方開支，或由縣款補助，其已列入國家總預算，及本省單位預算之事業事務等費，如事實上收支不能相應，其發生差額，亦多責由地方撥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凡非屬於自治事業性質之一切經費，不再由縣市地方款支應或補助。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查中央各部會署，關於主管事務經費，擬訂單行法規，不得以自治財政以外之支出，責由縣市負擔，業經財政部函知，自當切實辦理。

（二）調整縣市地方預算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縣市歷年預算，原規定地方一切合法收支，一併核實編列預算，切實執行，惟關於支出方面，各項事業事務

幹費，仍有未能適合實際需要情事，或以稅收短絀，未能寬籌抵用，或以物價增長，原列預算數不敷支應，以致執行預算，發生困難，應即重行調整，俾資救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一切支出，以適合實際需要爲主。

2. 嚴格執行預算，預算外不得有其他收支。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各縣市地方預算，務必配合該年度施政計劃，核實編造。

2. 事務事業等費，應參照物價增長趨勢，斟酌核定。

3. 切實節縮稅捐，以裕收入。

4. 裁併閒枝機關，裁汰冗員，緩辦不急之務，以節省經費。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編審縣市預算係由各級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至彙編是項預算，所需印刷等費，臨時核定。

(三) 厲行公庫制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縣市公庫，截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止，除岳陽、臨湘、湘陰三縣，因情形特殊，暫緩設分庫外，其餘七十二縣兩市，已一律由公庫主管機關，委託湖南省銀行，各分支行處，代理公庫事宜，惟鄉鎮分庫，因湖南省銀行，爲兼顧本身業務，以各鄉鎮多不合於設置分支行處條件，尙未能普遍設置，代理鄉鎮分庫，縣地方一切收支程序，已遵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辦理，但鄉鎮收支款項，及各項事業基金，並經費款項，尙有因事實困難，未能一一照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重要鄉鎮，擬分期設置鄉鎮分庫；

2. 縣地方一切收入，一律依法繳解公庫。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財政）

1. 繼續分庫，在省銀行設有分支行路地方，擬即委託代理庫務，其尚未設有銀行地方，業經電准財政部轉函交通部，令飭各地郵局，加強組織，擬即依照公庫法，委託當地郵政機構代理。

2. 凡各項事業基金，及經營款項，由財政廳洽商省銀行於三十二年度起，開列特種基金存款戶，專款存儲，仍充原有專業經費之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省銀行代理庫務經費，由縣地方酌予補助，編列預算，統籌支應。

（四）充實鄉鎮自治經費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縣鄉鎮財政，在過去並無固定財源，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各項收入，或以為數無多，或以非短時期所能獲得收益，收支未能適合，處鎮為自治基層機構，其應行舉辦之事務專業等經費，為數頗鉅，其在取不抵支各鄉鎮地方，遂不免發生臨時攤派，及非法徵收情事，自應予以補救，而免滋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鄉鎮及保事務所費酌予充實。

2. 各項專業費，在未編有合法財源以前，暫緩舉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編製預算，關於鄉鎮保必需經費，儘先予以增列。

2. 清理地方公有財產，並厲行遺產，以裕稅收，俾可撥充專業經費。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1. 鄉鎮經費就預算內各項收入統籌支配。

2. 清理公產經費，由各該縣市地方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3. 遺產經費，由清理公產溢收項下提撥。

（五）改善縣市各級公教員丁生活待遇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縣市公教員丁，因物價高漲，原有薪餉，不敷支應。三十二年度，已釐定生活改善原則，通飭遵辦，無如各縣市地方，因籌集財源爲難，尙未能按照規定原則辦理，以致各員丁生活，尙未能切實改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生活補助費以能維持個人生活爲最低限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生活補助費，依照前頒生活改善原則，核實辦理。

2. 切實執行平價工作，以免物價繼續增高。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生活補助費，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統籌支應。

三、改設督導制度

(一) 充實督導效能

甲、創辦緣起：

各縣地方財政，歷經嚴格整理，並依照分區視察財政暫行辦法，及施行程序，派員輪迴視察，率能遵守法令，漸入正軌。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改進財政收支系統，頒布實施綱要，復經轉飭分別施行。三十一年一月，准財政部檢賦字第一六四八號電請充實督導人員，赴縣督導自治財政，茲依照上項規定，並參酌本省現實情形，將原有視察制度，改設駐區督導制度，擬自三十二年一起，派員常駐指定區縣，實行督促指導自治財政之整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年分爲二期，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規定長沙等三十一縣市自治財政於本期整理完善。第二期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規定平江等三十三縣自治財政於本期整理完善。其餘岳陽等十四縣自治財政俟三十三年度繼續整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考核過去地方自治財政，厘訂自治財政督導辦法，督導綱要，及督導服務規程。
 2. 於財政廳內設立督導室，派主任一人主持督導事宜，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雇員二人，承辦各區督導之調度指示及彙編報告等事項。
 3. 按照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區域，每區遴派督導一人，常駐指定區縣，負責督導自治財政事宜，按照前項實施限度，切實督導，如期完成。
 4. 各督導員，得就駐在區縣署設立辦事處，由財政廳派輔導員一人，雇員一人，幫同辦理調查考核擬稿製表及繕寫事務。
 5. 各督導工作進度，以一縣整理就緒，再赴他縣為原則，但有應同時舉辦，或有先後緩急，勢難兼顧之事項，得派輔導員前往先行辦理。
 6. 各督導員於督導一縣完畢時，應將該縣自治財政整理經過，及應興應革事項，就造報告書，呈由財政廳核辦，並擬具改進方法，切實執行。
 7. 考核督導成績，分別獎懲，並互調區縣工作。
 8. 年終由財政廳核各縣督導自治財政整理結果，分別彙報。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 督導制度所聘人員，由財政廳遴選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派用，其經費共需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圓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彙歸部份財務行政費項下開支。

四、清理公產公款

(一) 清理省有公產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本省省有公產，自民國二十六年委託湖南省銀行代為管理以來，因受抗戰影響，諸多放任，民國三十年財政收支系統改組以後，省庫結束，所有省行代管省產之責，亦應同時解除，爰於三十一年八月將省有公產仍收歸

財政廳管理，爲清查產權調整租息起見，實有從新整理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 依照湖南省省有公產清理暫行辦法，澈底執行清理。

(二) 分飭各區督導員嚴切指導監督，務期如限清理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辦法：

(一) 於有公產較多之長陰漢常四縣，分別設置長沙湘陰及漢壽常德兩省有公產管理處負責管理清查，其有公產較少之縣份，暫由各該縣稅捐徵收處兼管。

(二) 清查檔案契據比照佃約並全部移送公庫保管，以免散失。

(三) 登報公告，如有侵佔公產者限期自行申報，逾期後得由人民舉發，提高獎金，鼓勵告密。

(四) 以往訂發各項省產租約憑單執照，統限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更換，按照現時產業價值重新調整租額，禁止轉佃或分租。

(五) 凡以前撥歸各機關使用之省公產，應由省政府通令一律向財政廳辦理撥用登記手續，以一事權。

(六) 長沙市區內省公產，一律按原有調查清丈一次，其整段或巨幅地皮，則於四週豎立碑誌，零星小塊地皮，

則呈標標賣。

(七) 常漢廢股房屋及長沙市被焚燬房屋殘餘磚瓦，一律依法標賣，其地皮同時發租，但其脚仍予保留。

(八) 常沅等地新建產業全部標租，其住宅部份已無留存必要，呈部標賣。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清理經費由公產收益項下核實開支。

(二) 清理縣市產款

甲、過去辦理情形：

清理各縣市公產公款，曾於三十年六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地方公有財產清理辦法及各縣鄉鎮公有財產清理辦法通飭限期清理完竣，惟格於種種事實，未能澈底清理，遷延至今，殊鮮成果，間有清理呈報之縣，亦未據依式填表實報，故各縣市已清理之公有產款究有若干，並無詳實統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 (一) 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依照院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 (二) 分派督導員嚴切指導監督，務期如限清理完竣。
-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 (一) 格遵院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分期實施。
 - (二) 厘訂各項表冊格式依限填報。
 - (三) 廢止前訂湖南省各縣地方及各縣鄉鎮公有財產清理辦法，以免抵觸。
 - (四) 執行獎勵舉發辦法，以免隱匿。
 - (五) 因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除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
 - (六) 公有款產清理後，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臨時必要支出，概由清理產款臨時收入項下撥付。

教育

一、高等教育

米(一)充實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自三十年創立，兩載經營，已具規模，農專設農藝、森林、農村水利三科，工專設水利工程、化學工程、建築工程、礦冶工程四科，商專設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三科。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各校除原有班級照常進行外，於下期增加八班，各學校舍、工廠、農場等建築及設備，統限本年內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各校，依照計劃，分別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全年共需經費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計經常費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臨時費一十八萬元，由省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費項下開支。

二、中等教育

米(一)繼續發展中學教育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省立中學，原係依照分區設學計劃先後設置十校，三十一年下期應事實需要，於第一第二兩區各增設一校，計十二校，共辦理高中五十四班，初中六十九班；然以升學學生過多，深感不敷容納。亟應就現有各校，擴充班額，藉資救濟。惟各校或係新設，或經遷移，多係租賃民房，或搭建臨時棚廠，因陋就簡，多難合用。屬

警備器以及常用校具，亦均簡陋不敷。亟應擇要分期建築，並依照教育法規訂各類學校設備標準，分年充實。又本省屯區聯立中學，為專收邊區人民子弟之學校，以設立各縣，以資民貧，無力增等經費，應准教育部特許收歸省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省立各校，急需選擇安全地帶，分期建築校舍，以奠永久基礎；三中、五中、六中、十中等校校舍，擬於本年度完成。

2. 本年度上學期擬增辦高中三班，初中四班；下學期增辦高中六班。

3. 按照各校需要，分別緩急，並據目前財力，設法充實設備。

4. 將屯區聯中改為省立，增加班次，充實設備，以發展邊區教育。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具計劃，分別列入預算，並飭各該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經常費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臨時費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元。共計二百零二萬零七百三十八元，增班校舍建築費（包括中學師範職業）共計二百萬元，由省單位預算中等教育及其他教育費項下開支。

米（二）廣培國民教育師資盡力謀推進師範教育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及訓練，全省分十個師範學師區，每區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另那六九兩區尚有國立移省接辦之省立師範學校各一所，合計十二所。又省立四中尚附設有高中師範科，辦至現有班級畢業為止。共有高級師範七十一班，簡易師範十七班。至聯立縣立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共有三十七所，縣立初中附設有簡易師範科者十所，共計簡易師範一百二十七班，簡師科八班。共辦有高級七十一班，簡師一百四十四班，簡師科八班。至各省立師範學校校舍待建築，設備待充實各情，與中學同，不再詳載。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每一師範區設置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一所，每所設一班，合計十班。

2. 增設各級師範學校班次。

3. 督飭各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或於各縣立初中三年級，遊設師資訓練科目。

4. 充實各級師範學校設備，並積極製購自然科教具，統籌供應。

5. 提高師範學校教員待遇，並獎勵其進修。

6. 切實執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各校，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1.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全年共需經費九十一萬八千元，分配各師範學校經費丙。

2. 省立師範學校：全年共需經常費四百八十萬零六千八百八十元，臨時費三十四萬九千九百元（增班校舍建築費見前）；經費兩項共計五百一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元，由省單位預算師範教育費項下開支。

3.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十一校：全年共需經常費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臨時費一萬五千八百元，經費兩項共計五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二元，由省單位預算小學教育費項下開支。

米(三) 積極推進職業教育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分區設學後，職業學校業經完成十校。又為適應社會需要，另設農村醫學及助產二校。三十一年度共辦高級職業六十三班，初級職業三十七班。又各職業學校生產組織，經營仍辦理，現省立一職，省立二職，省立三職等校，已先後成立。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上期擬增高職四班，初職一職，下期擬增高職十四班。

2. 原委託私立湘雅護士學校代辦之高級助產班二班，仍繼續委託辦理。

3. 完成省立四職分校，五職、七職、十職等校生產組織。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具計劃，分別列入預算，令飭各校，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來源：

叁年共需經費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元，計常費二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臨時費十九萬一千五百元，由省單位預算職業教育費項下開支。

米(四)繼續考核並整理私立中等學校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經依法核准開辦之私立中學，師範職業各類學校百四十餘校，歷史悠久成績卓著者固多，而設備教學訓練欠佳者亦所不免。經於二十九年訂定考績原則五項，根據督學報告，依照原則詳定等第，核發補助費，辦理不善者，並令分別改進，或依法取締。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此項私立學校(包括聯立)補助各費，以單位增加及學校晉級之故，較上年度應予增加。各校裁厘抵補費，應照原案恢復。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繼續嚴密考核，實行懲獎，並舉辦私立中等學校基金登記，按其財力核定設班。對於招生及師資，均予嚴格管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1. 私立各級學校機關補助費：全年共支一百零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

2. 聯立私立各校補助費：全年共支二十萬零七千一百四十八元。

3. 岳陽聯中聯師協款補助費：全年共支三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元。

以上三項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普通教育，補助費項下開支。

(五)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起見，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各學期，均經舉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

習討論會，參加人員頗爲踴躍。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繼續舉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並增加講習科目，擴充會員名額。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會，由教育廳會同國立師範學院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經費七萬五千四百元，由省單位預算臨時門其他教育費項下開支。

(六) 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省立師範十校，均已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輔導地方教育事宜，經費除省預算內列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外，又於中央撥國民教育經費中移用五萬元，平均配發各校應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擬將省立洞口師範學校，加入辦理輔導各縣（市）地方教育事宜；各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負輔導各鄉（鎮）地方教育之責。

2. 各省立師範學校，每校擬再增設指導員一人。

3. 增列各級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經費。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各校，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已分列各師範學校經費內。

(七) 舉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甲、過去辦理情形：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教育）

三十一年度暑期，曾經舉辦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參加會考者計高中學生一千八百二十七名，初中學生一千四百零七名。寒假以經費無着，停止舉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分寒暑假兩次舉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斟酌情形，分區舉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除留經費十五萬元。由省單位預算臨時門其他教育費項下開支。

（八）改善師範生待遇

甲、過去辦理情形：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除學膳費全免外，並酌給課本費；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簡師科及簡師班學費全免，另有酌給膳食津貼，與獎學金者，各縣情形不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增加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課本紙張補助費。

2. 督促各縣供給簡師校科學生膳食費，並逐漸推進供給書籍文具制如零用等費。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增加主食費等項，由教育廳增列預算；縣立師範學校供給學生膳食費等項，由該廳督促各縣負責。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1. 增加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主食等費；主食費由戰時特別準備金項下動支，副食費分列各校經費內。

2. 各縣供給縣立師範學生膳食等費，列入縣地方預算。

（九）加強童子軍及軍事訓練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均已實施軍訓；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亦組織童子軍團，實施童子軍訓練。惟設備簡陋，進行仍多困難。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增加各校童子軍及軍事設備，便利實施。

2. 舉辦集中軍訓及童子軍大檢閱。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教育廳嚴密督促各校，切實辦理。

三、國民教育

米(一)充實省縣(市)鄉(鎮)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加強其工作效能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原分三級：省為教育廳第二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縣為教育科，鄉鎮為文化股。本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於三十年成立，會同教育廳第二科負責，計劃全省國民教育實施方案，監督本省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保管及用途，指導全省國民教育之實施，考核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籌劃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編訂國民教育各項刊物等項。關於縣國民教育行政，各縣市政府均設國民教育科，此外並有縣國民教育委員會之組織。鄉(鎮)教育行政，各鄉(鎮)公所一律設置文化股，甲乙等鄉(鎮)各設專任文化股主任一人，丙等鄉文化股主任，則由所在鄉中心學校校長兼任。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規定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職守，實行分層負責制，並力謀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充實。

2. 本省市視導方面，仍設督學八人，國民教育督導員十人，分區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辦理情形；縣視導方面，擬於各縣均增設督學一員，並酌增定額旅費。

3. 丙等鄉公所文化股，一律設置專任主任，甲乙等鄉(鎮)公所文化股，並得視專務之繁簡，增設幹事一人至二人。

4. 分區召集縣以下國民教育領導人員，舉行國民教育視導會議，以期嚴密視導之組織。

5. 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推行國民教育方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督飭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依據計劃，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縣鄉兩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經費：列入縣地方預算中。

米（二）充實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內容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三十一年度鄉（鎮）中心學校已成立一五四九所，分校八九所，分班一〇一所，合計一七三九所，一鄉（鎮）一中心學校，業已全部完成。保國民學校一七八二五所，分校五〇五一所，分班一二七七班，合計二四一五三所，一保一國民學校，亦已大致完成。學校數量已達飽和狀態，三十二年度應切實充實學校內容。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各鄉（鎮）中心學校合格教員人數，至少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2. 各保國民學校合格教員人數，至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 各鄉（鎮）中心學校設備，至少百分之五十達到部頒初步設備標準。

4. 各保國民學校設備，至少百分之三十達到部頒初步設備標準。

5. 各級學校，每學級人數，至少達三十人以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加緊師資培養，嚴密師資管理，改善師資待遇。

2. 設置自然科教具製造所，大批製造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用教具，以備各校購置。

3. 嚴令各縣督飭各校，添購應用教具。

4. 獎勵各校自製教具。

5. 實施滾迫入學辦法。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來源：

1. 培養師資，管理師資改善待遇，及自然科教具製造所經費，另詳。
2. 各校設備經費：列入該校預算內。

米(三)提高小學教員素質並改善其待遇

甲、過去綜理情形：

1. 關於小學教員之訓練講習者：三十一年內，省辦假期訓練班十所，由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負責主辦，訓練學員三六五〇人，訓練經費三十四萬元。至縣訓練班除岳陽臨湘二縣情形特殊，已予緩辦外，其餘各縣各設一所，計七十三所，訓練學員六二八〇人，訓練經費在各縣地方預算內，由各縣地方預算所酌師訓練經費內動支，另由省訓練費內，撥撥一部份補助各縣訓練班學員膳食費，每人補助十元。
2. 關於輔導進修者：小學教員之進修，除由各師範區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委員會辦理通訊研究，派員指導教學外，又於三十年七月，依照教育部頒布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刊發月刊一種，免費發給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各小學教職員閱讀，自三十一年起，各鄉(鎮)中心學校置設借閱圖書室，每室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借閱雜誌，對小學教員進修，當更多便利。

3. 關於小學教員之登記與檢定者：二十九年二月，曾訂頒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規定各縣(市)小學教員一律由縣政府登記，然後按其資歷，依次任用。截至三十年底止，全年計已登記四一、一六四人(內合格教員一〇、九三九人，代用教員一一、〇一八人，暫代教員一九、二〇六人)，對法教學成績及資歷較劣者約六九二人(內合格教師五八人，代用教員三〇四人，暫代教員二六七人)。三十一年度各縣登記結果，少數縣份尚未據報，其次，本省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開始，經常舉辦，迄未間斷，試驗檢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二十七年因戰事影響，暫行停止，二十八年下期，以試驗檢定，關係師資改進，本府又重新訂頒辦法及須知，指定澧浦，安化等八縣舉行，二十九年又指定常德等八縣舉行，前後計共舉辦五屆，歷年檢定人數二二、七七五人。
4. 關於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者：關於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本省二十七年曾訂定小學教員月薪分級標準，惟因寇軍犯湘，本府西遷，未曾實行，二十八年曾數次訂頒辦法，以各地生活程度日高，該項辦法仍未能

適合標準。三十年物價陡漲。五月本府爲維持小學教員生活起見，又訂頒各縣小學教員以法價(每市河十元)購買穀辦法，七月，本府爲應實際需要，乃再訂頒湖南省臨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職員薪給，自三十年九月起，以改發穀物爲原則，其各價依照公務人員購辦辦法，每國幣一元折齊米三市升，此項辦法頒佈後已呈報實行者，有瀏陽等三十九縣，其餘各縣正在籌劃實施中，此外各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細則實行者，有平江等三十三縣。關於小學貧賤子女免費入學辦法，及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員職務獎勵規則，亦均先後實施，頗收良好效果，三十一年度，各縣已普遍遵照實施。

5. 關於小學教員考績者：小學教員之考績，本府曾於三十八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對於各校教員職務之勤惰，性行之良否，以及進修等情形，由各該縣(市)督學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分別予以考查，惟因鄉(鎮)教育行政組織未臻健全，尙未普遍推行，三十年三月，又於縣督學須知內指示各督學執行考績應注意事項，飭認真切實辦理，現已遵照執行者已有三十餘縣，應行懲戒各員，依其情節輕重，已分別予以申誡或撤換，應獎勵各員，待年度終結，彙案覆核；並於教育廳組織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優良小學教員成績，分別給以獎金獎狀，或傳令嘉獎。截至三十一年九月止，教育廳依法覆核，分別給以記功或傳令獎者，二百三十八人，不予獎懲者八百九十五人，懲戒者二百六十三人，停職者一十八人。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關於講習訓練者：繼續普通辦理省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並增設各師範區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2. 關於輔導進修者：(子)成立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丑)各師範區繼續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積極指導各縣(市)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寅)增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至一萬份，免費發給各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閱讀。(卯)積極推行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
3. 關於登記與檢定者：本年除繼續督飭各縣(市)按月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注意異動登記，依照規定任用及淘汰外，並於全省七十五縣，普遍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一次。

米(四)寬籌國民教育經費充實鄉村學校教育

- 4. 關於待遇之改善者：擬督飭各縣(市)重新整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標準，並積極推行湖南省臨時各縣私立小學教員薪給發給物暫行辦法，以期逐漸提高。各省立附小職教員改行專任制，薪金撥分九級支給，自九十元至一百三十元，主事一律月支一百六十元。
- 5. 關於考績者：厲行年終考績。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 1. 關於訓練講習者：省按分期分別舉辦國民教育調查假期訓練班，及各師範區短期訓練班。
- 2. 關於登記與檢定者：令飭各縣切實辦理。
- 3. 關於待遇之改善者：令飭各縣切實辦理。
- 4. 關於考績者：由各縣縣政府考核，教育廳復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省訓練班經費九十一萬八千元，分期列入各師範學校、縣訓練班經費列入縣地方預算。

甲、過去辦理情形：

- 1. 省縣經費籌措情形：本省國民教育經費，二十九年度中央實發十三萬餘元，省款撥足六十九萬元。三十年度中央原補助共五十萬元，應同上年未支經費十萬元及師資訓練費九萬元共六十九萬元，省庫撥付數目亦同，三十一年度省預算改撥國家項錄之一部，計列經費三、六十九、二八〇元，三十一年度各縣補助經費，大致與中央及省款補助同，惟分配標準，略有變更。

- 2. 各縣鄉(鎮)教育產款之清查處理情形：關於各縣鄉(鎮)教育產款之清查整理，近年來會積極推進，頗著成效，二十九年度並以整理教育產款為各縣教育行政中心工作之一，三十年度除飭各縣遵照省頒湖南省各縣地方公有財產清理辦法，及各鄉(鎮)公有財產清理辦法切實辦理公有產款，保障教育經費外，並訂定湖南省各縣(市)及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湖南省各縣(市)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通飭各縣遵照組織各級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限期清丈田地，調查產款，給具圖說，認真審冊，以鞏固教育產款，同時又訂頒各縣地方公有

教育產款經理通則，詳細規定教育產款保管收支各項辦法，三十年又襲用湖南省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補充辦法，現正積極進行，此後各縣教育基金，當可逐漸增多，三十一年度，仍繼續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由中央及省款發給各縣（市）之國民教育補助費，擬依照全省人口數（二八·〇三一、四二〇人），每人補助三角，合計八、四〇九·四二六元，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依照各縣（市）鄉鎮數每校平均以三學級計算每年學級最低限度，應列經費三千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補助費，以各鄉（鎮）人口數為核列標準，每人以補助五角計算，兩項所需經費，除由中央及省款補助外，不足之數，均須核列各縣（市）地方預算依照酌支。

2. 整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原有校產，於本年內整理完竣，並繼續增籌基金，達到規定之標準。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分飭各縣遵照各項法令及本年度計劃，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

國民教育補助費列入縣地方預算內。

（五）設置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所

甲、過去整理情形：

本省各小學以往多因經費拮据，自然科教具，致付闕如，益以抗戰發生後，購置尤感困難。上年經依照教育部規定選派學員一人，赴部請製造小學自然科教具訓練班學習。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創設自然科教具製造所一所，製造成具，以應需要。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與中等學校洽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併入省立科學館項目內。

四、社會教育

* (一) 改進各級民眾教育館，並充實其設備。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民教館，在質量兩方面，尚不後人；惟因經費有限，人員待遇菲薄，內容尚欠充實。各種事業實施，仍待督促推進，尤以第四、五等館成立於抗戰發生之後，物價高昂，設備簡陋，應力加充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增加經費，提高待遇，嚴密人事管理，加強工作督導，充實設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各節，依照計劃，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省立三市民眾教育館，共需經常費四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元。臨時費二萬五千元，共計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由公單位預算常時部份及臨時部份社會教育費項下開支。

(二) 充實省立中山圖書館暨辦圖書巡迴供應站

甲、過去辦理情形：

省立中山圖書館，原設長沙，岳隴不守，移設辰谿，三十年春，奉令遷返長沙，以兩次會戰，兩度搬遷，幸大批書籍尚未運到，損失尚小。三十一年秋，又遷移沅陵。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將寄存辰谿之書籍運回沅陵，並添購圖書，推廣業務。
2. 舉辦圖書巡迴供應站，翻印大批圖書，配發各鄉鎮圖書閱覽處。
3. 訓練圖書管理人員，實施圖書輔導工作。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教育)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該館依照計劃，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全年共支四萬七千三百一十二元，計經常費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臨時費三千八百元，由省單位預算社會教育費項下開支。

（三）恢復省立南岳圖書館彭印王船山遺墨

甲、過去辦理情形：

省立南岳圖書館，成立有年；年來以軍事影響，業務停頓，上年度僅于耒陽設閱覽分處；南岳本館，仍未開放。自省立三專科學校及省立十二中學先後在南岳設立，精神食糧，頗感需要，各校校長聯名函請敬應開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恢復南岳本館。

2. 彭印王船山遺墨。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該館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全年共支四萬七千三百一十二元，計經常費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臨時費三千八百元，由省單位預算社會教育費項下開支。

（四）設置省立科學館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博物館自民十九年被匪焚燬後，迄無同性質之館所設置，三十年六月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籌設科學館，當以財源困難，請求緩辦。後奉指令，仍依照原定計劃籌設，三十一年省臨委會復建議籌設科學器材製造所，因即擬定科學館設置計劃，及各項章則預算，提交本府常會通過籌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第一步籌設科學器材製造廠，第二步完成科學館組織。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遴選人員，勘定所址，購裝機件，調查原料及供求狀況，制定工作計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概算分列。

*(五)設立湖南省立體育場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原於長沙設有省立公共體育場，二十七年大火之後，建築設備盡毀，遂爾停頓。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於未陽設立省立公共體育場。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利用前年全省運動會遺存器械及場地，酌予充實，藉具雛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九千七百四十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社會教育費項下開支。

(六)充實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培育社會教育幹部人才，於上年在省立第一師範增設分校，積極訓練。內分三組，第一組注重社會教育，第二組注重藝術教育，第三組注重社會教育專業。每組招收新生一班，各五十名。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由教育廳遵照部令，於本年上期增設家庭教育科及體育專修科各一班。
2. 分校獨立，並依照教育部規定，改爲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3. 擴充實驗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照計劃，逐步實施。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改爲第十一師雜列經常費二十二萬零八百四十五元，臨時費四萬六千五百元，併入師範學校預算總額內。

(七) 舉辦全省運動會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於三十年，曾經舉行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去年本擬舉行十六屆全運會，以經費無着停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定期舉行全省運動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以縣爲單位，組大會籌備處，負責進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經費一百萬元。預算另列。

(八) 推廣滑翔運動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滑翔運動分會，於上年七月奉令成立，各項工作，亦已逐漸開展。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籌備滑翔機三十架至五十架，並推廣滑翔運動，普及全省。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協助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其他教經費項下開支。

米(九)促進學校體育衛生設施

甲、過去辦理情形：

由各學校自行辦理，未予規定標準。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衛生設備，各中等學校一律設校醫。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教育部頒發章程，令飭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分別編列各省縣學校預算中。

(十)舉行各縣兒童健康比賽

甲、過去辦理情形：

由各縣民教館衛生院合作舉辦，已歷多次。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按照湖南省各縣兒童健康比賽辦法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會同省衛生處切實推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列入縣地方預算中。

(十一)充實各縣體育衛生設施

甲、過去辦理情形：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教育)

本省各縣民教館，皆附設有運動場，年支預備費六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各縣一律正式成立體育場，並充實設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各縣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列入縣地方預算中依縣級照上年度預算數，加倍編列。

（十二）創辦湖南省立藝術館

甲、創辦緣起：

本省對於藝術教育人才之培植，尙未注意，抗戰軍興，中央各藝術教育隊來湘巡迴工作者頗多，以表演成績尚佳，頗能引起社會人士注意。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三十年九月）提議，本省應即成立藝術館，輔導全省藝術教育，一以陶冶人民性情，一以提倡抗戰情緒，並經省府第三一四次常會通過於本年一月成立。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藝術館設省府所在地，辦理音樂戲劇美術三部工作，並組織實驗劇團及合唱團，設立藝術教育師資訓練班，改良固有藝術，實施輔導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派員籌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預算另列。

五、戰區教育

（一）救濟野戰區學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爲救濟戰區學生，經於二十八年設置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五百名，每名每期給免費金四十元，二十九年下期，改爲六十元。三十年上期，改發救濟金，每名每期六十元，名額擴充至八名。三十一上期，因物價日漲，每名每期准價購公糧二石四斗，惟學生雖獲食穀，而菜食等費，仍感困難。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野戰區學生，每名每期擬發救濟金一百二十元，學額仍定八百名。每名並准價購公糧二石四斗。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仍照原案辦理，由教育廳核發救濟金，交各校轉發學生。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二) 救濟臨岳兩縣離區學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臨湘岳陽失陷後，該兩縣學生常有失學及經濟來源斷絕之虞。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本省預算，均列有臨岳兩縣戰區學生免費金一目，年支經費二萬元。

乙、本年度實施方法：

臨岳兩縣，淪陷日久；岳郡聯師聯中，特別增班收容，該兩縣學生，所需救濟費至鉅。

丙、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六、救濟及優待種學徒

(一) 擴充省立各級學校公費學額

甲、過去辦理情形：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教育）

本省省立各級學校公費學額係於三十年上期依照部頒規程辦理。所經需費，原合併於經常門常時部份內列一總科目支給，全年共列七二、九一〇元。由各該校按每期開學後，按全校學生實際人數與設置之公費學額，造冊呈送教育廳在前開科目項下，每名每期給予（一）初小學生二十元，（二）高小學生三十元，（三）中等學生五十元。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此項核辦辦法，原與規定不符，且為數太少，不合現時生活情形。本年度擬按照省立各級學校（師範學校學生已受公費待遇者除外）設班計劃所設之班數，每班暫定學生五十人，合每一校全校學生總數，設置百分之七（應依照規定逐年增加）公費學額，每名每期初小學生一百元，高小學生一百五十元，中等學校學生二百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各校總明呈送教育廳分別核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所需經費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已分別列入省立各級經常門特別費項下開支。

（二）敦濟專科以上學校補習學塾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敦濟專科以上學校補習學生，於二十八年年度撥置貸金二萬元，名額為二百名，每年分兩期發給。其後貸金金額及名額，續有增加，至三十一年度，貸金金額為七萬二千元，名額為四百名。其中師範學院學生佔百分之二十，每期每名貸予五十元，其他各科學生，每期每名貸予一百元。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貸金金額，改為五百名，師範生仍佔百分之二十。貸金金額改為師範生每名每期發給八十元，其他各科學生每名每期發給一百五十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據各校申請成績，審定發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九萬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其他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三) 繼續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三十年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醫科學生公費學額十二名，每名年給五百元。並就高級護士助產士職業學校設置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省外四名，每年年給四百元，省內八名，每名年給三百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照上年度成案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據申請成績核發。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一萬零零八十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其他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四) 優待土著民族學塾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依照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辦法，設置土著民族免費名額，小學八百名，中學三百名，均分全免，半免，減免三種。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名額仍舊，惟以往免費金額，太濶微細，（小學全免生，年值十六元，中學全免生，年值八十元）擬酌予倍加，以示實惠。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據各校申請核發。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二萬二千零八十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其他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五）資助抗戰功勳子女及殘廢借讀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爲資助抗戰功勳子女及殘廢借讀生，三十一年曾於經常門臨時部份，列支一四、〇〇〇元，所有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殘廢借讀生補助費，均在內開支。

乙、本年實施限度：

本年仍請領：環補助費者，當衆形增多；且因物價高漲，各校徵費亦較以往增至若干倍。爲示實惠起見，擬將各項補助費，加倍編列，仍依據法令核實支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真教育廳依據申請核發。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一萬八千二百元由省單位預算臨時門其他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六）資助出征士兵子女入學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曾資助出征士兵子女入學，三十一年度曾於經常門臨時部份，列支六〇、〇〇〇元，依照「湖南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補充辦法」第二章各項規定核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關於應設名額及免費金額，擬仍照原辦法辦理。每期彙案審核時，如名額不足，擬將金額酌予勻加，以示優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據申請核發。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六萬元。由省單位預算臨時門其他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肆、建設

一、農林

(一) 改選稻作雜糧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項事業，由農業改進所稻作組掌理，分試驗推廣兩部，試驗部份：由長沙常德衡陽芷江邵陽五區稻場，及各縣區域試驗地進行，以上九場業務，自創辦至今，即各以改進品種為主，親培為副，本省自二十五年起，即已舉行水稻區試，農業改進所成立迄今，已逐漸擴大由八縣增至二十六縣，小麥區試，則始於二十九年，試驗處所僅及五縣，三十一年改良稻麥種，已推廣於各推廣區域。推廣部份：本省開始於二十五年，由前湘米改進委員會主持，並資助前第一場二農場進行之，七年以來，由數百畝推至百萬畝，由數縣推至十餘縣。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試驗部份，仍本既定目標繼續在各區稻場推進，並分年次第完成全省各縣各種食糧作物之品種調查採集，以供試驗。
2. 推廣部份，預計於長沙等三十五縣發放改良稻糧一萬担，小麥種四百担，推廣面積十六萬五千畝，指導留種換種一百三十三萬五千畝，全省合計一百五十萬畝，以期同等增產，同等栽培方法，增產稻麥七十萬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試驗部份，按育種程序與規定方法，資由各區稻場及各縣試驗地主辦人員及時進行。
2. 推廣部份，除一二縣份由農業改進所委託或逕由各縣農業推廣所辦理外，均由農業改進所逕派指導員直接辦理，其方式分示範特約貸放指導留種換種四類，又為保存種子之純潔利於收購起見，並採用特約繁殖方式。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建設）

米（一）督導糧食增產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三十年起，遵奉中央指示，成立本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督導全省糧食增產事宜，並於各縣成立糧食增產總指導團，指導農民增產，經劃全省為七督導區，各區設技術督導員若干人。各縣派遣或指定技術指導員若干人，分司技術督導與指導之責，三十年度增產結果為五百餘萬担，較農林部預期成效增加一百餘萬担。三十一年度結果尚未彙齊統計，三十二年度決繼續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依照農林部指定之藏種增種，推廣雙季稻，推廣再生稻，推廣旱稻，推廣農具鑿頸散荒，推廣桐林間作，推廣肥料等項工作，繼續進行，預計增產冬夏作糧食五百萬担，惟所需經費省款僅佔一部份，須由農林部補助費彌充後方能全部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上年度實施方法，繼續進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1. 改良種子，計需稻種一萬担，已於去秋購存，惟本年度除證麥種五百担外，尚須準備下半年度稻種，估計應需收購麥種資金二十萬元，擬請由糧食增產購種基金項下撥付，稻種收購資金，俟收購數量決定，撥過去成案由本府令飭省銀行貸放，或另向四行商借之。
2. 多作種子，分示範與推廣兩項，示範一項，由農業改進所請由糧食增產購種基金項下撥款十五萬元，直接收購貸放。推廣一項，仍擬撥過去成案，責由各縣政府於縣庫撥撥或向銀行商借款項收購貸發。
3. 稻麥肥料，除由農業改進所於推廣多作時購貸各項綠肥作物種子外，並擬由增產總督導團轉商四行及本省銀行按合作方式於舉辦農村生產貸款中，指撥專款舉辦肥料貸款，由農民自行購辦各種肥料。

米(三)繼續棉作改題

甲、過去辦理情形：

1. 試驗部份，自武漢不守，本省原有常德澧縣華容三棉場，不利工作，遂轉移地帶，添設芷江邵陽衡陽三場，分負責任。三十年戰局好轉，恢復常德澧縣棉場試驗工作，華容棉場仍暫保管。
2. 推廣部份，本省推廣植棉，過去頗著成效，抗戰軍興，濱湖棉區，工作困難，復經就湘西及湘中南各縣進行，自三十年起，除貸放良種外，並注意指導栽培方法，以期改進。
3. 調製部份，農業改進自二十八年起，先後購運軋花機二十餘部，分配湘西湘中湘南各縣經棉農借用，本年度決議恢復津市軋花廠，辦理較大規模之軋花運銷。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試驗部份，仍繼續在常、澧、芷、邵、衡、各棉場舉行外，擬在耒陽浦市各增設棉場一處，試驗湘中湘南棉作。
2. 推廣部份，擬於耒陽等十四縣貸放優良棉種一萬一千畝，特約繁殖一千畝，指導留種換種一萬五千畝，指導栽培改良九萬六千畝，合計十二萬畝，並恢復津市軋花廠。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關於棉作試驗推廣工作之進行，擬分區辦理，計分二三七區、四區、六區、及八九十區，並在耒陽租地十畝，以資試驗。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村經費項內。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預計需推廣棉種七五零担，除由各棉場供給外，已於三十年秋設法購存三十二年度所需推廣棉種，俟數量決定，再撥成例向銀行商借收購資金。

米(四)繼續林業改進真油桐增產

甲、過去辦理情形：

湖南行政三十二年實施計劃

計劃正文(建設)

農業改進所自二十七年起採取第一、二、三森林局，改組爲長沙衡陽常德三林場，二十九年與貿易委員會訂約，承辦油桐增產事業，並增設沅陵芷江零陵三場，及衡山實驗榨油廠，主辦實驗研究工作，另就長沙等二十九縣推廣工作站，進行推廣示範事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預定推廣上年所育樹苗千萬株，培育一千四百萬株，指導民衆蓄禁野生幼樹四萬畝，督導各縣推廣所指導民衆蓄禁野生幼樹七十三萬畝，每縣一萬畝（隨岳兩縣除外，督導鄉鎮造產植桐九萬畝，督導組織保林社團，查續原計劃改良油桐品種，舉行油桐栽培實驗，調查陽明山林木蓄積量，以便設置管理，督導各縣推廣所調查各縣林產概況及荒廢山野，於各區林場舉辦營林示範，每區場造林二十至四十萬株，農墾改進所未歸所本部造實驗林十萬株，普通示範林及油桐示範林二百萬株，內示範桐林一千畝，須貿易委員會繼續補助，方可全部完成。又推廣新植桐林，並按推廣桐種五百担勸導民衆植桐五萬畝，勸導民衆借植桐五萬畝，指導培養原有桐林四萬畝，實驗榨油改良，創辦合作榨油廠五所，並實驗桐茶枯提煉汽油木精等項工作，亦須貿易委員會繼續補助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林業之進與油桐增產工作，採收混合推行方式，並探分區管理制度，造林示範，育苗推廣，及油桐品種改良，與栽培實驗，由各林場負責辦理，推廣新植桐林，倡導蓄禁野生幼樹，指導桐林培養，輔導組織保林社團等項，除由各林場指導督率所屬指導人員直接辦理一部份外，餘資由各縣農業推廣所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及其來源：

1. 推廣油桐種四百担，已於去秋購存。
2. 樹苗估計推廣一千萬株，除由各林場上年度育成之造林用苗木二百萬株及育成與採集種籽充用外，不足種籽數，另款購買。

(五) 改進園藝

甲、過去辦理情形：

農業改進所原在長沙東塘設長沙園藝場，培育苗樹蔬菜以及花卉，劃區試驗繁殖推廣，二十七年於安江創設苗圃，繁殖優良果苗，以改進湘西園藝事業，惟年來長沙三次會戰，園藝場損失甚重，安江苗圃亦因經費短絀，進行困難，本年應加以改進。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將原有棧橋酌予充實，果樹蔬菜花卉庭園四項工作，同時進行，培育苗木五一五零零株，繁殖果苗三二〇〇株，試驗套袋扦插貯藏等，並舉辦全省果樹品種及蔬菜品種分佈調查，指導園藝經營。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擴充長沙園藝場及安江園藝場，並籌備茶陽菜種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留經費併屬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六) 改進茶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安化茶場於邵州場開茶園培育茶苗，試驗研究種製改良，並建茶廠，三十一年與湖南省茶管處合辦示範茶廠，研究改良之烘茶機、揀堆機、茶機、換茶機、攪茶機、分篩機等，指導茶農茶樹更新培育苗圃，指導組織合作社，均在積極進行，沅水茶場成立僅及一年，工作以培育與製茶及推廣發行，高橋茶場三十年九月毀於敵寇，恢復困難，已暫行停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安化茶場繼續研究製茶及各種製茶機械，如烘茶機、分析機、攪茶機等，至指導茶農實施茶樹更新工作，對南安化沅水兩場實行技術指導，輔導茶農組織合作社，並舉辦茶樹選種品種比較與肥料培種等試驗。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屏續研究烘茶機、揀堆機、攪茶機、精製紅茶花柳茶、壓製花卷磚茶，並舉辦茶園，指導茶農改善茶園管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建設）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七）改進畜牧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於三十年度成立衡陽、邵陽、益陽三零牧場，三十一年秋並與省銀行合作在益陽辦理耕牛貸放繁殖，貸款額二十萬元，由益場負責進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各區畜牧場，仍分別繼續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舉辦耕牛貸放繁殖，供給農民母畜配種，完成十二縣之種畜與畜產調查，正式成立長沙子牛育成站。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耕牛貸放繁殖資金已由省銀行撥支二十萬元。

（八）防治獸疫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於芷江槍桿灣設立牛瘟血清製造廠，以製造牛瘟血清及菌苗為主，並製造抗猪肺疫血清猪肺疫血液及抗家畜出血病復性血清，迭經實驗，效力均強，本年度擬繼續舉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製造抗牛瘟血清一百二十萬西西，抗猪瘋血清十二萬西西，家畜出血性敗血病血清十五萬西西，抗猪肺疫血清十萬西西，牛梨腺器菌苗六萬西西，猪肺病菌苗五萬西西。

2. 充實獸疫防治隊，從事家畜疫病之預防及治療，增設江晃縣桃源安江等檢疫站，以阻疫癘之傳播。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檢市血清製造廠繼續製造。

2. 以沿西南公路線辰谿以西各縣份為防治區域，（辰芷麻晃黔會靖等縣）防治牛瘟猪瘋猪肺疫猪丹毒牛馬疫

芋鼠痘及家畜出血性敗血病等。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九) 繼續植物病蟲害防堵

甲、過去辦理情形：

1. 防治水稻螟蟲，三十年在邵陽開始防治水稻螟蟲，頗著成效，三十一年度會將範圍擴大連同邵陽計共七縣。

2. 防治稻穀害蟲，三十年度會定未陽等二十縣為防治實驗縣，舉辦防治稻穀害蟲工作，三十一年度會擴大為二十六縣。

3. 研究稻苞蟲防治，邵陽武岡新化常寧邵陽五縣稻苞蟲為災，每年損失稻穀達一萬担，亟應予以有效防治。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採用及研究防治稻苞蟲器械農具國產藥劑

2. 繼續在邵武湘縣防稻田螟蟲，預計三十萬畝，減少損失五十萬市担，（其餘新化等縣，俟中央補助經費確某後，繼續舉辦）又繼續在未陽等二十縣處理稻穀八十萬市担，減少損失六萬四千市担，（其餘永興等十二縣，俟中央補助經費確某後，繼續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防治螟蟲，提倡改種早熟稻，避免三化螟蟲，利用政治力量，厲行秋後拔晚，冬畝灌水，組織各縣治螟委員會，督率農民防治。

2. 防治倉庫害蟲，照原擬辦法進行。

3. 研究防治害蟲：一、用防治器械，在稻苞蟲嚴重之稻田試驗。二、用除菊艾藤菊等國產藥劑治除稻穀害蟲。三、用接觸及胃毒劑治除蔬菜害蟲。四、用液劑份劑等試驗接觸胃毒禁忌等作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十）調劑農業經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農業經濟事項，原由農業推廣委員會主持，三十一年秋成立農業經濟系，其主要工作，分農貸統計二項，農業改進所成立以來，農貸工作歷續辦理，三十一年秋農業改進所增設農業經濟系主持其事，統計以農情報告為主，三十年冬開始辦理，已有報告員七百五十餘人。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農貸管理：貸放稻種一萬市担，麥種四百市担，棉種二千市担，桐種五百市担，耕牛一千頭。
2. 農情報告：繼續舉辦農業生產情報與農村經濟情報。
3. 農業調查：本項調查分農事林業園藝漁牧繁殖及農村經濟五項，分期舉辦，本年度完成湘潭等二十一縣之調查。（另案呈請增列經費，俟核議後舉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農業經濟管理，農貸依照三十一年度原訂辦法進行，農情報告則在本省七十三縣，每縣設置稽報員一人。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十一）繼續藥用植物實驗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年秋設立苗蟲實驗藥圃，創設藥用植物標本園，試種藥物，並精製藥用植物標本。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擴展藥用植物標本園，大量栽培著名藥物，精製藥用植物標本，舉行全省藥用植物產銷調查，增設分園，舉行藥用植物生態研究。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栽植藥用植物三百種，大量繁殖採種，以供推廣，並擬制標本，舉行全省產銷及蟲害調查，增設分園，舉行藥

物生態研究，操煉薄荷油樟腦油薄荷腦，以應後方需用獸醫事業。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十二) 繼續辦理測候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二十一年由中央氣象研究所與前湖南糧食試驗場合作設立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二十五年七月由前第二農場添設郴縣邵陽二測候所，復與南岳墾殖委員會合作設立南岳測候所於祝融峰，二十七年奉成立芷江測候所，二十七年農業改進所西遷，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因暫停工作，二十九年恢復衡陽測候所，三十年冬與中央氣象局商訂合作辦法，除原有邵陽郴縣南岳芷江衡陽五測候所外，增設沅陵測候所，茶陵慈利二測候所亦在籌設中，並於所本部設立氣象系以總其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增設衡陽氣象台，充實各測候所，普設三等測候所或雨量站，以完成本省測候網。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所觀測項目，為氣壓氣溫溫度雨量風向風力雲狀雲量雲速雲量能見度等觀測，觀測時間遵照規定每日分六、九、十二、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一時，每日以紀錄電報國內外氣象台及航空機關。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十三) 繼續農業實際推廣

甲、過去辦理情形：

農業改進所任行政院農產促進委員會輔導之下，於三十年組設衡山實驗農業推廣所，三十一年歸併農業改進所，邵陽零陵兩縣工作站及縣農林場成立邵陽零陵兩實驗農業推廣所，行政受縣政府監督，技術方面受農業改進所指揮，三十一年五月衡陽郴縣益陽瀏陽常寧等五縣，成立普通農業推廣所並舉辦農事詢問解答，

養料湖南農業月刊，湘農訓半月刊，以應各方需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除衡山邵陽零陵三實驗農業推廣所外，其餘各縣推廣所，均應隨時督導，並加強衡山實驗農業推廣所組織，創設益陽農業推廣實驗區，注意組訓鄉農行，樹立下層推廣機構，添製圖表，辦理農事問答，編行刊物，搜集資料等。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充實衡山邵陽零陵三實驗推廣所，並與省銀行合作舉辦益陽農業推廣實驗區，繼續辦理農事解答，及發行推廣訓報，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十四) 繼續辦理墾墾

甲、過去辦理情形：

二十八年經設正墾區辦事處，勘定芷江榆樹灣為墾區，辦理難民移墾，當年招選各地來湘難民二百八十三人，集中榆樹灣天星坪一帶墾區墾荒四百八十八市畝，二十九年續選湖北難民四百七十五人，增開桐田墾區，是年墾荒二千零五十四畝，三十年度除依照預定進度繼續辦理外，復收容岳陽難民四人增墾荒田四百畝，三年來並快補荒東谷榔坪農復耕荒地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畝，三十二年復招選湖北難民七十三人增開長沖嶺岩閣二墾區墾植荒田三百六十畝，此外關於墾區道路之修築，房屋之建造，塘壩之開掘，治安之穩定，墾墾衛生之改善，以及墾民之組訓教育，副業之提倡，均次第完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結束桐田墾區及臨市墾區工作，設立極化墾區，預計招選墾民三百人，墾荒田一千畝，荒山一千四百畝，繼續推廣良種，協助墾民組織墾殖生產合作社，不足經費擬予追加。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中央所頒墾墾條例及原定計劃繼續辦理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農林經費項內。

(十五) 繼續舉辦蠶絲改良專業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湘省與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合辦蠶絲改良場，進行栽桑育苗蠶種製造及蠶絲改良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除繼續栽桑育苗推廣預湖佃工工作站工作外，並舉行製絲示範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栽桑育苗，桑苗之播種與培育，優良苗木之嫁接，實生苗之移植，與推廣種用桑園之栽植等，均須於一至六月

底止培植完成，以後進行中耕施肥等管理工作，並製造蠶種九千蛾種四千張於春秋兩季製成以外，並推廣預

湖佃工工作站指導工作。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蠶絲改良場經費，經本府核定為八萬七千元，由中央統籌撥給。

戊、本年度所需物資數量及其來源：

1. 辦桑苗三百六十萬株，已培植成者可供推廣者一六〇萬株，餘數待購買桑種五石採種。

2. 蠶種五千張，上年度已自製種一千張，本年度擬再自製四千張，以供推廣之用。

3. 肥料接收買肥料一千石，本年度農林計劃，全省共需經費二百六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計經常費二百

六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三元，臨時費四萬五千五百元，由省單位預算農林經費項下開支，惟計劃中之糧食增

產，油桐增產，稻作推廣試驗，農業推廣等項工作，尚須分別向農林部貿易委員會及農產促進委員會請求

繼續並增加補助，方能全部完成。

二、水利

(一) 緊縮全省水利管理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於二十七年二月成立水利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改組爲水利局，主辦全省水利事業之水文觀測，本利工程，測量設計，航運整理，農田水利，防洪及堤埝工程等事項。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繼續舉辦全省水文觀測，水利工程，測量設計，重要航運整理，農田水利，防洪及堤埝工程等業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將水利局裁撤，該局主管業務，歸併建設廳，增設專科辦理。

(1) 繼續水文及雨量觀測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水文測量，始於二十八年九月，設立零陵衡陽（湘水）黔陽沅陵（沅水）四水文站，三十年五月增設桃江站（資水）及保靖站（酉水），三十一年七月改組爲水文總站，改設常德沅陵湘潭邵陽桃江鎮澧縣六水文站，並增設大庸、洞庭溪、慈利、新化、永興、湘陰、保靖、東坪、安鄉、沅江十水位站，各驛雨量站，二十七年三月已設立五十七縣，三十一年，復令各縣普遍成立。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繼續觀測各地水位流量含砂量蒸發量雨量濕度氣候風向風力及氣壓等。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除原有各水位站水文站外，並增設衡山草布（沅水）慈利（澧水）資興水口澗（澧水）甘溪港（湘水）四水文站。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經費共爲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元，除省單位預算列四萬元外，不足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元。經費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撥。

米(三) 繼續水利查勘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水利局組織查勘隊二隊，出發湘南湘西查勘，頗著成效，本年度仍繼續舉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繼續完成三十一年度查勘隊之未了任務，並普遍查勘全省水利。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仍組織查勘隊二隊辦理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共需經費二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元，彙案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

(四) 加強水利測量設計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水利局僅附設設計測量隊一隊以人員經費儀器三項，均感缺乏，一年中僅能測量兩次（技或一次）工程，本省待辦之農田水利及航運工程頗多，均須詳測設計，方能籌款興工，此項水利測量，設計機構，亟應充實加強。

乙、本年實施限度：

增設設計測量隊一隊，每隊須於一年內完成三次工程之測量設計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農田水利測量設計規範」及「水道測量設計規範」規定方法實施。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增設計測量隊全年經費，共計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元，原有設計測量隊全年經費預算擬編列十萬零四百四十元，除已在三十一年度省單位預算內編列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元外，不足之數，尚有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又增設之設計測量隊經費預算，擬編列十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並原有設計測量隊不足經費共計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擬編入本年度水利工程經費預算內，彙案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

(五) 興辦水工試驗

甲、創辦緣起：

本省水利事業多端，在在需加試驗，本年度擬由建設廳與省立農工兩專校聯合，於甯嶽設一水工試驗館，舉辦水工試驗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完成試驗館設備，開始試驗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於甯嶽建築館址，設河槽渠槽玻璃槽三試驗槽，利用天然溪水為水源，用相當比例尺作為模型，擇業經設計而有研究價值者之水利工程，儘先試驗。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開辦經常各費共為五十三萬八千零八十元，就中開辦費三十萬元，農工兩專校及建設廳負擔十萬元，建設廳負擔之開辦費及經常三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元，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

(六)繼續整理沅水航道工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沅水全段河流，業經組隊測量完竣，並將九碛清浪壅子洞等灘局部施工，完成報驗，豬槽灘亦在施工整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繼續整理橫石灘壅子洞灘及三洲灘，於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所實施橫石壅子洞兩灘炸礁工程，各百分之三十，又壅子洞灘開闢航道工程百分之二十，三十二年一至二月完成上述兩灘炸礁工程百分之五十，壅子洞灘疏濬工程百分之七十，三月至四月全部完成，五月籌備三洲灘疏濬工程，十月底全部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設立工程處及三工務所辦理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壅子洞灘五十五萬元，橫石灘五十五萬元，三洲灘六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共需一百六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上項經費請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

(七) 繼續整理澧水航道工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澧水全段河流，業已測量完竣，並設工程處從事疏治。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整理金鴨灘孟家洲灘額骨灘白米灘荷葉灘磨坊灘土官灘共七處，一至五月，金鴨灘孟家洲灘額骨灘三處同時施工，限期完竣，六至十月，白米灘荷葉灘磨坊灘土官灘同時施工，限期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設立工程處並分設工務所辦理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共需工程經費二百五十萬元，請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

(八) 舉辦長常航道整理工程

甲、創辦緣起：

長沙至常德間航道，為本省重要水運路線，三十年三月前水利委員會奉令整理，該會旋改為水利局，確定第一期工程計劃，以整理劉家壩甘溪港新挖口三處灘淺為原則，奉准成立長常航道整理工程處，予以實施，嗣以三次長沙會戰，停止進行，至三十一年十月恢復，籌劃舉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於本年度內擇急要之甘溪港施工，計卵石方二一一三七立方公尺。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設工務所一所，主持曹家渡施工事宜，測量隊二隊，水文站三站，辦理水文地形等測量及設計事宜。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曹家渡工務所經費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元，曹家渡工程費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測量隊經費三千一百七十八萬元，水文站經費八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元共計五千一百、八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元，擬

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

（九）整理瀘水航道工程

甲、創辦緣起：

瀘水爲赤水支流，上游各處蘊藏煤錫鉛錫等礦產及出產木材均甚豐富，惟有三灘十二浪險阻，礙予疏治，以利航運業已測量設計完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按照計劃局部施工，建船閘二座，滾水壩二座。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設工程處辦理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共需工程費五百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

（十）舉辦冰河疏濬工程

甲、創辦緣起：

冰河爲湘浙贛三省水陸聯運要道，其自茶陵縣城至舜山雷瀛市一段，水程一二〇公里，避險共二十餘處，溯水期水深僅兩三公分，船舶約能載重四十担，航行極感不便，三十一年本省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咨，飭據水利局派員查勘，擬具整理意見，計疏濬險險七處，共需款一、一四九、六二四元，轉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議，惟以仍須詳測，方可供治本之探討，故於同年九月由水利局呈擬測量計劃及經費預算，轉咨水利委員會核議。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將該河測量設計及施工各部工作，全部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測量隊一隊，施測全部河道，並趕速完成設計工作，隨即請款組織施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計需測量費二十一萬四千零六十元，工程費一百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元，共計需款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

八十四元，擬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在水利工程經費項下指撥。

(十一) 舉辦安仁橋南村永樂江式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

甲、創辦緣起：

安仁橋南村轄區萬餘畝，永樂江流經其北，以地勢高亢，塘壩稀少，歷年時遭旱災，居民曾計劃由永樂江上游離村五公里處之普株山築壩開渠，引江水灌漑，惟以工程浩大，經費無著，復以缺乏工程學識，迄無成就，水利局於三十一年八月，派遺設計測量隊詳測完畢，設計興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將渠首工程之欄水壩沖刷開進水涵洞，渠道土石方工程之幹支渠各五公里渠道，附屬工程之洩水堰分水閘跌水涵洞水橋斗門以及管理室等，全部工程，予以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俟計劃工款決定後，即租工程處一處，（轄三工務所）辦理之，除渠道工程徵工辦理外，餘悉包工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經費為渠首工程八十萬元，渠道土石方工程一百萬元，附屬工程六十萬元，管理室十萬元，共二百五十萬元，擬借農貸款辦理。

(十二) 舉辦鄧陽湖大型農田水利消防工程

甲、創辦緣起：

鄧湖位於鄧陽縣東北之鄧湖鄉，四圍環山，山洪下注，匯而成湖，湖面約五十餘平方市里，占全鄉面積三分之二，大部土垣，皆可耕種，湖之南山山麓，原有洩水溝一道，（舊稱泄子）計長三八八公里，上接鄧湖，下通宋河，山洪賴以宣洩，近因年久失修，溝身大部淤廢，積水為災，亟應加以疏濬，二十七年十月曾由水利局派隊勘測，派員初步計劃，除與潯洩水溝外，並須建欄砂壩，及水閘工程，終以工款無著，迄未興工。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將洩水溝土方一二九一七〇、七六公方，欄砂壩四道，水橋二道，水閘一道，全部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工務所一所，招包施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約需經費三十萬元，擬貸款辦理。

（十二）舉辦芷江蘆纏塘坪大型農田水利灌溉工程

甲、創辦緣起：

芷江塘壩稀少，儲水不足，時遭旱魃，蘆纏塘坪有田約三萬畝，楠木坪有田約一萬餘畝，土地肥沃，三十年該縣縣政府呈請舉辦灌溉，以興水利，三十一年度水利局派至勸導查勘，確有舉辦價值，擬於本年度內舉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該項灌溉工程，頗為浩大，決分兩期舉辦，本年度僅舉辦第一期蘆纏塘坪工程，計長四十公尺，欄水壩一道，（十公里）幹渠二道，以及其他附屬工程等。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隊測量設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完成計劃，一俟核定，即組工程處招包施工，年底完成。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工款約需二百五十萬元，俟計劃擬定後，向四聯總處舉辦農貸與辦。

（十四）舉辦宜章平鄉大壩農田水利消水工程

甲、創辦緣起：

宜章縣平和鄉平鄉市附近，為一盆地，環山中有良田約一萬畝，收穫頗豐，惟洩水不良，其西南一部約二千畝，地勢低窪，常有水災，不能耕耘，二十九年七月第三區行政專員公署呈請撥款疏洩，以維農事，旋由前水利委員會先後派員勘測以原有龍門口坦清洞等然山洞可資宣洩，惟需加以整理，又以離平和市七里許切塘坪地方乏水，不能墾植，以致荒蕪，該地較平和市低，若能開渠引水，注入該地，既可使平和市附近水患消除，更可拓塘坪泄水開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第一步工程將原有天然岩洞及河渠整理完竣，迅速消除水患，在龍門口洞炸崩石五〇〇公方，三處小洞挖砂礫三〇公方，及石方三〇〇公方。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織工務所，自辦工具炸藥，採用小包制度，以期工程迅速進展。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其需工程經費五十萬元，擬借農貸款辦理。

(十五) 舉辦龍山水砂坪大型農田水利消水工程

甲、創辦緣起：

龍山水砂坪面積二千餘畝，四圍高山，夏秋之交，山洪暴發，積水深達數尺，沃野良田，悉成廢土，二十八年十二月永順第三區專署，呈請本府撥款疏濬，由前水利委員會派員測量設計，並擬具計劃概算，計開鑿石洞一處為洩水之用，工程費共為三二〇二三元，提經本府會議決定，貸款興辦，後以物價高漲，經費不敷，中止進行，三十年十月水利局再行派員復測決定舉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洩水石洞全部工程三二八五公方，開門一道，因工程龐鉅，本年度內先完成二分之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洩水洞工作空間有限，難容多人施工，時間較為長久，物價變動必劇，擬組織工務所，自辦工具炸藥，採用小包制度施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經費計工程費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元，工程預備費六萬一千零二十元，監工雜費四萬五千三百一十元，共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擬借農貸款興辦。

(十六) 舉辦溆浦全縣大型農田水利灌漑工程

甲、創辦綠起：

澧浦四境環山，中爲盆地，澧水流於其中，土質極爲肥沃，惟以澆灌工程欠妥，時有荒歉，尤以二都河及四都河爲甚，二都河灌田面積約二萬三千畝，四都河澆灌面積二萬畝，先後經水利局派隊查勘，認爲有興辦價值，擬於本年度內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該項澆灌工程，所爲浩大，擬分兩期舉辦，本年度僅舉辦第一期二都河堰壩渠道澆灌工程，計長約百公尺，壩一道，外渠一道，約三十公里，進水閘二道，溢水道跌水斗門渡槽等。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織測量設計，一俟計劃決定，即組工程處招包施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工程款約三百萬元，俟計劃核定後，商借農貸興辦。

米（十七）修復漢壽圍堤湖堤坑工程

甲、創辦綠起：漢壽圍堤湖面積在十萬畝以上，本已圍墾成坑，可供墾殖，後以洪漲潰決，成爲澤國，不惟影響生產，亦且有礙長常航運，雖屢議修，終以工程浩大，迄不果行，亟應重提前議，以增生產，而利航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部工程頗爲浩大，須分期辦理，決先就較高地區着手，本年度完成第一期工程。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織量隊施測，擬具計劃後，再組工程處施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所需第一期經費計事務工程約爲百萬元，似向四聯總處貸款興辦。

（十八）舉辦小型農田水利鑿井工程

甲、創辦綠起：

本省湖南湘西各縣，地勢高亢，雨量稀少，水源不足，亟應鑿井引地下水，以資補救，三十一年五月，農林部核定水利局鑿井經費二萬八千元，以事實困難呈准挪作督導塘壩之用，致未舉辦，本年度決開始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鑿深井十抽，淺井百個，分配于湘南湘西各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鑿井隊兩隊，攜帶全套鑿井機械，分赴湘南湘西各縣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鑿井隊兩隊辦費三十一萬一千元，經常費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共六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元，擬案轉請農林部核發。

(十九) 設廠製造改良水車

甲、創辦緣起：

三十一年度，水利局設計製造灌溉機械，(藉風力水力人力獸力推動之水車水戽)多具，作成模型，加以試驗，已獲成功，本年度決分區示範，設廠製造，以求普及。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所有筒車風力唧筒起水機人力戽式汲水機及獸力戽式汲水機完全改良，使成新型，並推行至本省各鄉村普遍使用。

丙、實施方法：

組織改良水車製造廠，負責改良製造，示範推廣。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共為三十二萬元擬請農林部核發。

*(二十) 充實各縣政府水利技術人員促進小型水壩事業

甲、創辦緣起：

本省各縣向無專辦水利之技術人員，以致各該縣水利事業，未隨一一並進，應在各縣政府設置水利技術人員，

以專責成，而利推進。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於濱湖或水旱災情嚴重之三十九縣縣政府，各設水利技士一人至二人，全省共計四十八人。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關於各縣政府設水利技士一案，業經本府常會議決通過，於三十二年度實施。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縣政府設水利技士經費，業經本府常會議決，併入本年度縣單位預算內統籌支配。

（二）整理洞庭湖準備工作

甲、創辦綠島：

洞庭湖在長江水盛漲時，由松滋藕池調弦太平四口倒灌入湖，水挾泥沙，總量年約二萬六千二百萬立方公尺，又湘資沅澧四江挾帶入湖之泥沙量約計二千四百萬立方公尺，由湖旺入長江之水，挾帶泥沙量，僅為四千四百萬立方公尺，停滯湖中之泥砂量，約計有二萬四千二百萬立方公尺，竟達入湖泥沙量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年淤積平均厚度為七公分左右，百年以後全湖行將淤積，水患交通，兩成問題，本年度經訂定整理計劃，加以整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作全湖地形測量及淤勘。
2. 作本湖有關各流域之水文測量。
3. 作本湖有關各流域之地質調查。
4. 作與本湖有關各地區之經濟調查。
5. 指導培修已有堤堤。
6. 指導各堤堤改造通潮閘。
7. 訓練附近居民搶險技能。
8. 計劃與修洞庭湖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組設洞庭湖水利設計處，負責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共爲四十一萬元，擬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發。

(三)訓練水利人才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水利技術人才，甚感缺乏，三十年八月已於幹訓團增設水利組，訓練學員二十二名，三十一年二月結業，除擇優五名留水利局見習外，餘均送往與水利有關機關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繼續訓練一百名，結業後分派各縣担任水利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於幹部訓練團繼續設置水利組，每縣政府甄詢保送一名，餘均招考入團受訓。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訓練經費由幹部訓練團經費預算內，統籌支配。

米(三)繼續辦理濱湖坑堤修防事項

甲、過去辦理情形：

濱湖各縣坑堤修防事項，原由建設廳設坑堤修防督察員十人，分駐各縣督促辦理，自三十一年五月本省成立湖田整理處，所有各縣督察員，隸該處管轄，繼續進行原有業務。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將原屬湖田整理處之修防督察員十人，運同業務，及廳支經費劃歸建設廳接管，繼續辦理濱湖各縣坑堤修防督察事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建設)

由各縣修防督察員暨濱湖各縣政府，會同督飭各垸於汛期前，切實培修培堤，並於汛期內嚴防潰決，更由各督察員分別詳實查報濱湖各縣堤埝情形，以作今後研討改進修防事項之根據。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共需經費二千六百四十元，內俸給費二千三百二十元，辦公費三百三十元，旅費三千六百四十元，由國庫開支。

三、合作

（一）改組省合作行政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省合作行政，過去由建設廳第二科合作股辦理，至合作指導湘東南五十縣市，由湖南省合作專業委員會辦理，湘西二十八縣由建設廳合作專業湘西辦事處辦理，三十一年本省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遵照中央裁減駢枝機關原則，決議將省合作專業委員會及建設廳第二科合作股裁撤，其業務於建設廳另設第五科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於建設廳設立第五科，辦理全省合作行政指導事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建設廳第五科定於本年二月一日成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米（二）組織鄉（鎮）保合作社

甲、過去辦理情形：

原已組織鄉合作社二一社，保合作社九三六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完成全省鄉鎮合作社三分之三，共設一〇〇〇社保，合作社三分之一共設六三四一社，（在社會部核定合作專業三年計劃原列三十二年度鄉鎮總組八〇六社，保總組六四五一社，現鄉鎮保甲改編，數字增加，故計劃設立如上數，）如事實發生困難，則由原有鄉鎮社增加社員一萬戶。保社增加社員九萬戶。

丙、本年度實施辦法：
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湖南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及「縣各級合作社指導須知」繼續進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三) 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

甲、過去辦理情形：

原已組織專業合作社縣聯合社三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完成全省縣合作社聯合社三分之一，社設二五社，專業社縣聯合社，視事實需要隨時增設，（在社會部核定合作專業三年計劃原未列入，茲因事實關係，擬定組織社數如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湖南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及縣各級合作社指導須知，繼續進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四) 組織專業合作社

甲、過去辦理情形：

原已組織各種專業合作社一四八二六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組織各種專業合作社三〇〇社。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湖南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並視各地實際情形，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運銷及有特殊情形之團體機關等項之消費公用專業合作社。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五）改組不合鄉鎮組織之原有合作社

甲、過去辦理情形：

改組原有信用合作社八五七社，尙待改組者卅一三七一五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改組原有信用合作社二分之一，計六八五七社，寫鄉（鎮）保合作社。（改組後之數字已計入前項鄉鎮保社內）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上年度實施方法繼續進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六）調查整理原已組設尙未改組或不能改組之各種專業合作社

甲、過去辦理情形：

已由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隨時予以調查整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調查並整理現有合作社一七四九三社，（本年度應改組之社亦應先調查整理，再行改組，故本項數字爲現有合作社之全部數字）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隨時由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予以調查整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七) 訓練鄉(鎮)保合作社社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已由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隨時予以訓練。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訓練三十一年已組設及本年新設之鄉(鎮)保合作社，共一四〇七二社員。(查社會部核定合作專業三年計劃，原列三十二年度訓練社員一〇二一四人，茲增擬如上數)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爲促使鄉(鎮)保合作社之健全發展，由各縣合作指導員隨時予以訓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八) 舉辦講習會訓練合作社優良職社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原已訓練合作社職員達二萬人。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省舉辦一百六十班，每班六十人，(查社會部核定合作專業三年計劃，原列三十二年度訓練社員五一〇六人，茲增擬如上數)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規定方式，就各鄉(鎮)保合作社選優良社員分縣分區舉辦講習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九）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甲、過去辦理情形：

原有社有資金計六二，六五四，二八一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年共增加社有資金一千萬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合作社個人社員於本年度新加入者，至少各認社股一股，原已入社者至少加認一股，又股金額太低者，在法定範圍內酌量提高，並極力促進合作社公積金及社員儲金之增加。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逐漸改進合作會計

甲、過去辦理情形：

由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各社新式記賬，因社員知識不及，致未盡妥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指導五千社改用新式賬簿：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合作社依照社職員之知識水準酌量採用 部頒會計準則之甲乙丙各種賬簿，並妥善記載，年終仍照 部頒辦法實行查賬制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一）針對當地需要確定業務進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

由各合作社自行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各縣合作社，應將其供銷其業務總值，當地全部物品供銷總值所佔成份，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以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儘量擴充供銷業務，又信用業務，應於貸款與農倉儲押以外，特別注重吸收當地游資，作為存款，生產業務，

應保合作社應補助社員積極開墾荒地，縣聯合社並應用開始經營小規模之工業生產及合作農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二) 設置業輪機構便利物品供銷

甲、過去辦理情形：

由各合作社自行設置經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供銷機構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指導各級合作社供銷機構，協助各鄉合作社辦理物品之供銷，並與上屬機構取得聯繫或指導合作社自行辦

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三) 協助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

甲、過去辦理情形：

協同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並增加糧食增產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按照當地各社員需要，會同農工業技術機關人員，指導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技能，及生產品之質量。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隨時商酌技術機關人員指導合作社改良生產品質。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四）聯繫各項業務鞏固整體系

甲、過去辦理情形：

已由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進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隨時指導進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指導各縣合作社，凡所需之消費用品及生產用品，儘量由經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供給，而各生產業務合作社之

生產，力求能適應各合作社於消費及供給上之需要。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五）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甲、過去辦理情形：

已由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進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隨時指導進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督促各合作社就已有效能更進一步，再就特種物品之生產製造方法加以配合，（如前述各種物品之生產合作是）俾能儘量發揮經濟機能。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六）配合社會政策發展福利事業

甲、過去辦理情形：

已由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進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指導各合作社社員參加農工團體二萬人。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積極實施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並指導各合作社從事舉辦書報部及社員團體保險，耕牛保險，暨各種福利事業，同時並應舉辦農工業技術改進講習班與農產品比賽等事項。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辦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七）實行政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

甲、過去辦理情形：

依照部頒「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並製頒施行細則令飭各市縣准備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依照部頒「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之規定，舉辦組社加股訓練，節約，增產，平價等六項競賽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部頒「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與本省所訂之施行細則，舉辦各項競賽，並派員分區督導切實進行，以半年為一期，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評判公佈，並彙報上級備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八）推進合作金庫改善金融制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

已成立縣合作金庫二三所。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推進縣合作金庫二五所，並進行籌設省合作金庫一所，俾能活潑各合作社金融，適應環境需要。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上年度實施方法繼續推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十九）改善貸款辦法適應事業需要

甲、過去辦理情形：

隨時洽商各金融機關提高貸款數額，及改善貸款手續，延長貸款期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預計貸出總額一萬萬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商洽金融機關恢復農貸，並增放中期長期貸款，並擬由縣聯社及鄉社開始辦理短期透支，以適應農田水利農村

副業及原有各項業務之需要。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併列全省合作經費項內。

三十二年度省合作事業及各縣所屬經費總核定為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二元，計省合作事業經費三十一萬

四、商業

八千二百五十二元，各縣經費八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均由國庫前支。

(一) 保管國貨陳列館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國貨陳列館及國貨商場，於十八年十二月及二十二年八月，先後建築竣事，二十一年十月開幕，迄至二十七年十一月文夜長沙大火，前部商場陳列室及辦公室，均被焚燬，火後秩序漸復，國貨陳列館設立臨時商場，以應市面需要，二十八年二月完成，設舖位一百二十三號，招商復業，二十九年二月，復將二進商場搭蓋完成，營業益臻發達；三十年繼續辦理，三十一年長沙三次會戰，館屋遭受損壞，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撥款修葺，仍舊經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經費範圍業奉中央核定，並令切實緊縮或裁併機關，關於經濟及交通支出經費，不敢甚鉅，因之編製分配預算，自應遵令緊縮爰擬將國貨陳列館，改用保管制度，以節開支。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暫行保管。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三十二年度國貨陳列館，改用保管制度，經核定保管經費為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其他經費項下開支。

五、工業

(一) 創設湖南省手工業推廣所管理省營各手工業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鑒於各種手工業，不能同時並舉，經決定先從棉紡及造紙方面着手，原手工業改進委員會附設紡紗實驗工

場，經設計製造摩擦輪式，大鼓輪式兩種手紡機，計已售出一千三百餘台，同時並訓練容縣女生百二十餘名，充任各縣傳習技師。耒陽等六造紙廠，每月可產花胚、書面、封面、報紙等約一千令，現決定將原紡紗實驗工場，改爲紡織工廠，各造紙廠仍不改組，惟均由推廣所管制。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除各工廠實施限度另擬前情形規定外，力謀各製造工廠管理之合理，產品之暢銷，技術之改良，推廣之普遍。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健全各工廠人事組織，利用土產原料改良各工廠出品，研究手工技藝之改良，傳習手工技藝。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所需經費共爲一萬二千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工業經費項下開支。紡織工廠及耒陽等六造紙廠所需經費，均列爲營業概算，另行編擬。

(二)繼續劃一本省度量衡檢定工作

甲、過辨理去情形：

1. 組織：成立本省各區行政區度量衡製造廠共十所，成立長沙、衡陽、湘潭、醴陵、衡山、郴縣、常德、澧縣、益陽、湘鄉、安化、邵陽、武岡、零陵、祁陽、永順、溆浦、會同、芷江等二十一市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耒陽等五十四縣縣政府派定度量衡檢定員，兼於省幹訓團設從政組，先後訓練八十三名，分發各縣工作，全省檢定檢查工作，亦已著有成效。

2. 劃一新制方面：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完成劃一新制者，計有長沙等四十八縣市。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完成各縣市之鄉鎮乙組度量衡標本器，及各保公用度量衡器。

2. 將原有檢定分所併入各該市縣政府內，設置檢定室，由縣市政府負責推行度政；該室經費亦列入地方預算。

3. 增設衡陽、長沙兩縣政府檢定員，專辦度政事宜。

4. 劃一本省境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公用度量衡器。

六、鑛業

(一) 繼續加緊全省地質調查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地質調查所於二十七年，將所址遷移湘西黔陽，前年度曾派員分赴湘中湖南及湘西各縣，調查資糧鑛生產情形，上本年度又派員分赴沅水流域之沅陵、桃源、益陽等縣，湘水流域之茶陵、衡陽、湘潭、平江、湘陰等縣，資水上流之邵陽、武岡等縣，調查金鑛地質情形，陞武香花嶺，江華上伍堡及麻江源錫鑛地質情形攷察、茶陵、鐵鑛地質情形，分別編有地質報告，歷年並編有各項地質專報。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將全省七十六縣，劃為湘中湘西湘南三區，全年分上下兩期，分別實施調查各區煤鑛及鉛錫汞各鑛地質情形，限一年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調查工作人員，分為三隊，每隊正一人，技士或技佐二人至三人，分赴湘中湘西湘南各區，實施野外工作，天雨則作室內繪圖編製報告等工作。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該所上年度全年預算，僅共四萬零六百零五元，除薪餉辦公等開支外，旅費無多，工作困難，本年度擬增為八

5. 各區度量衡製造廠撥併為五廠，改編為鑛業預算，以資增加生產能力。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設於各縣市鄉鎮標本器及保公用器，並限於本年底一律設置完成，又設有檢定分所之各市縣政府，對於推行新制工作，均推諉於檢定分所，工作失於聯繫本年將各檢定分所歸併各該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負責推行之責，以促進功效。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全年省度衡量檢定所需經費共為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當時部份度政經費項下開支。

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元，內計薪餉辦公等費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旅費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當時部份其總經費項下開支。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目及其來源：

該所所用測量及鑑定鐵石等儀器，皆係往年置備，不另添置，惟繪圖紙張，乃隨時購用。

(三) 繼續保管新化錫鑛山錫鑛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鑛計有鑛區十一處，惟每區面積，均甚狹小，且分布甚為散漫，延長約達十餘里，各區皆以公司鑛區，緊相毗連，未留公界，官商鑛道，亦多已死結貫通，以前開採，尚有相當生產，可獲餘利，二十三年停止派員保管。

乙、本年度計劃：

本年度仍派保管員一人，負責保管鑛區鑛道、廠屋、文卷、器具等。

丙、本年度實施限度：

派保管員一人，負責保管。

丁、本年度實施方法：

派保管員駐山負責保管鑛區鑛道、廠屋、文卷、器具全責，仍派巡士三人，分駐各鑛區，負責看守各處廠屋，及查禁私採舉實。

戊、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保管費用，計三千六百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當時部份鑛業經費項下開支。

(三) 鑛業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鑛領業，計有（一）桃源冷家溪、平江黃金洞，及益漢兩縣金鑛三處，（二）邵陽觀音灘湘潭雲湖及醴陵煤鑛三處，（三）常潭水泊山鉛鋅鑛一處，及康鉛煉鋅兩廠，（四）醴武香花嶺及江華錫鑛二處，（五）晃

縣酒店塘汞鏡一處，上述金、煤、鉛、鋅、錫鏡，均已施工開採，業有相當生產，汞鏡則尚在試探期間。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各金鏡仍繼續施工探採，增加生產。(二)各煤鏡共請投資一四九零萬元，擴充開採工程。預計各項工程完成後，每月可產煙煤三萬二千公噸。(三)鉛鋅鏡仍繼續原有探鏡工程。(四)陞武沱花嶺錫鏡，仍繼續原有探鏡工程，江華錫鏡，交由江華鎮務局合辦。(五)汞鏡仍繼續試探。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一)金鏡：整理桃源冷水溪金鏡局業務，並推廣試探工程，積極進行平江黃金洞金鏡探鏡工程，繼續益澧兩縣金鏡探鏡工程。(二)煤鏡：完成邵陽觀音灘煤鏡探鏡工程，完成醴陵煤鏡局新井探鏡工程，完成湘潭雲湖煤鏡新井探鏡工程。(三)繼續開採常寧水口山鉛鋅鏡及鉛鋅冶煉礦片工程。(四)進行晃縣酒店塘汞鏡探鏡工程。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金鏡、鉛鋅鏡、錫鏡、所需經費，均另編營業概算，其來源為各局版本身營業收入，煤鏡除營業部份外，擴充計劃共需經費一千四百九十萬元，汞鏡計需經費二百萬元，均另擬投資計劃，請由國庫投資。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目及其來源：

各鏡所需物料數目及其來源，另詳營業概算及投資計劃。

米(四)獎勵商營鑛業增加生產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商營鑛業，計有金煤錫鉛鋅銅鉍銻(共生)膏鹽硫磺石棉等項，歷有相當生產。抗戰以來，以各鑛鏡員，或關係國家外匯，或為軍用重要資源，或係民生必要物品，經遵照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戰時領辦煤鏡辦法及其他協助民營增加金產各項辦法，獎勵商營鑛業，以增生產，施行以來，頗著成效，現全省商營鑛業公司，已達七百餘家，鑛區面積共計三百餘萬公噸。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仍遵照中央各項法令，切實施行，並以煤鏡增產，為中心工作，注意膏鹽增產工作，以供軍用及人民需要。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遵照 中央頒佈之獎勵民營鑛業各項辦法，切實施行。
 2. 派員分赴各煤鑛公司實地調查，並指導改良開採工程，督促增加生產。
 3. 調查各民營煤鑛公司確有開採價值，因資金缺乏，無力擴充者，斟酌情形介紹貸款，限令擴充工程。
 4. 便利並設法解除各民營煤鑛運輸及推銷各種困難。
 5. 推動各民營煤鑛增產競賽，由建設廳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6. 獎勵各縣鄉鎮公所投資開發各種鑛產。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 所需經費，包括在建設廳三十二年度行政經費預算以內。

七、電訊

(一) 調整本省無線電台系統組織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無線電台計轄有中樞台六，特種台二二保安台及區台各十，區分台六十五，駐地台二，及駐渝臺，偵察臺，廣播臺各一，共計為九十八臺。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實行搖控制裝置：在駐未現有中樞臺六，及偵察臺一，駐地分散，管理不易，且轉報傳遞需時，為增加通信效能起見，將駐未各臺集中於總臺辦公地點附近，實行搖控制之裝置。
2. 各縣區分台原係直屬總臺，經費亦係總臺匯寄，頗感不週，本年度已劃歸各縣政府管理，經費亦劃併地方經費內編列。
3. 各台經常消耗各項材料，原係靠中保管，各地領用困難，現擬分區儲存，以合臨時需要。
4. 本省電台員工待遇，較其他通訊機關待遇特低，物價逐日高漲，實不能安定其工作，本年擬將薪津貼增加，以期能提高通訊工作效率。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區分台分布全省，遠離總台，致人事管理，工作效能，材料消耗等項，總台均無法精密考核，更與各縣政府有失聯繫，故本年改擬計劃，將各縣分台直轄於各縣政府，經費亦由地方預算內列支，使各縣政府能負責考核管理，同時總台實行搖控制裝置，集中工作，今後通訊功效，當日益增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電政經費共需六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元，附經常費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元，臨時費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二十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隨兩部份電業經費項下開支。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及其來源：

電 池 一三二、〇〇〇元； 向本省電工器材廠約購。

燃 料 六六、七二〇元； 向本省各處採購。

機械維修 一五、〇〇〇元； 向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及本省電工器材廠採購。

報務材料 五〇、〇〇〇元； 本省就地印製。

八、驛運

(一) 推遷驛運業務

甲、過去辦理情形：

二十九年十二月，本省遵照中央規定，設立驛運管理處，主辦全省驛運，其業務首先開在水陸各線物品運銷數量及省際進出口物資數量，以作釐定營運計劃根據，並先後成立段站四十餘處，舉辦車船登記，辦理營運，計登記民營板車黃包車共二千三百餘輛，船隻一萬零二百九十餘艘，復注重運輸管制，兼辦一部份自營運輸，自備板車及黃包車共九百三十餘輛，建立棧風車棚及代辦倉庫等，以為停放車輛貯存貨物之用，民間深感便利，因此運輸物資數量，頗有可觀。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準備以承運公物為主，商貨為副，將全省改設五個驛運區，計第一區可搬運穀米豆麥糯鹿魚蝦土紗等，

年約十萬噸，第二區可攪運烟煤瓷器爆竹藥材紙張等，年約四萬八千噸，第三區可攪運柴煤穀米五金油鹽等，年約二萬二千噸，第四區可攪運煤紗鹽雜糧鉛錘等，年約四萬五千噸，第五區可攪運土穀穀米紙張豆棉茶葉等，年約一萬五千噸，並擬完成各區未設驛站，次第延伸路線，管理原有自備工具，繼續登記民有工具，編組成隊，積極擴展業務，以期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公物採用，院定聯繫辦法，由各區逕向物資主管機關洽訂合約承運，商貨則責令當地各運輸業無站登記，以憑配程，並規定驛運為省政中心工作，一面通飭各運輸行幫公商遵照驛運法令嚴從管制，一面擴大宣傳，訓練船戶車伕，使其自動登記，樂於服役，以便調度應用，而收管制之效。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驛運經費四百二十六萬餘元，計分三部份：

(一)事務費：驛運管理經常費，率核定由國庫撥發，年支二十三萬四千零九十六元，又員工生活補助費暫按每月支六十元、丁月支三十五元（包併食糧費）年約支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元，擬俟國庫統籌支給。

(二)專業費：驛運管理處所屬各驛運區段站修理所倉庫經費，除力資外，全年約需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元，擬在既運純益及管理費收入項下開支。

右二項共計三百九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業經另案報核。

(三)資本支出：驛運管理處購置運輸工具，建築倉庫站屋，前奉中央撥款四十萬零五千八百元，除上年度已動支不計外，尚餘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已呈准如數保留，俾供本年度繼續支應。

伍、警務

一、加緊綏靖工作

※(一)肅清匪患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綏靖工作，原由保安處主辦，自二十八年施行清剿，三十年實行清鄉以來，其間消滅股散土匪，奪獲匪械，數字相當鉅大，統計傷斃俘獲匪首匪徒七、六九三名，繳械自新者二、八二七名，繳獲步馬手槍三、三一八枝，輕機槍六二挺，鎗以種種原因，大股雖均潰散，仍未根本消滅，散匪猶多潛伏，尙待積極清剿。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以全力剿滅成股土匪，並次第肅清散匪。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由警務處擬定清剿計劃大綱，(特別注意清剿防圍)通令各區縣按照各地匪情地形及交通狀況，分擬清剿計劃，集中警察力量，會同駐軍部隊，實行圍剿搜剿。
 2. 分佈區與區間，縣與縣間，按照清剿巡防圍方案，切實聯防會剿，並加強邊區各縣與鄰省毗連各縣巡防會哨常用巡邏。
 3. 加強警保聯繫，執行連保連坐，獎勵人民密報匪情，不失時機跟蹤緝剿。
 4. 通飭嚴厲取締散兵游勇。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 剿匪所需臨時費，由國庫與縣庫分別負擔。惟此項經費，事先難於確定數字，按以往年度，均係依事實需要，臨時呈准在省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二、登記管制整理公私武器

* (一) 證領登記並加強管制公私槍砲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公私槍砲之登記，原由保安處依照中央法令，斟酌地方情形，訂頒各種單行法規，於二十八年九月開始舉辦，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已登記公槍四七、九六六枝，私槍三八、一五三枝，數字雖相當鉅大，然人民違章私藏，隱匿不登者，亦仍為數不少，倘管制不嚴，容易流入匪手，危害治安。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檢發逾期槍照，繼續登記新進及漏登槍砲，限期完成。
2. 廣行異動登記，獎勵檢舉隱匿。
3. 舉辦全省公有械彈總清查及填造季列表。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併發湖南省槍砲登記牌印給照暨執照辦法，湖南省檢舉私藏槍彈給獎暫行辦法，三十一年八月九日保函發來字號七五五號代電規定新進槍枝登記與私槍異動登記辦法，三十一年七月保函發字第四七四號午期代電規定換照辦法，改訂單行法令，通飭切實遵照辦理，以簡化登記管理手續，限期完成。以宏實效。
 2. 規定平時由各級警察機關，按期舉行抽查私槍，加強管制效力，年終派員分赴各地切實抽查，並考察辦理槍砲登記管制及檢舉情形，實施獎勵。
 3. 通飭自三十二年度起造報公私械彈季報表，並按年終舉行總清查。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全年所需登記經費約計三萬元，由槍照費收入項下支付。

(二) 整理警械處理廢槍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加強警察教育

(一) 繼續辦理警官補習教育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警官補習教育，原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立警官組負責訓練，截至三十一年七月底止，警官組共辦理八屆，計結業學員五百九十二員，另辦警官講習會二屆，結業四十九人，此外由本省現任警官中選送赴中央警校警察教育講習班一二三四期，特科高級班一二兩期，警官特訓班一二三期，共一百零五人，其餘巡官以上尙多未受警官教育，或正式軍事教育，於警政之推進，困難至多，故繼續辦理補習教育，實屬必要之舉。

1. 在各縣公有槍彈，多感不敷，本府會於三十一年通令各縣匪槍一律准予留用，並於保安部隊編餘槍枝及庫

存槍彈內統籌撥補擴充，但管理未臻嚴密，各縣前後任交接，往往多與原有數量及號碼不符，且使用過久，機能愈劣，效用愈低，(三十一年度已修理二千餘枝，調查全省待修槍，尙在五千枝左右，仍應加強修理，以資應用。

2. 本省廢壞武器頗多，易滋弊端，又前保安處倉庫尙存有彈壳一類廢品，可資利用，經保安處於三十一年先後電請軍政部核示處理辦法，已奉准由兵工署東南第一分廠派員先將彈壳接收。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修理損壞槍枝約五千枝。並製造槍砲零附件，俾隨時價發各縣配用。
2. 利用並銷燬廢壞武器。

丙、本年度實施辦法：

1. 整理修械室組織，訂定修械計劃，按期實施，除修理外，並製造零附件，以增加修理效率。
2. 利用損壞武器為教練槍，其全廢者將尙堪修理之零附件拆下利用，其餘全部銷燬。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年度所需修械材料費約為二十八萬四千元，內十八萬元在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警察經費項下開支，餘由各縣修械費補充。

乙、本年修實施限度：

1. 分期調訓現任警官，預定每期一百四十人，全年調訓三期，共四百三十二人。
2. 選送現任警官赴中央警校特科受訓。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續辦警官班或於耒陽警訓所增辦警官班輪訓現任警官。
2. 由警務處改選現任警官送中央警官學校特科、東南訓練班受訓。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警官班經費，由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統籌辦理，不易列預算，至選送中央警校受訓學員旅費，由本年度省單列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公務費項下開支。

米(二)擴大警察訓練

甲、過去辦理情形：

1. 各縣警隊，除常年教育外，原由民政廳設警察訓練所於耒陽，輪流調訓全省警長，並於邵陽湘江零陵設警察訓練分所，訓練警士，期間均屬三個月，迄至三十一年七月底止，已結業者四千二百四十七人，統計全省待訓警長，尚有二萬六千名，至鄉鎮警察，則大多未經訓練，若不增設訓練機關，須六七年之久，始能輪訓完畢，深感緩不濟急，亟改良警察素質，實有擴充訓練機關，加強訓練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加強常年教育，選令各縣市抽調警士集訓，務於本年底輪訓完畢。
2. 繼續擴充警察訓練所及零陵邵陽湘江分所，並擬增設長沙常德沅陵警訓分所，各所均繼續為三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令各警隊大隊，按任務繁簡，輪調一至兩個中隊，各縣及直屬局隊依警額及地方治安情形，輪流調訓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警士，集中訓練，為適應當前需要，尤應注重軍事訓練(如射擊教育爬山運動)與精神訓練，由警務處訂頒一三三制月三種短期訓練綱要，令各警隊酌實際情形，分別遵照綱要擬訂各種實施計劃，呈准實施。至巡警警隊，準前填原則抽調併入訓練。

四、健全警政組織

(一) 確定人事制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警察官佐之任用，曾於三十年四月訂頒湖南省各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一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規定警察局長警佐警察所長由省主管機關委任，或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科長督察長警察隊消防隊長，由警察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轉請委任，科員督察員分隊長巡官，由警察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報省主管機關備查，施行以來，各縣以合格人員之難得，不免濫行保舉，甚或越權派代，補報請委，每遇縣長交接，警局人員多與同進退，更派靡定，紛亂滋多，欲求健全組織，實應以確定人事制度為前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確定警官派代標準，選拔合格人員陸續調整，對各級職員厲行考績，以定升降黜陟。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本年分期派員赴各縣實地考察，以資調整依據。
2. 擬訂本省戰時警官派代暫行標準施行。
3. 厲行警察官實地審查，測驗學術，以慎重人選。
4. 修正本省各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限制保舉，統一事權。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2. 原設各警訓所及增設各分所，均編編為三隊，每隊編制一四四人，本年擬辦三期，可訓練長警七千七百七十六人。
1. 警察大隊常年教育，不另需經費，各縣警士集訓必需之費用，分別由縣預算臨時費項下開支。
2. 原設各警訓所共需經費七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份警察經費項下開支其餘所需增設及擴編所需經費，另案呈請行政院追加，指定財源開支。

5. 舉行警官考績，實施獎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第一項所應視察員旅費，由該單位預備經常門臨時部份警察經費項下開支。

米（二）充實省警警察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警察機構，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除省廳警察局長隊，警察訓練所本分各所，岳陽臨湘兩縣警察大隊，衡陽市警察局外，全省縣警察局，計有一等局六，二等局二十三，三等局四十四，省廳長警人數，與同鄉鎮警察計算，共有五萬三千四百三十餘人，惟以全省地域遼闊，仍感警力單薄，故三十二年度關於警察組織及長警名額，尚有充實增加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於省警警察局長隊，水警總隊，湘江警察局，另別加詳統計人員。
2. 增加永順龍山大庸保靖桑植古丈各縣警額。
3. 提高來陽縣警察局等。
4. 設立德化縣警察局。
5. 設立南岳管理局警察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擬編三十二年度省警警察局，水警總隊，湘江警察局單位概算時，分期增列統計人員。
2. 擬編三十二年度永順龍山大庸保靖桑植古丈各縣地方預算時，分期增加警察隊或警察所，以充實上列各多隘縣份警衛力量。
3. 來陽為省警臨時駐在處，該縣警察機構原為二等警察局，現擬組織狹小，擬編三十二年度該縣地方預算時，擴充為一等局，以資適用。
4. 按化縣警察局為三十一年僅一警察隊，擬於本年元月改設警察局。
5. 南岳獨立管理局以後，關於治安警衛應有專管機構，擬於本年二月成立直轄警察所。

丁、本年度所屬經費及其來源：

籌項計劃所屬增加之經費，分別列入各該單位與各縣三十二年預算。

＊(三)整理鄉鎮警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本省各縣市鄉鎮警察，除岳陽、臨湘、郴縣、桂陽、宜章、臨武、藍山、嘉禾、江華、新田、通道等十一縣未設外，計有瀏陽等六十個縣及長沙衡陽兩市，全省共設甲種派出所七百一十二所，乙種派出所四百三十六所，丙種派出所一百六十二所，長警人數計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八人，伙夫計一千三百一十八人，惟因此項警察組織，原係由國民兵自衛分隊改編而來，且係直接受鄉鎮長指揮，欲使其能達成警察本身任務，亟應嚴加整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於本年內整理完畢。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擬定整理辦法，通飭各縣市遵行，其要點如左：

1. 各縣市已經核准設立之鄉鎮警察，其各種派出所編制，務使合於甲乙丙三種派出所編制，長警俟額定人數，不得超過或減少。

2. 縣市鄉鎮警察，應責成警察局切實負責管訓指揮，以一專權。

3. 鄉鎮警察應分保考選，准予列抵徵額，以裨高素質。

4. 原無鄉鎮警察之縣份，如因警力單簿，在經費可能範圍內，得呈准設置。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此項計劃係就原有鄉鎮警察整理，除各種派出所本身所屬經費已列入各縣市三十二年預算鄉鎮經費科目外，其餘不另列經費。

＊(四)改裝長警察質

甲、過去辦理情形：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警務)

本省警察大隊缺額，三十一年度由軍管區撥補正額八千名，惟迄年終止並未撥足，各縣警察平時缺額或擴充名額，向依湖南省各縣派募警察暫行辦法規定，由縣警察機關具名額呈由該管縣政府令飭所轄鄉鎮公所，遵照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第一二條各款暨督士警長教育規程第二章第八九十各條規定挑選合格人數，呈候考驗補用。惟在各縣警察素質，現仍參差不齊，究其緣由，一方面固由於待遇太低，不足以維持個人最低生活，而最大原因實由於徵兵數量太多，警額來源缺乏，影響警察派募辦法之推行，以致警額補充及素質，未能達到預期標準。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各大隊警察缺額，應隨時補足，各縣長警應切實區別錄用，務期裁汰老弱，依照警察錄用標準，選用小學畢業者補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警察大隊缺額，仍照成案請軍管區以正額撥補，各縣補充或擴充額，通飭格遵派募警察暫行辦法認真派募，原有不稱字及老弱長警，應逐漸淘汰，以提高警察素質。

2、請准以警察抵補正式征額，商請軍管區會銜通令施行，並製發警察服役證明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來源：
大隊接兵旅費，由省單位預算保警支出節餘經費開支，各縣市派募警察旅費，依照派募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參照本省警察訓練所編訓長警旅費標準表規定，由縣地方經費第一二預備金項下開支。

陸、計政

一、歲計

米(一)籌編三十三年度省縣概算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過去省縣概算，歲入部份，由財政廳核編，歲出部份，由會計處編審，每年根據中央法規，及施政計劃，並參照本省各年度概算數，實收實支數，與物價指數，先擬具審核標準，再逐一審編，如期辦竣，呈送中央核定。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省三十三年度，省縣概算，應於三十二年六月以前，將編審標準妥為擬就，十月底前編審完竣，呈送中央核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向省農機關搜集有關概算所需要之統計資料。
 2. 實地調查物價及有關概算之材料。
 3. 擬訂編審概算標準。
 4. 如期編造概算。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在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米(二)限期完成二十一年度省縣決算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以前從未舉辦決算，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省縣決算，前經擬訂編造決算原則十條，施行以來，大多數單位

決算已能編送，惟尚有一小部份，延未編就，致總決算，未能如期完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在三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完成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省縣總決算，十二月底以前完成三十一年度省縣總決算。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整理決算各項案件。
2. 核正省縣編送決算。
3. 代編未送決算之各機關決算。
4. 編造總決算。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在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三) 辦理三十二年度分配預算及依法嚴格執行預算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歷年度分配預算及預算內科目流用，均能依照法令辦理，惟尚須切實作有系統之紀錄，以備編造決算之參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嚴勵執行分配預算。
2. 切實審核臨時動支款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設立活頁預算帳冊，登記預算變動情形。
2. 核指臨時動支款項應屬科目。
3. 會簽撥款通知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在會計處三十二年度經費內支用。

二、會計

(一) 調整各機關學校會計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機關會計機構，已經調整者：計公務機關四十二處，公有營業機關二十九處，公有事業機關五處，迺同各縣縣政府七十五處，及懷化縣籌備處，總計一百五十二個會計單位。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上半年，除繼續完成三十一年度未如限調整各機關會計機構外，尙應將本省省立各中學（十二校）師範學校，（十一校）職業學校，（十二校）民衆教育館，（三處）圖書館，永順、耒陽、東安、桃源等縣造紙廠，會計機構，予以調整。下半年度應將本省國貨陳列館，鐵產營業處，手工業改進委員會，童子軍理事會，參議會等機關會計機構，予以調整。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分二步辦理：1. 調查未調整各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之現有會計人員資歷。2. 依照會計處第二期設置各機關會計人員計劃及分期推進表，逐步推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調整會計機構所需經費，均在各該機關學校原有經費內開支，不另列預算。

(二) 嚴密考核會計人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已往會計人員之考核，由會計處依法辦理，現備有會計人員工作考核表，各縣政府會計人員工作比賽辦法，各會計人員平時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各會計人員考核施行細則，隨時予以考核，分別獎懲。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會計處第三科添設人事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專管人事及考核事項，並擬訂各

項人事管理及考核辦法，嚴切執行。

丙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統一人事管理。
 2. 加強登記會計人員平日工作考核事項。
 3. 每月舉行會計人員工作評定會一次。
 4. 每季派員隨地考查會計人員工作成績一次。
 5. 密訪各會計室所在機關長官，將會計人員工作操行學識等情形，每月報告一次。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增設人事股，所需經費由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三) 劃分各會計室經費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屬公務機關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室經費，向係併列各該室所在機關經費內，惟三十一年度各縣市政務會計室經費，已依照規定另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總預算內。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編造省縣三十三年度概算時，應將省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俸給費，一律於所在機關單位預算內分列一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分令各會計室編造三十三年度會計室概算。
 2. 將各會計室三十三年度概算。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在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 (四) 設置會計人員訓練班繼續訓練會計人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上期就省立第二職業學校，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招訓學員一班，於四月中旬結業，及格學員四十八名，經分發各機關服務，八月間，續就該校招訓學員兩班，共八十名，現正積極訓練中，定三十二年二月結業。原擬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組訓練學員一百五十名，旋以該團奉令縮編，未能實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自三十二年度起，於未開單獨設立會計人員訓練所，訓練會計學員兩百名。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擬訂訓練章程。
2. 上下期各招訓一百名。
3. 訓練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4. 結業後分發實習。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訓練所經費全年共需二十萬元擬撥入本省三十二年度單位預算內，或呈請動支預備費。

*(五) 改進或實施財務收支統制紀錄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原訂省總會計制度，已不適用，所有省屬機關財務收支，依照規定，應由會計處為統制紀錄，按期編報中央，以供國家總會計之統制登記，茲遵照奉頒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十三項，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統制會計，自一月份起實施，按期登報，惟以列入預算資料及公庫彙入類會計報告，未能獲得，致登記未臻完備，應亟重加修訂，以應需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對於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內容務求詳備，編報務期迅速。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三十一年度統制紀錄試辦結果，並參照實際情形修訂補充辦法，自本年一月份起，繼續實施。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由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六）推行省屬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制度完成財產登記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省屬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前經會計處參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擬訂單位會計制度甲乙丙三種，呈奉核辦試辦，三十一年度因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所有省屬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事務，應依照中央一致規定辦理，惟本省原訂制度與中央規定大致相同，為避免更張無見，仍依原制辦理，並令劃分會計人員與庶務出納人員之權責，加強財物會計之登記，復擬擬訂湖南省屬各普通公務機關現金財物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通則一種，提交本府常會通過實施。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會計報告，務須準時編送，財產物品，必須嚴密登記普遍實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廣續上年度實施結果，加緊推進，並派員隨時督導辦理，以期完善。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需經費在各該機關經費內開支。

（七）繼續改進公務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制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本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自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制頒後，即限期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內完成，三十一年會計處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公有營業會計制度會計要點，復經翻印轉發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嚴促加緊完成。如公有營業會計事務，原極繁瑣，成本會計事務尤甚。加之過去尚少基礎，其有關成本會計之各部門，類多不能為適當之調整，此於設計時尤多困難，即人力財力之欠缺如，亦不無影響，是以進度，未能達到預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制度，均須擬訂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會計處嚴切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加緊擬訂會計制度呈核，並派員隨地督導辦理，以竟全功。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需經費在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八) 改進縣市政府總會計制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市政府總會計制度，設計於公庫法實施之前，致與該法未盡適合，三年來，試辦結果，尚待修正之處猶多，三十一年八月經會計處遵照奉頒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參酌法令事實之需要更加修訂，呈請主計處核明後施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實施修正縣市總會計制度及擬擬縣市總會計制度實例，切實推進。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市政府，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遵照改訂後之縣市總會計制度，設置表簿，依法登記，並隨時研究補充改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需經費，由會計處及各縣市府會計室經費內開支。

(九) 試辦縣地方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會計事務之處理，向係依照湖南省縣地方簡易單位會計制度辦理，三十一年度，因鑒於縣市政府收支賬類，異常龐雜，採用該項簡易制度，未盡適用，經另擬湖南省各縣市政府普通公務

單位會計制度一種，通令試辦，並規定縣屬機關收支之複雜者，亦可參酌該項制度辦理，實施以來，尚切實際，旋主計處頒布縣市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種，內容與現行制度差別頗多，擬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照規定施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通令各縣市政府會計室指定縣市所屬機關已設專任會計人員者，一律遵照試辦，並按期彙送報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除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收支較大者仍依縣市政府單位會計制度辦理外，其餘原係採用簡易單位會計制度之機關，一律依照縣市地方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需經費，由會計處及縣市政府會計室經費內開支。

(十) 督導改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及業務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在縣政會計室於二十九年先後設置完成，辦理縣市政務會計事務，自三十年施行新縣制，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改制，成立自治財政系統以迄，縣兩方組織自見擴大，收支日趨增多，會計室業務亦隨之增繁，非有健全之人事配合，不足以資因應，除加強訓練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外，關於縣政府會計室業務，已由會計處轉飭未陽示擬會計室，先後擬訂「會計室與各科室職務劃分及聯繫辦法」、「縣政府經管各項經費及其他報單收支處理程序」及「財產物品管理規則」呈經核定後施行，並通令各縣會計室依照擬定呈核施行，以為工作之守則。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第一步將縣屬機關會計人員調整充裝，第二步改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將縣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予以訓練。
2. 擬定縣政府會計室佐理員額呈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將經費在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十二) 試辦鄉鎮簡易簿記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鄉鎮經費，過去為數甚微，人員亦不充實，故未設會計人員，其登賬程序，係將原始憑證，送由縣政府會計室代編彙報，本年度起，以加強基層組織充實鄉鎮財政，所有收支並經列入概算，收支彙案，非有詳備之登報，不足以供稽核。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訂鄉鎮簡易簿記，通令各鄉鎮，自本年度起，遵照試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派員考察，並隨時指導。
2. 檢附試辦結果，令飭改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年度用費，一律在會計處經費內開支。

(十二) 加強視導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視導工作，因物價高漲原列旅費，不敷甚鉅，致未能依照預定計劃普遍視導僅作抽查之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以派員分赴各會計室視導四次為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每三個月派員視導一次，並檢討視導結果令飭改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均在會計處管巡旅審項下開支。

（十二）舉辦會計人員特種考試

甲、過去辦理情形：

二十九年舉辦會計人員特種考試一次，三十年再試完畢，計取錄及格人員八十二名。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舉行會計人員特種考試一次，與縣市各級幹部人員特種考試合併舉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公佈考試章則。

2. 舉行初考。

3. 初試及格者予以實習。

4. 舉行再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在本省三十二年度單位預算內列支。

三、統計

（一）設置並充實各級統計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府於三十年一月，依法成立統計室，主辦全省統計事宜，三十一年五月，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保安、衛生、社會三處，糧政局，振濟會，合作專業委員會，全省防空司令部及長沙開陽兩市政府等十三機關設置統計室，湖南省銀行設置統計組，三十一年八月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及各縣政府等八十五機關設置統計室，全省共計已設統計室之機關九十九，已設統計組之機關一，已設專辦統計人員之機關九，已設兼辦統計人員之鄉鎮公所一千六百零八。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全省各機關，擬普設專辦統計人員或指定兼辦統計人員，以利計政之推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自三十二年度起，本府統計室增設專員二人，科員二人，雇員六人，曾於三十一年六月提經本府常會通過，並由該室呈奉 國府主計處滄祕字第四九三一號指令核准在案。
2. 各廳處及各區專員公署統計室，擬酌業務之繁簡及其需要，增設佐理人員一人或二人。
3. 各廳處附屬機關，擇其重要者增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或二人，其餘各機關由本府令飭指定兼辦統計人員一人。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府統計室增設佐理人員經費共計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元已列入該室三十二年度經費內，由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計政費項下開支。各廳處及各區專員公署統計室增設人員經費，由所在各該機關經費內劃撥。各廳處附屬機關增設專辦統計人員或指定兼辦統計人員經費由各該機關經費統籌支配。

※(二)訓練統計人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於民國十八年十月由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統計專科考選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學生訓練三年計畢業學員八十五人，二十九年二月由湖南省幹部訓練團統計組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及調訓各縣現任統計科員訓練三個月，計結業學員三十三人，三十年八月及三十一年二月由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組招考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訓練六個月計結業學員八十四人，均經分發本府所屬各機關担任統計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擬設並充實各級統計機構，需人頗多，亟應大量訓練，以資任用，擬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組分期調訓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佐理統計人員，並擬就本省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及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每年招考統計科學生各一班。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計政）

1. 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組，調訓本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七十二人，三個月結業，仍回原職。
2. 分期調訓在理統籌人員計二百八十八人，六個月結業，仍回原職。
3. 就本省省立商業專科學校統計科繼續招考高中畢業學生一班，定三年畢業，就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統計科繼續招考初中畢業學生一班，定三年畢業

下、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訓練經費分別由省幹訓團、商業專科學校，及第一職業學校經費內統籌開支，未另列預算。

米(三)總行省政廳公務統計方案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內奉府統計室先後奉 國府主計處頒發各省市公務統計方案隨制方法說略，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經該室依照規定督同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各就主管部門擬訂統計方案，呈省公務計分廳彙等二十九類，業已擬訂完成者，有曆年、人口、政治組織、省務、農墾、墾殖、漁業、礦業、工業、商業、合作事業、財務行政、財務監督、電信、教育、宗教、衛生、社會、水利、林業、畜牧、金融、公路、公用事業、救濟等二十八類，先後由該室呈送主計處核定在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查省公務統計方案共計二十九類，除已完成二十五類外，其餘四類，擬於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全部擬訂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上項統計方案經主計處核定後，由本府統計室督同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遵照實施。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舉辦此項公務統計，應增員額及經費已併入設置並充實各級統計機構案內分別編列概算。

米(四)調查物價編製指數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測驗各地生活程度及物價漲跌之趨勢，曾於民國二十三年起舉辦各縣市零售物價調查，迄今為期九載，

並按月編製指數，供各方參考，又本府統計室先後奉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令飭查報長沙等十縣重要物價及工資，准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函託電報商陽等七縣重要縣市物價，奉行政院令飭查報長沙衡陽兩市及耒陽等十一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上各項，均經依照規定，分別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仍繼續辦理，近復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囑就省政府所在地先行舉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全省各重要市縣，劉正督飭統計室遵照方案積極進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上項方案，經決定實施辦法於次：（一）暫定耒陽縣城為物價調查區域。（二）關於調查部份，指定由耒陽縣政府主計處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三）關於統計部份，由本府統計室指定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負責辦理，以專責成，其餘零碎雜物價工資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等項，均仍照原案繼續辦理。

（五）編製氣象統計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測驗各地氣象變化，曾於民國二十一年製訂各縣市氣象簡報表，並購置寒暑表分發各縣市政府責成統計科員按日記載，月終呈送本府統計室核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仍照原案繼續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根據各縣市造送氣象簡報表按月整理彙編，於年終編制全省氣象統計圖表，以備參考。

（六）編製全省公務人員統計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府為考核所屬各機關人事狀況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六月製定湖南省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月報表預發各機關按月填報，以資查考。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三十二年度仍繼續辦理，並規定每半年彙編一次。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每年於一月及七月份內將全省公務人員性別、年齡、籍貫、履歷、實支月薪，及更動原因等項，分別統計，編印成冊，分送各機關參考。

(七) 調查全省糧食百貨產銷情形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開辦至省每年糧食百貨產銷及盈虧狀況，以爲調節供應之準則，曾於三十年八月製定調查各縣糧食百貨辦法及表式令飭各縣市政府依式調查填報，由本府統計室彙編全省糧食百貨統計，以供各方參考。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三十二年度仍繼續辦理，以湘鎮爲調查單位。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製定調查表式三種，糧食表內選列主要物品十三項，百貨表內選列主要物品四十二項，由本府通令各縣市依式調查，限十月底以前彙報具報，再由統計室彙編統計，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八) 調查空襲概況

甲、過去辦理情形：

抗戰以來，本省境內遭受敵機空襲情況，均經按月調查並彙編空襲概況等統計圖表分送有關各機關參考。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三十二年度仍繼續調查，並按月編製空襲報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據調查資料，分別編製空襲概況，敵機行動，敵機投彈及空襲損失等統計圖表，分送有關機關，以備參考。

(九) 調查中央暨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部隊學校遷移情形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府於二十七年准憲兵司令部函送中央暨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部隊學校調查表式，當經轉飭各縣市政府按期查填並分別轉送備查在卷。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依據各縣市模造之資料，每三個月整理彙編一次。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所有駐湘中央機關，擬分爲六類。

1. 中央部隊及軍事機關。
2. 中央衛生機關。
3. 中央財政金融機關。
4. 中央教育機關。
5. 中央交通及實業機關。
6. 其他中央機關，按照上列分類標準，分別統計，彙編成冊，分送各有關機關存查。

(十) 刊行湖南統計彙編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府統計室爲使本省各級統計人員明瞭本省統計實況便於推進業務起見，曾於三十年八月份起刊行湖南統計彙編，截至三十一年底，已出刊七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仍擬繼續刊行，每兩月出刊一次。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該刊編輯內容，暫分轉載、法令、人事、會議、紀錄、通告、工作報告、統計消息、書報介紹八欄，將來得因事實需要，酌予增減。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計政）

該刊用上紙印刷，每期印五百本，計總印刷費及郵寄費約二千元，全年共需經費一萬二千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省政府統計室臨時費項下開支。

(十一) 編印湖政七年統計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會於民國十九年創刊政治年鑑，二十二年改名湖南年鑑，二十六年停刊，二十八年改繼湖南省統計提要，三十年復將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各項重要統計資料編成湖政五年統計，三十一年續編湖政六年統計，以相銜接，而資比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仍擬繼續湖政六年統計編印湖政七年統計，定於年底出版。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該刊計分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倉貯、衛生、社會、地政、糧政、防空、振濟、水利、合作、幹訓、金融、貿易、郵運、征訓、警計、保育、新運、司法等二十四類，由本省各機關統計人員各就主管部門搜集資料，於十月底以前，送本府統計室審查編印，至各項資料時期，除情形特殊及另有規定者外，一律俾接湖政六年統計續編，以資比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該刊用翻印報紙共印一千五百本，所需印刷費由本府委員會決議就省預備金項下動支。

(十二) 編印省政曆工作報告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府工作報告原為每月編印一次，自三十一年四月起遵照行政院規定，改為每三個月編印一次。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仍繼續編印省政府工作報告，每三個月一次。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本府直屬機關各就主管部門搜集材料呈報本府，發交統計室彙編，刊印成書，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府委員會發交纂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並分送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參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該刊每期印四百本，全年四期，共需印刷費及郵寄費約一萬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份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省政府秘書處臨時費項下開支。

(十三)編製一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

甲、創辦緣起：

三十一年七月本府統計室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仍依照公務方案之規定，搜集資料編製一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等因，查本省公務統計方案共計二十九類業經擬訂完成二十五類先後送核在卷，一俟核定，即自三十二年度起實施並依照規定於年度終了時搜集資料，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省公務統計方案經核定後，由本府統計室督同各級統計人員分別施行，並按期編製報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類公務統計方案由本府統計室督同各廳處主辦統計人員各就主管部門切實施行，依式造報，按期彙送 主計處並於年度終了時，搜齊各項資料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印刷費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省政府統計室臨時費項下開支。

(十四)編輯國民政府年鑑湖南之部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十一月本府奉 行政院頒布字第二〇七五九號訓令，以編輯國民政府年鑑，飭將本省部份，於十一月底編就，暨院鑒閱，遵經依照規定將三十一年本省部份資料編就成書，呈報 行政院彙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仍照原案繼續辦理，定十月底搜集資料，十一月底編竣呈核。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編輯內容暫定總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衛生、糧政、地政、計政、社會、振濟、水利、合作、金融、貿易、稅訓等十七類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搜集資料送由本府統計室彙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應需經費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省政府秘書處臨時費項下開支。

(十五) 編造年度政績比較表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七年八月本府奉行政院勇字第一一三九七號訓令，抄發年度政績比較表式三種，飭遵照辦理等因，遵經依照規定將本省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件，編印成冊，分別呈送 中樞考核在卷。

乙、本年度實施方法：

全省各機關每一年度之一切工作與計劃，均編入本表，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就送核。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年度終了時由本府所屬機關各就主管事項依照規定填具政績比較表呈由本府審核後發交統計室編印成冊，分別送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印刷郵運等費，由本府委員會決議就省預備金項下動支。

(十六) 編製行政會議參考圖表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每年年底召集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時，由本府統計室會商各機關統計人員，各就主管事項編製統計圖表，張貼會場，以供參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仍遵照上項規定，編製行政會議參考圖表。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本府統計室於行政會議前一月內，召開統計會議，商訂搜集資料及編製辦法，並督同各機關統計人員各就主管部門負責編製統計圖表，每單位至少十張，送交大會張貼，以供參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機關繪製圖表所需紙張費，均由各機關辦公費項下開支。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計政）

水、衛生

一、改善環境衛生

* (一) 檢驗各地水質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飲料水之清潔，關係人身健康甚鉅，本省長沙常德衡陽各大城市給水工程，多已全部完成，而偏僻縣份及各鄉鎮，水質不良之水井，所在多有，以致霍亂痢疾傷寒流行，死亡慘重。擬將各地水質，分別予以檢驗，以憑改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一至六月檢驗第一至第五區各縣水質，七至十二月檢驗第七至第十四區各縣水質。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通飭各縣市政府分期呈送水質，以憑發交省立衛生試驗所檢驗。

(二) 分期改良各地公共水井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三十一年改良水井計一二九六口。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一至六月改良第一至第五區各縣公共水井，七至十二月改良第六至第十區各縣公共水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通飭各縣(市)分期改良公共水井。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由各該縣市用戶自由樂捐。

（三）協助縣（市）鄉鎮軍警普遍推行戶管清潔制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三十一年度發動民衆清除垃圾用以填塞窪地或污水塘，計有四百餘萬石，舉行清潔大掃除一二八八次，改善公廁達四三五二〇九次。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協助縣（市）鄉鎮軍警普遍推行戶管清潔制。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督飭各縣衛生院所與其他機關密切聯繫協同推行。

（四）厲行衛生管理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管理茶食什貨店魚肉業店衛生暫行規則」，「管理旅館理髮店浴室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及「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早經訂定通飭施行在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依照上項規則陸續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督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

（五）訓練飲食店浴室及理髮店員工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飲食店浴室及理髮店員工執行業務時，直接間接有傳染疾病之可能，三十一年度各縣店員工共訓練二七六九次。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仍督促各縣（市）積極舉辦，務使訓練員工次數，較上年增加，以期普及。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通飭各縣（市）衛生機關必須與警察機構取得聯絡，切實推行。

二、提倡國民健康運動

米（一）改良國民營養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指派技術人員組織戰時營養委員會，派員從事研究初步改善辦法，並搜集資料編撰「戰時國民營養」一千冊分發各行政及衛生機關，以廣宣傳，而資改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擬倡種蕃茄，偶食豆麥豆糜牛奶爛飯時米青菜，並宣傳改良烹調方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通飭各區專員督飭實施，並飭巡迴衛生工作隊隨時隨地廣為宣傳，期收實效。

米（二）倡導人民參加各項運動或競賽並協助推行新生活運動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此項運動，上年未列入計劃內，致未普遍推行，故鮮具成績。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一至三月擬提倡滑翔尚武踏車騎車，四至六月倡導騎馬操舟，七至九月倡導游泳，爬山比賽，十至十二月倡導滑冰射獵等勞動服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責成各縣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主持督飭全體公務人員，以身施教，自身及本機關首先力行，蔚成風氣，使人人能早起、習勞、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由個人而家庭，以至一甲一鄉一縣推至於全省。

國。

三、擴展優生保健設施

(一) 試辦結婚健康證明書辦法

甲、創辦緣起：

民族保健，首重優生，第一次歐戰後法國，已有優生法令之公布，其他各文明先進國家，悉有限制劣種，獎勵優種生殖之法令與事業設施，尤其在社會方面倡導與宣傳之方式，收效更大，蓋人民智識水準既高，對於優生一項，易於接收而身體力行也。如倡導優生之初步試驗，擬舉辦結婚健康檢查，以期於民族健康前途，有所貢獻。至梅毒患者與精神病人及其子嗣婚娶之限制，容建議中央頒布法令後，再行舉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一至三月，釐定結婚健康證明書辦法，宣傳婚前健康檢查之重要，四至六月，公布給證辦法，加強婚前檢查宣傳工作，七至十二月，實行試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省府製就上項健康證明書分發縣（市）政府，鼓勵人民採用。

(二) 提倡與外省或外國人道婚

甲、創辦緣起：

我國各省人民，其性情體格，均略有差異，而優點缺點，亦因之有所不同，就大體觀察，南方人民之身長體重，不及北方，而北方人民又不及南方之矯捷，就性情而論，則南人機警，北人敦厚，而北方人民，失之遲滯，南方人失之輕浮，雖云與地形習俗及一般環境有關，而血族不同，實其主因，為倡導優生改良血族計，際此非常時期，人口移動頻仍，尤宜因勢利導，打破就近擇配之風氣，凡與外省人婚娶者，無論嫁娶，均予贊助。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一至六月宣傳優生，注重優生通婚之理論，七至十二月加強宣傳勸導工作，並調查統計過去與外省或外國人通婚，漢族與土族通婚，其子嗣體格性情之概況。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通飭有關機關遵令施行。

(三) 選擇天才及強健優秀青年指導配偶

甲、創辦緣起：

查優生相稱方法，祇為選擇配偶，遇有標格強健天資聰穎之優秀男女青年，當為之指導或介紹，並灌輸關於婚事應有之衛生常識，以達優生保健目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在三十二年六月前擬定實施辦法，十二月前進行初步之宣傳及指導工作，並檢討實施經過。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衛生院利用門診及家庭訪視機會，廣為宣傳。

米(四) 推廣安全助產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妨害產婦胎兒生命之不良習俗，及舊法接生，不合科學之私舉行為，已往通飭各區縣與省會警察局出示佈告嚴禁，以宏利益。惟偏僻之縣，間或有之，陋習深中人心，一時難於說善。

三十一年度原設婦嬰衛生員訓練所十所，自十月份起，將十所併為五所，並將投考資格修改為初中畢業，第一二期期結業之婦嬰衛生員，計八百二十二名，分發各縣推行新法接生，指導嬰兒護理，頗著成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對於舊式穩婆，嚴密監督，隨時授以簡易接生技術及消毒方法，其有不明監督掌管人命者，即予取締，一面加強宣傳，革除妨害產母胎兒之不良習慣。

2. 繼續訓練婦女衛生員，十月底約有學生二百名結業。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督飭各衛生工作單位，隨時開導，嚴切執行。

2. 養成各該婦嬰衛生員訓練所切實訓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訓練所年支經費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計五所，共需經費一十八萬六千三百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衛生教育費項下開支。

(五) 協助慈幼機關改善兒童保育

甲、過去辦理情形：

二十一年度勸導巡迴衛生隊對於保育院育嬰所之環境衛生，妥為輔導，一面訂定婦嬰營養及成人營養標準，刊印「戰時國民營養」一冊，普遍分發，俾資改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協助改善保育機關衛生狀況。

2. 指導嬰兒保育方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督飭巡迴衛生隊及該縣衛生院協助辦理保育院育嬰所及托兒所之兒童保育工作。

四、加強衛生教育

(一) 繼續舉辦衛生展覽並充實衛生展覽標本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飭本省衛生展覽會攜帶展覽品五千餘箱，將模型標本圖畫等共千餘種，深入各縣巡迴展覽，並及重要鄉鎮，極受民眾歡迎，五至八月經運往邵陽東安新寧武岡城步各縣展覽，即衆極踴躍，計達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二人，就展覽會場點種牛痘者達一萬五千三百餘人，免疫法射達八千九百餘人，自十月份起向湘西各縣繼續舉行，自舉辦以來，績效已彰。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三年度酌予充實衛生展覽標本，尚會同、黔陽、芷江、晃縣、懷化、辰縣、沅陵、溆溪、麻陽、鳳凰等十縣巡迴展覽。

丙、本年度實施辦法：

仍飭本省衛生展覽會籌備展覽品及藥品向會同等十縣展覽，並就會場點種牛痘及免疫注射。

＊ (二) 擴展母教獎勵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母教運動委員會於三十一年成立，飭衛生處協助推行，訂定本省各縣（市）母教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表，飭據先後呈報母教母訓練班六四六班，受訓婦女一五九三人。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約集有關機關開第一次年會，通過母教提案多起，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該會已移交湖南省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接管。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三十三年繼續增辦母教訓練班，擴大推行母教運動，並協助教育機關推廣母教宣傳，以普及各鄉鎮為原則。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本省母教運動委員會督促各縣市積極辦理。

(三) 按期廣播衛生常識及集會演講並於各地報紙刊登有關衛生文字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於無不提倡廣播衛生常識及集會演講，並於各地報紙刊登有關衛生文字，卅一年度已按期舉辦，頗宏效益。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三十三年繼續廣播衛生常識，舉行集會衛生講演，發刊衛生宣傳文字，一至六月着重防治肺癆痧脹及胃腸病，七至十二月着重防治瘧疾及肺癆痧脹白喉等疾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按照上項程度分別切實辦理，以期藥到病除，自助防疫，確保健康。

(四) 編印各種衛生刊物周事宣傳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衛生)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先後編印衛生教育刊物十六種，普遍分發，頗宏效益。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婦嬰衛生員訓練所及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衛生組，所需各種教材，均應依照課程編訂，又衛生工作人員需要參考材料，因缺乏衛生常識，仍應編印衛生刊物，以廣宣傳。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分別編印。

(五) 加強輔導健甯教育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三月派健康教育輔導團前往藍田，協助各學校辦理學生之保健事項，六月間駐紮藍田協助辦理防疫及學校衛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着團該團輪赴各縣協助衛生場所，推進健康教育，以健康教育為工作標準，以地方學校為工作中心，如舉辦學校衛生示範區，訓練學校衛生工作人員等項屬之。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本省健康教育團依照上項實施限度，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三十二年度需經費一萬八千零二十四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衛生業務費項下開支。

五、加強藥物種製

(一) 充實省衛生試驗所設備試製疫苗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衛生試驗所，二十七年年底因財政支絀停頓，經核准恢復，於三十一年一月正式成立，其組織分細菌病理

課，化學藥物課，總務室三部份，年來尚能依照預定計劃切實執行，惟設備方面，頓覺充實，查該所三十一年工作，計檢附件數為三三三八件。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繼續辦理檢驗工作，又三十一年度所需各種疫苗，係向廣西衛生試驗所，中央防疫處購置，價值奇昂，郵寄復帶時日，諸多不便，茲從三十二年度起，試製痘苗及霍亂傷寒各種疫苗，供給全省各衛生醫事機關之用。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督飭本省衛生試驗所依照預定限度 分別切實執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三十二年度核列該所充實設備費為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臨時費為三萬元，均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費兩部份衛生業務費項下開支。又製造痘苗設備費需十萬元，另行籌撥。

米(二) 增撥醫用藥品器器製造廠資金充實設備加強生產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適用戰時醫藥供需，輔助衛生建設起見，特設立湖南省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於三十年九月正式開工。組織方面：分工務總務營業三課，技術會計出納三室，辦理各該課室主管事務，近因業務日繁，復將工務課為藥品材料器器三組，資金方面：該廠開辦之初，撥發開辦費十萬元，施以周轉欠靈，增撥十二萬元，三十年十二月向省銀行透支六萬元，三十一年七月 中央核定營業投資五十萬元，購備器材，現製造藥品器器概達一百三十九種，均供給全省各衛生醫事機關需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加聘總技師，添購藥材，並積極用國產原料配製葡萄糖等貴重藥品，以利供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該廠府繼上年實施結果，加緊製造，並隨時督導，俾臻完善。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三十二年度原擬增撥資金三百萬元列入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特殊門內嗣因限於定額總數，無法增列，特另行

撥撥五十萬元，以資充實。

（三）擴展藥圃種植草本藥物並搜集礦產原料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藥用植物，多由各縣，均有出產，平日未予重視，遂無大量栽培，溯自抗戰以還，交通梗阻，西藥來源稀少，採購日趨困難，亟謀設圃種植藥物，研究精製方法，以之運用於西法治療，瀕危既可杜絕，利權復可挽回，經於三十年中擬具設圃藥圃經緯概算交會決議，藥圃由建設廳主辦，並由衛生處協助，衛生處曾向軍醫學校購到藥籽三十種送交建設廳交由農業改進所種植。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加開藥圃廣為種植，並搜集礦產原料，提煉藥物，以期應用藥物，漸能自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建設廳主辦，衛生處協助。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詳建設廳經費內。

六、加強戰時防疫設施

（一）於發覺鼠疫及交通重要地方設立防疫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防禦常規鼠疫，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敵機在常德市區投擲麥類雜糧粟穗條等物，是月中旬即發生鼠疫病例，相繼死亡十六人，均經醫院檢驗證實，確係鼠疫，當經本府電呈中央並分電有關機關派高級衛生人員前往常德，並由衛生處派員攜帶藥品隨往共同防治，初由當地最高機關及各公法團體組織常德防疫處，至三十一年四月疫情漸趨好轉，惟桃源莫林鄉忽發現鼠疫死十七人，由衛生處處長張維親自督隊赴桃防治，是年六月始告肅清，為加強防禦鼠疫計，將原有常德防疫處擴充為湘西防疫處，下設桃源分處，並於常德外國長沙等九縣，除

設防疫委員以外，各設檢疫站一所，該處三十一年度經費，奉中央核定爲七十萬元，交由該處應用，所有工作人員，亦交由該處指揮，以專責成，該處成立後，對於交通檢疫，隔離消毒，殺鼠滅蚤，擴大宣傳，各項設施，均能切實實施，惟近接該處電告常德縣屬石公橋，忽於成魚發現鼠疫，死二十人，已飭嚴密防治，今後自應加強防疫工作，防止疫區繼續擴大。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擬繼續切實舉辦交通檢疫，隔離消毒，獎樹捕鼠，及擴大宣傳，期早肅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繼續督飭湘西防疫處依照上項實施限度，切實分別舉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三十二年度所需經費，曾擬請核列年支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元，（湘西防疫處經費十萬零三千一百一十六元，防鼠鼠疫準備金二十萬元，由國庫開支，並列入三十二年度本省省份撥出經常門臨時部份）請增列部份）概算，因限於本省單位概算核定總數，無法列入，嗣以疫區擴大，經本府飭據湘西防疫處編費概算爲年支二百萬元，現正由衛生處核編彙轉中。

米(二)依照時令辦理春夏秋冬四季防疫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春季防疫，發出牛痘苗，霍亂純疫苗，傷寒霍亂混合疫苗，傷寒純疫苗，及自噬血清傷風血清，勝腹炎血清，狂犬疫苗等項藥品，價值四萬八千七百二十餘元。

夏季防疫，以衛生處爲中心，聯絡中央衛生署，軍醫署，紅十字會，駐湘各防疫單位，職區各軍醫機關，鄰近各省衛生處，暨本省各衛生醫事機關，組織全省防疫情報網，並於水陸交通長沙等地設置隔離病院十二院，檢疫所十四站，復舉辦夏令衛生運動，旋據衡陽陽武等四十三縣，先後呈報霍亂流行，由衛生處督同各縣衛生院所站嚴密防治，一面電請衛生署醫防疫隊第二路大隊，紅十字會第四路大隊，湘雅醫學院等機關，調集醫護人員三十餘人，集中衡陽，並分派一部份醫護人員赴各縣協助防治，九月中旬均告肅清，先後擬大批防疫藥品，總計價值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按參照上年成案，舉辦下列五點：

1. 普遍點種牛痘，着重初種兒童。
2. 組織隔離病院及檢疫站，實施隔離診治，舉辦水陸交通檢疫。
3. 施行霍亂傷寒鼠疫免疫注射。
4. 縣（市）組設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推行夏令衛生運動，着重防疫工作。
5. 聯繫中央駐湘各軍民衛生醫療單位，防禦鼠疫及其他疫源，并健全全省防疫情報。
6. 加緊捕滅及禦防蚊蠅運動。
7. 取締飲食業，並禁止販賣剖開瓜果，繼續防止霍亂。
8. 注射白喉抗毒素，預防白喉。
9. 加強滅蟲治疥捕鼠滅蚤等項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針：

督飭衛生處分別舉辦，並隨時派員視導，俾臻完善。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三十二年度需防疫費四十萬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衛生業務費項下開支。

七、增設充實各級衛生行政及醫療機構

（一）充實縣（市）衛生機關設備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撥定充實省立中正醫院設備費五萬元，又縣（市）設備費二十六萬元，陸續簽發十八萬元，已採購藥品器材一批，同年三月派衛生處長張維向衛生署報告本省三年來擴大衛生建設，充實設備，及購運藥物困難情形，當承衛生署撥贈大批藥品器材，已飭該處配備新購及原存藥品，分贈各縣（市）衛生院所，共計五十餘種，計值國幣一，〇六三，一二二，五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省衛生機構單位激增至三百以上，現藥械價昂需費甚鉅，本年度擬由各縣市募款充實各該縣市鄉鎮衛生設備，其辦法如次：

一、長沙市衡陽市至少應各捐募十萬元，一等縣至少應各捐募六萬元，二等縣至少應各捐募四萬元，三等縣至少應各捐募二萬元。

二、各縣市主管長官參照湖南省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向各該縣市富紳巨商廣事勸募現金或不動產，限期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市）募得之款或不動產，由各該縣（市）自行添購藥械，他資充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三十二年度充實縣市衛生機關設備費，由各該縣（市）自行勸募。

米（二）充實省立第一及第一中正醫院

甲、過去辦理情形：

省立第一中正醫院三十一年十月以前原暫設來陽，是年十月移設南嶽，一切設備另行購置，原有設備均交第二中正醫院應用，該院隨省會所在地設未陽，三十一年度曾撥給經費五萬元，作充實設備之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第一中正醫院新遷南嶽，原有設備均交第二中正醫院應用，一切設備，均應另行購置，需經費一百萬元。
2. 第二中正醫院本年擬予充實，需費六萬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督飭各該院完成其設備，充實其內容。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第一中正醫院年需經常費三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臨時費一百萬元，第二中正醫院經常費五十九萬元，臨時費六萬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撥給兩部份衛生業務費項下開支。

（三）增設省立第三及第四中正醫院

甲、銜接總想：

衛生建設為本省三十二年度施政重要部門，本府為加強該項建設起見，特於沅陵增設第三中正醫院，常德增設第四中正醫院。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增設各院，均限三十二年度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分令沅陵常德各縣政府，選擇院址，闡定地皮。

2. 派令籌備員籌備一切，期早成立。

3. 聘請各該院院長及醫師。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第三四兩中正醫院需建築及設備費各為二百萬元原擬請列入三十二年度本省部份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請增列部份）概算內嗣以限於定額總數無法列入，特飭長官部糧管處，以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結存款及糧政局三十年結存款撥發省立第三中正醫院修建費三十萬元（院址就沅陵原有官舍調撥）設備費一百六十萬元，（各項病室治療器具交通設備）及籌備費十萬元，共計二百萬元。省立第四中正醫院建築費一百二十萬元，設備費一百六十萬元，（各項病室治療器具交通設備）及籌備費十萬元，共計二百九十萬元。

（四）調整巡迴衛生工作隊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原設巡迴衛生工作隊五隊及總隊部，本年裁併機構，酌予調整。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自三十二年度起將該總隊部及三至五隊一併裁撤，僅設立兩隊，輪赴各縣，深入農村，辦理醫療防疫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八、普及醫藥實益

(一) 擴展貨藥制度

實施工作，除循序推行公醫制度，減輕民衆醫藥費用之負擔外，並訂定優待公務員丁瘵出徵軍人家屬診療暫行辦法，並努力防治或撲滅本省較多之疾病，（如痧眼瘧疾住血吸虫及肺結核等。）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全年共需經費五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衛生業務費項下開支。

甲、過去辦情形：

本省自貨藥委員會成立，統籌全省藥品供儲，三年以來，頗著成效。惟以基金有限，戰時交通不便，藥物困難，未能完全達到任務。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應充分擴展業務，設法破除一切困難，以劑藥物供求平衡，並應儘量推銷國產原料，替代舶來藥品。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督促本省貨藥委員會分別辦理。

(二) 推行中醫提倡中藥採用經濟藥方

甲、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年度於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中醫，期滿考試結業，分發原縣縣之衛生機關實習，並登報征求經濟藥方，據公民劉德銘等呈送自製藥品，已轉衛生署分別化驗鑑定矣。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加緊訓練中醫，組織中醫義務隊，各縣（市）衛生院所各聘請優良合格中醫一人義務應診，繼續採用經濟藥方，並研究民間常用之療法，（如茶枯水治療頭瘡疥疾，黃連於療膜炎，使君子驅虫，麻黃常喘，食油利便

，食鹽水治咽喉及呼吸道炎症，熱療治風濕症，及月經困難。與日光浴浴熱浴理療法之運用等。凡屬經濟特效方劑，均廣為倡導，努力推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由衛生處會商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訓練中醫。
2. 令飭各縣(市)加強戰時中醫義務隊組織並令各縣(市)衛生院及分院暨衛生所聘請優良合格中醫一人，義務應診。

(三) 增撥衛生補助費俾資推廣衛生業務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湘雅醫院沅陵分院，湖南省公醫院，湖南仁術醫院，湖南肺病療養院，紅十字會湖南分會，及學校衛生事業等，三十一年度共補助五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補助總額為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俾便協助，而利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上項補助費，由省政府分別撥給。

丁、本年度所籌經費及其來源：

補助總額為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是項補助費，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當時部份衛生補助費項下開支。

(四) 監管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藥品，三十一年度派員監督，計列預算總額為一萬四千四百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在本年度存藥較為減少，自三十二年度起，月支印刷消耗一百元，包裝郵寄四百元，年共支六千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負責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共需經費六千元，由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經常門臨時部份衛生業務費項下開支。

九、厲行醫藥管理

(一) 繼續登記管理醫院診所藥商及藥醫業務人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暫行規則」，「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及湖南省管理醫藥診所規則，先後訂定交會決議通過並施行在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仍依照上項規則分別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衛生處督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

捌、地政

一、土地行政

米(一)甄訓地政人員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地政人員之訓練，曾於民國十八年開辦地方自治訓練所時，設測量專科一班，訓練測量專才。該班學員於民國二十一年畢業，計一百七十餘人。嗣常漢沅兩四縣特丈田畝處相繼成立，各自訓練清丈生，共三百餘人，以上兩項人員，現尙服務於本省地政機關者，共數無幾。民國三十年，復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添設地政組一組，甄審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予以六個月之訓練。計已甄訓兩屆，第一屆畢業一百一十八人，第二屆六十一人，均由地政局分發派用。三十一年本省舉辦各縣市城隍地價申領，所有業務人員，由地政局准予短期講習，始行派出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爲儲備各縣市地政行政人員，本年度擬一次甄審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及有相當行政經驗之人員五十至一百人，予以三個月之訓練。
 2. 爲儲備清丈人員，本年度擬分兩期甄審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工科及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一百五十至二百人，各予以六個月之訓練。
 3. 所有辦理地籍整理之業務人員，於工作開始前，均予以短期講習。
-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甄審及訓練事宜，由地政局商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
 2. 辦理地籍整理人員之講習，由地政局集中辦理，或由該局令飭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
 3. 各項地政法規章則及各級業務人員作業須知事項，由地政局編印手冊，分發受訓及參加講習各人員備用。
-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辛(1) 選縣試辦扶植自耕農

甲、創辦起：

扶植自耕農，係公實親 國父鑒者有其田之主張。民國三十年，中國農民銀行奉命兼辦土地金融業務，並設立土地金融處。該處成立後，積極籌劃協助省實行扶植自耕農，旋即派員來湘接洽。三十一年十月，本省擬具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常會議決通過。本年度即根據該項辦法，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協助，在本省選縣試辦扶植自耕農。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暫選定沅陽益陽常德三縣，為本省試辦扶植自耕農區域。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政府征收或贖買土地，分具有自耕能力而無田可辦之農民永領耕種，或由政府協助農民購置田畝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以為自耕之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為扶植自耕農而徵收或贖買土地，所需款項全部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貸與，至農民購買，則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以為自耕之用時，所需款項，並得請由政府轉請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貸與。

(二) 執行照價收買土地

甲、創辦緣由：

本省地政，向以整理地籍為中心工作，而整理地籍，原為推行土地政策之依據。茲全省各縣市城市區及重要市鎮，與常德漢壽沅江南縣耒陽衡山等縣全縣地籍，或正在積極整理，或業經整理完竣，自應着手推行土地政策。照價收買土地，原為推行土地政策之重要手段。本省本年度擬即執行照價收買土地，以之創設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及建築市民住宅以為房屋救濟之準備，並轉租與人民，創立模範租佃制度，或直營經營，以為人

民利用土地之示範，擬藉以整編舉辦地籍整理規定地價地方人民報價不實，以利地稅政策之推行。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本年度本省執行照價收買土地，以已經整理地籍各縣市為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已經整理地籍地方，人民申報地價過低之土地，由政府酌予收買，而照其申報地價補償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收買土地所需款項，即以所收買之土地為擔保，向中央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洽借。

(四)督促各縣市舉辦土地改良物估價

甲、創辦緣起：

本省各等市地籍整理完竣者，多已規定地價，衡陽、邵陽、湘潭三縣城市，曾於三十年度開始征收地價稅。惟已規定地價各縣市，多未舉辦改良物估價。自應依法舉辦，以竟施行土地稅之全功。三十一年度據衡陽市政府及邵陽湘潭二縣縣政府，先後擬具改良物估價計劃呈送到府，當由本省地政局彙核，並擬具本省各縣城市鎮查估建築改良物價值暫行辦法，查估建築改良物注意事項，暨查估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表損耗率折算表等件，一俟擬經本所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即以作為本年度各縣市舉辦土地改良物估價之依據。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各縣市已整理地籍規定地價者，應一律舉辦改良物估價。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市改良物估價事宜，由各縣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及本省規定辦法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舉辦改良物估價所需經費，由各縣市自籌。

(五)清理各縣市公有土地

甲、創辦緣起：

本省各縣市公有土地，向少澈底清查，以致常被私人混占，本年度擬切實予以清查。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省各縣市公有土地，均於本年內澈底清查。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省訂定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有土地清查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組織清理委員會澈底清查。公有土地清查完竣，由各縣市政府依法保管。

公有土地已由其他機關依法撥用或租使用者，仍由原機關照舊使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清查公有土地所需經費，由各縣市自籌。

（六）舉辦土地調查

甲、創辦緣起：

土地調查，原為土地行政施政所依據，惟該項調查，本省向未舉辦。凡地政有關事項，僅憑各縣彙報，自難免不實不盡之處。本年度擬舉辦調查，藉明實況，以為設施之參考。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省各縣市，均予普遍調查。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調查分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二種：直接調查由省派員赴各縣市調查，以每人調查二縣至三縣為原則。間接調查由省規定應行調查事項及表式，分飭各縣彙報。

根據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所得資料，詳加分析，並分別統計，編製報告書，分送中央主管及本省有關機關參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調查統計兩項，所需經費，在中央劃撥本省地政事業費項下勻支。

（七）印製各縣市戶地圖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在昔辦理各縣市土地測量登記，及三十一年度舉辦各縣市城鎮領價申報，所需各種測量圖幅，均係集中印製。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舉辦地籍整理，約需製印戶地圖五十二萬四千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種圖幅，由地政局製圖處集中製印。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製印圖幅所需經費共計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除由省單位預算常時部份地政經費項下列支五萬零五百九十二元，臨時部份列支五萬二千元，共計十萬零二千五百九十二元外，餘由中央撥給。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製圖機器，由地政局製圖處供給。圖紙油墨膠水紙汽水墨等臨時購辦。

二、地籍整理

（一）完成全省各縣城鎮縣鎮鄉山全縣地籍整理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土地籍整理，過去曾經辦理完竣者，計有常德、澧縣、沅江、南縣第四縣全縣及長沙、衡陽、邵陽、湘潭等四縣城市。三十一年度，本省舉辦各縣城市城鎮地價申報，曾由地政局設立測計隊，將寧鄉、益陽、桃源、慈利、零陵、東安、祁陽、常寧、醴陵、攸縣、茶陵、安仁、湘鄉、安化、新化、溆浦、安鄉、澧縣、臨澧、石門、武岡、會同、辰溪、沅陵、衡山、郴縣、永興、桂陽等二十八縣城區，及重要市鎮測量完竣。並先後於常德、醴陵、安鄉、衡山、零陵、湘潭、常德、漢壽、沅江、益陽、攸縣、澧縣、郴縣、東安、安化、南縣、邵陽、湘潭、祁陽等十九縣市設立地價申報處，辦理各該縣城市區及重要市鎮規定地價事宜。圖地政局奉地政署電令，飭將各縣城鎮辦理地籍整理，當由該局將原未舉辦土地登記之寧鄉、醴陵、安鄉、衡山、零陵、

湘鄉、益陽、攸縣、澧縣、郴縣、東安、安化等十二縣，各飭各該縣地價申報處，補辦土地登記，以完成地籍整理程序。惟益陽、攸縣、澧縣、郴縣、東安、安化等六縣地價申報處，於九月始行成立，故其地籍整理業務，至年底僅完成十分之六。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省各縣市城鎮區域及重要市鎮地籍，除接近職區之醴陵、岳陽、平江、湘陰、華容等五縣外，未經整理者，均於本年度整理完竣。

衡山縣以會辦基本測量，具有相當成果，該縣城區及南嶽並會整理地籍，本年度就此基礎，舉辦該縣全縣地籍整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地籍整理業務，分爲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三項，除邊遠縣份之城區及重要市鎮陸續整理業務，完全委託縣政府辦理外，其餘各縣城鎮及衡山全縣土地測量，由地政局設立測量隊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兩項業務，另批領整理辦事處辦理之。

2. 土地測量業務由地政局測量隊辦理者，計道縣、醴陵、晉陽、大庸、宜章、漣溪等六縣城區及重要市鎮，自一月開始，二月底辦竣；永順、芷江、新寧、永綏、寧遠等五縣城區及重要市鎮，自一月開始，四月底辦竣。衡山全縣，除城區及南嶽外，自一月開始，年底辦竣。

3. 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業務，由省設立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者，計益陽、攸縣、澧縣、郴縣、東安、安化等六縣城區及重要市鎮，繼續上年業務，於本年二月底辦竣。醴陵、邵陽、茶陵、新化、臨澧、辰溪、永興、沅陵、慈利、鶴岡、武岡、溆浦、石門、桂陽、會同、安仁、瀏陽、道縣等十八縣城區及重要市鎮，自一月開始，六月底辦竣。永順、大庸、黔陽、芷江、新寧、永綏、寧遠、宜章、漣溪等九縣城區及重要市鎮，自五月開始，十月底辦竣。衡山全縣，除城區及南嶽外，自五月開始，年底辦竣。

4. 邊遠縣份城區及重要市鎮之地籍整理業務，由縣政府辦理者，計新田、汝城、桂東、靖縣、桑植、黔陽、資興、嘉禾、臨武、江華、永明、晃縣、藍山、鳳凰、城步、龍山、保靖、麻陽、乾城、古丈、綏寧、瀘道等二十二縣，自一月開始，八月底辦竣。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地政局測量隊及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經費，依照中央頒發各省編製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第十條原項規定由地政署統籌。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測量儀器，計需經緯儀十四架，眼鏡照準儀十四架，測斜照準儀一四〇個，平板儀（測板移動器垂球全套）一四〇架，布捲尺一四〇個，標尺二十八條。均由地政局供給。
倉用物品及測量材料，如圖紙手簿鉛筆等項，均臨時購置。

（二）續辦耒陽全縣地籍整理

甲、過去辦理情形：

耒陽全縣地籍，係自三十年四月起，設立耒陽地政處，開始整理。三十一年一月，地政處改組，分設耒陽縣土地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分別辦理該縣測量及登記業務。查該縣面積共四百一十二萬八千市畝，三十一年度因土地測量隊經費無着，業務進行所受影響，至年底僅測竣二十四萬市畝。全縣共二十六鄉鎮，已辦登記者計有三鄉鎮。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該縣土地測量全部辦竣。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完成二分之一。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土地測量業務，由原設之耒陽縣土地測量隊繼續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業務，由原設之耒陽土地登記處繼續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屬經費，全年共計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除在省單位預算常時部份列地政局測量隊經費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耒陽土地登記處經費八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共七十四萬九千九百零四元外，不敷部份，另案呈請撥補。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測量儀器，計需經緯儀四架，眼鏡照準儀八架，測斜照準儀一二〇個，平板儀（測板腳架移動器垂球全套）

一二〇套，求積儀八付，水準儀二架，均由地政局供給。
應用物品及測量材料如圖紙鉛筆等項，均同時購辦。

（三）完成南嶽土地登記

甲、過去辦理情形：

南嶽地籍，前經設立南嶽地政處，予以整理，計測設土地十餘萬市畝。嗣該處改組為土地登記處，專辦該地土地登記，惟南嶽公有土地糾紛甚多，以致登記業務，未能於三十一年內辦竣。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南嶽土地登記，於本年六月底續辦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南嶽土地登記，仍由原設之南嶽土地登記處，繼續辦理。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南嶽土地登記處一至六月月經費，計需三萬零五百九十四元。除由省單位預算當時部份支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外，餘由中央撥給。

（四）督促長沙衡陽兩市補辦新市區地籍整理

甲、過去辦理情形：

長沙新市區及衡陽城區，均早經辦竣土地測量登記。三十一年一月，長沙市恢復，同時衡陽設市。該兩市新市區範圍，遠較舊市及原來城區為大。新劃入市區之土地，地籍概未整理，當由該兩市政府補辦測量，惟以經費困難，三十一年內尚未完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長沙衡陽兩市新劃入市區之土地，均於本年度將地籍整理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長沙衡陽兩市新市區地籍整理，統由該兩市政府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該兩市地籍整理經費，由該兩市列入預算，核實開支。

三、促進土地利用

米（一）清查各縣荒地暨督促開墾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荒地，前經民政建設兩廳飭據各縣查報，計桂陽等七十縣，共有荒地一、九三五、三六四市畝，而縣安鄉石門等三縣，據報並無荒地。現經開墾者，僅有靖縣榮舉軍人墾殖區及流芒難民墾殖區兩處。共計已墾荒地約二萬餘畝。三十一年九月，因恐各縣所報尚有遺漏之處，復由本省地政局製發各縣市荒地調查表，令飭各縣市翔實查報，以資督促，而增生產。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省各縣荒地（包括山荒湖荒）本年度均重行切實清查。可墾荒地，並督促從速開墾。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荒地之清查，由地政局擬定辦法，令飭各縣縣政府辦理。並根據清查結果，編為墾區，斟酌實際情形，規定開墾期限，督促開墾。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開墾經費由各縣自籌。如各縣無法自籌或籌不足額時，得呈由本府轉函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放款。

（二）選定宜章黑壁沖或大浪江設置示範墾區

甲、創辦緣起：

黑壁沖在宜章縣城西南約五公里，距漢路白石渡車站約十四公里，距衡陽至曲江公路約五公里，荒地面積約三千市畝，多屬旱荒。地勢多有起伏，土質尙肥。該鄉桐林場曾在此開植桐樹萬株。

大浪江距縣城東約二十五里，距粵漢鐵路郴縣站二十五里，荒地面積約五千市畝，多屬公荒，地勢平坦，土地亦稱肥沃。

以上兩地，土質既肥，交通亦便，故擬從事開墾，以為全省示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黑壁沖或大浪江荒地，本年度暫行圍墾一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圍墾事宜，於墾區設立辦事處一所辦理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開墾經費約計七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元，由本府函請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放款八成，計六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其餘二成，計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撥專案儲由國庫撥發。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開墾所需物料，主要者計耕牛五十頭，犁頭五十架，鋤頭一百五十把，均待購置。

玖、糧政

一、征購

(一) 統一征購軍糧公糧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三十一年度軍糧公糧，計穀一千萬市石，田賦徵收實餉穀五百萬市石，定價隨賦帶購穀五百萬市石，分山田湖田次湖田三級徵購，每田賦正附稅銀每元一律徵穀四斗外，山田帶購四斗，湖田帶購一石至一石二斗，次湖田帶購八斗，全省賦額照此標準以七成計算，可達到一千萬市石數額，所有徵收徵購事宜，概由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並規定每谷一市石價八十元，三成現金，七成庫券，後方各縣不再零星派購，淪陷區域由軍糧局發給第一線部隊主食代金贖購，以免資敵。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軍糧公糧，如無法減少，仍照上年成例征購七百萬市石，缺糧縣份徵存之糧，准其自向餘糧區購辦，易詞免撥，藉資調劑，各縣接兵過境部隊糧食，概由軍糧局或兵站補給，不再代購。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隨賦徵購，比較其他撥派方法稍為公允，本年擬將過去經驗，將原辦法委予修正，價格擬視物價指數起落比例，酌量增減，開始徵購日期，湖田定八月十號日，山田定九月一日，仍由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軍糧公糧徵購預款，呈請中央核發，由田管處統領支報。

(二) 運輸征購軍糧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三十一年度本省征購糧食總額為一千萬市石，除以三百萬市石撥公辦，係指定領糧機關自運外，餘七百萬市

石，計劃撥六戰區二百萬市石，濱湖方面運津市河汊兩地撥交，湘四方面運桃源沅陵辰谿平村等處撥交，七戰區一百萬市石，濱湖方面運長沙湘潭撥交，湘東湘中各縣運衡山岳陽撥交，湘南各縣運郴縣宜章撥交，九戰區四百萬市石，除有駐軍及軍事機關縣份就地撥交一部份外，濱湖方面運長沙湘潭撥交，湘東湘中湘西方面運株州洞口衡陽郴州零陵武岡邵陽會同靖縣撥交，惟本年開征較遲，更以運輸地區遼闊，綫路冗遠，工具缺乏，運費低廉種種因素，致減低運輸效率，未能如期達成任務。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征購軍糧如不減少或增多，以及各戰區撥交地點不變更，則運輸方式仍照上年計劃原則實施，但分期運輸時間，儘量予以提前，藉以縮短全部運輸過程。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運輸計劃之編製：

1. 本年度運輸計劃之編製。
 2. 水陸運輸綫路之勘查與運輸工具之調查登記。
 3. 原有運輸人員之考績調訓與不敷人員之招致訓練。
 4. 各種運費率重新釐定與運輸章程法規之修訂。
- 第二階段為「實施運輸」，實施步驟：先運濱湖區各縣及湘北接近戰地各縣，次及湘東湘中兩區全部各縣，與湘西區以北數縣，再次為湘南區全部各縣並湘西區以南數縣，實施方法為水陸並進。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年度所需軍糧運輸經費，先期造具預算，呈請中央指撥的款項支。

二、電儲

(一)屯儲準備糧一百一十萬石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三十一年度原計劃屯儲軍糧三百五十萬市石，嗣因前方部隊需糧迫切，一面採購，一面運撥，或就地接濟軍食，僅以緩三十萬市石運至衡陽邵陽郴縣安化等縣倉庫屯儲，旋被青黃不接時供應軍需，已悉數撥出倉。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在糧食年度，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底止，上項屯儲之糧，限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運輸五十萬石，四月至六月運輸六十萬石，倘因事實上不能避免之牽延，最遲在三十二年八月底以前儲備足額。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上項屯糧來源：

一、就各該縣田賦徵購之糧，除第一期儘先撥濟軍糧公糧外，以後期征購存數陸續提撥屯儲。

二、由附近縣份田賦徵購剩餘之糧撥運儲存，經將全省徵購額統籌支配後，尙可屯儲一百一十萬石。（內有九戰區固定之準備軍糧五十萬市石，其餘之數因平江瀏陽岳陽湘陰長沙等五縣奉准豁免徵購，恐難籌足）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按照以上屯儲糧份配備倉庫保管人員，估計月需保管經費（律師工資辦公費等）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元，年需九十二萬零八千八百八十元，由國庫撥補本年度糧食儲運業務費項下動支。

(二) 緩置糧倉

(子) 集中倉庫

甲、創辦緣起：

在三十二年度本省田賦征實穀五百萬石，隨賦帶購穀五百萬石，爲數既巨，而田賦征收處散佈各縣鄉鎮，爲便於集運屯撥起見，每縣酌設集中倉庫，辦理接收征購之糧集運轉撥事宜。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按照各縣徵購數量及田賦徵收處散佈情形，於適中地點酌設集中倉庫一處至五處，每處設分倉一所至十所，專爲接收征購之糧集中收存，隨時提撥轉運。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集中倉庫區域之田賦征收處，徵購收存之糧，發動民佚有價運送至集中倉庫所在地，由該集中倉庫管理人直接收入倉存儲後，再整批轉運至糧食交接地點交接，以資迅速，每一處設倉庫管理員一人，倉務員助理員數人，辦理糧食驗收保管入倉出倉事宜，並酌定全省應設集中倉庫縣份爲六十五縣，平均每縣最多設集中倉五處，以

六十五縣計算，共設三百二十五處，按照集運儲轉糧額分甲乙丙丁四等，估計甲級集中倉五十處，乙級集中倉九十五處，丙級集中倉二十五處，丁級集中倉一百五十五處，每處酌設倉廠一至十所，所需倉廠，先儘當地公倉民倉儲用，不敷時利用公私房屋改修簡易倉，所需容量比照各該縣征購糧額百分之三十配備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以全省三百二十五萬集中倉庫人事配備估計，每月所需俸薪工資及辦公費等約二十萬三千六百元，年需經費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元，由國庫撥撥本年度糧食儲運費項下撥支。

(丑) 糶點倉庫

甲、過去辦理情形：

糶點倉庫之名稱，係於三十一年由糧食部規定，以撥交三個月軍糧爲標準，並核定湘潭衡陽祁陽醴陵等地修建倉廠容量三十萬五千石，常德配備十五萬石，東安二萬石，共計五十四萬五千石，以一部份修建，一部份就糧政局原有官縣代管國倉應用，此項代管國倉，乃係前第九戰區糧務委員會遷移之軍糧倉庫，三十年秋，糧食部規定改爲代管國倉，全省現有倉廠五百六十餘棟，估計容量約三百二十餘萬石，散佈湘資沅澧四水流域，倉庫所在，多係交通要點，便於軍糧屯集交撥，本年度以一部份屯儲前項準備糧，一部份作糶點倉，茲爲劃一名稱起見，所有原代管國倉，一律改名糶點倉庫。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視配撥及糶點糧額，於邵陽、零陵、祁陽、郴縣、耒陽、宜章、湘潭、長沙、安化、邵陽、武岡、黔陽、會同、芷江、沅陵、桃源等縣，酌設糶點倉庫一處至六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糶點倉庫，除經常屯儲前項準備糧一百二十萬石外，並由集中倉庫或交通便利區域之收納倉庫，將生購存儲之糧轉運至糶點倉庫儲存配撥，每縣有糶點倉庫二所以上者，設主任一人，每處設區管理員一人，倉務員助理員各一至五人，辦理糧食驗收保管及入倉出倉交撥事務。至本年度所需倉廠，一部份以糧政局原有之代管國倉，計容量三百二十餘萬石，一部份從新建築，約二十萬石，利用公倉民倉及公私屋修改成倉。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上項糶點倉(包括代管國倉)計湘潭衡陽等十四縣，其月需經費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元，共需九十二萬零八百八

十元，此項經費即包括前項計劃標準糧一百一十萬石案合併計算，不另列預算。

(寅) 臨時倉庫

甲、創辦緣起：

臨時倉庫，上年長於濱湖一帶，爲便於購糧囤積轉運計，曾於每縣酌設一二所，本年度因田賦征購機關之各縣收納倉庫徵購之糧，如不飽或不及適時集運者，依照財政糧食兩部頒佈之糧食工具借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就原收納倉庫接收存儲，該局即以該倉改稱爲臨時倉庫，按照田賦徵購機關各縣現有之收納倉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交通便利區域糧食易於運出者則照五分之一）平均估計全省共帶一千四百八十倉。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估計六個月爲限，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實施，至同年九月底止。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該項徵購存儲之糧，糧政局不能隨時運糧完竣，就原收納倉庫接收存儲，自撥交之日始，倉存糧食應改由該局負責保管，其原管理員丁亦由該局加委僱用，所有薪公各費，均改由該局支給，各縣保管人員負存糧保管撥交出倉之責，自各該倉糧食撥出終了日停止僱用，至本年度所需倉庫以田賦管理處原有之收納倉庫借用，自糧食撥付出倉後，原倉退還。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估計全省一千四百八十倉，每倉每月支經費三百五十元，以一千四百八十倉計算，共月需五十一萬八千元，假定六個月合計支付經費三百一十萬另八千元，由國庫撥撥本年度糧食儲運費項下動支。

米(二) 增辦縣倉保倉積穀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過去辦理積穀，依照湖南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劃，訂定派募積穀數址，以人民不動產所得之收益及動產年收息金與營業稅額爲派址標準，如額籌足，其非因受災歉影響之區域，辦理頗稱順利。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增辦縣倉保倉積穀，計共一、二〇五、五三九石，訂自本年三月份起開始發動，飭各縣編密計劃，事尤

籌備，同年九月份即行完竣歸倉，預算至十二月底如額清足。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修葺穀倉，除依照部頒年倉修葺辦法大綱及有關法令辦理外，仍按照田產房屋營業收入及其他產業上之率息比例派募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縣市增設修葺事務費用，由縣款開支，無法開支時，得呈准本府動用新設增設百分之二十之撥充之。

（四）修葺積谷倉廠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過去修葺倉廠，本有穀有倉之原則，按照每年廳察積穀數量，由縣市政府擬定修葺計劃，呈請本府核定，年來各縣市依法修葺者固多，但或因不端使用以及借用民倉者仍不在少數。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全省縣倉保倉除原有積穀倉廠可資使用外，並擬修葺倉廠一部，以達有穀有倉原則。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一月份起通四各縣市參照合理的倉庫建築法及省頒標準倉廠圖樣，茲依照有關法令開始修葺，存同舉九月以前辦理完竣。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修葺倉廠，其設備費用由縣政府指定的款呈准動支，如無的款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本府就各該倉現存穀款，或變賣該倉現存積穀總額百分之二十撥充之。至各級倉保管經費，縣倉列入本年度縣地方概算，保倉暫依照湖南省各縣市政府屬區鄉鎮倉場用經收息款撥充保管經費辦法支給之。

三、配撥

（一）支撥軍糧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糧食總額一千萬市石，除配撥公糧二百四十萬市石另有計劃及報告外，計民糧六十萬市石，係分屯各縣，按照各縣民食盈虛情形，以備隨時調劑，又配撥第六戰區軍糧原定一百五十萬市石，嗣准糧食部電令，以第六戰區軍糧不敷分配，經奉軍委會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准增加五十萬市石，合計二百萬市石，當經糧政局與鄂西軍糧局商定在濱湖之津市澧縣河伏安鄉南縣及湘西之芷江辰縣溆溪沅陵大庸慈利石門王村等處，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作四期交撥完畢，配撥第七戰區軍糧計一百萬市石，經與駐粵軍糧局商定在長沙湘潭衡陽舞山郴縣宜章等縣，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分作四期交撥清楚，配撥第九戰區軍糧原定三百五十萬市石，折合軍米一三二，五〇〇大包，又準備糧五十萬市石，由糧政局電儲於東安郴縣耒陽零陵等縣之國家糧倉，以備隨時供用，經與湘軍糧局商定，按照前方省區十二縣配撥軍米八四〇，〇〇〇大包，後方管區三十三縣配撥軍米四七二，五〇〇大包，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分作四期交清，每以三十一年開征較晚，人民征於積習，繳納遲緩，且因規定運費過低，構構未臻完善，種種困難，致交撥各戰區軍糧，均未盡如期如數交撥清楚，又撥交各戰區軍糧，除六七兩戰區原係撥數，開國事實上之需要，由糧政局碾米交撥，所有撥交第九戰區前後方軍糧，均係按照分期應交數量就兵站及軍糧局設有接收站所各地集中碾撥，碾米業務，長沙由糧政局直接辦理，其餘各縣，設有糧政機構者會同縣政府辦理，未設機構者，由各縣政府主持辦理。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三十二年度本省軍公民糧分配數量，須視田管處征收採購總額，與各戰區及本省各省縣級機關之需要情形而定，如仍照上年儲額數量，其配撥辦法擬觀過去經驗所得逐加改善，並擬定分期實施，以三十二年七月至八月份為「籌備時期」，九至三十三年六月為「撥交時期」，三十三年七月至八月為「清算時期」，以上各期業務施行細則及與各省有關機關之聯繫辦法，均在籌備時期內統籌詳明訂定，總期業務推行順利，而不貽誤軍公民糧為原則。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第一期（籌備時期）——決定配撥總額擬酌各縣徵購糧源運輸情形，及各戰區之需要，與各省有關機關洽定交撥辦法，分配數量及撥交時期，組織撥運機構，並規定第二第三兩期各直接承撥機關應行辦理之各項細則，分別通飭施行。

第二期（交控時期）——配定各縣之經常補給數量，使按期如額撥交，如因軍事上之變動，補給數量有增減時，另電規定商辦，至已撥糧食印據，由各承撥機關按照規定列帳，不可稍緩。

第三期（清算時期）——由糧政局彙集各機關已發糧食數量印據，分別性質，與各有關機關核結交撥數量，對檢總數，憑造收支糧食對照表，結報府廳備核。

米（一）調撥省級營糧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在本省三十一年度公糧（自十月份起）——原奉劃分省縣兩級，其配撥辦法文武職教員丁月配本身食米二市斗（收回基本價款）保防士兵警察暨國民兵團士兵月配本身食米三市斗，（儘其主食費繳作糧價）省級師範學生月配食米二斗一升，（依額規定，按軍糧價每石米三十元收回價款），另眷屬方面：每等一人月配食米二市斗，文武職員配眷糧三口，公丁配眷糧一口，省級學校教職員配眷糧五口，及工人配眷糧二口，警察配眷糧一口，統以擔任工作者為限，仍均一律收回基本價款（每石米六十元），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擬訂省級公糧配發辦法，將省黃出預算內各機關各學校各保防部隊警察師範學生等，一律劃入省級公糧範圍，其發糧標準，文武公教職員統按中央現行年齡分級制發給食米，丁役一律每月發米四市斗，兵警一律每月發米三市斗，師範學生依照規定月發食米二斗一升，所有省級公糧一律不收價款。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省級機關公糧，依照上項配發標準，自三十二年元月份起實施。至於縣級公糧，省預算外各機關食糧公營事業機關糧食，另行統籌糧源辦理。

（二）劃分縣級營糧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由省統籌分配，已如前述，最低級配至鄉鎮公所員丁本身為止，學校配至中心小学高級部員工為止，其所異者，縣級學校，負配眷糧三口，工配眷糧一口，此外並無差別，惟是縣級公糧，早經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糧食會議決定原則，在徵實項下隨賦帶征，各省多已於三十一年度實行，本省自亦應將縣級公糧暫分辦理，

在三十一年公糧年度應截至三十二年九月份止，十月份起屬於三十二年公糧年度始期，所有縣級公糧，擬於公糧年度開始時，一律由各縣縣政府統籌配發，並由糧政局督飭其事。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縣級機關學校部隊，下級配至鄉鎮公所及鄉鎮隊部爲止，學校配至中心學校爲止，除現已列入公糧預算外，仍仍由各縣縣政府預期詳細查報，以便糧政局統籌縣級公糧之糧源，隨賦帶征。

(三)籌設軍糧加工廠

甲、創辦緣起：

糧政局以往所收各縣運長賦實，均按所列數目分別通知在長碾商公開投標，無如米廠既少，碾商過多，以致出米成分往往爲所卡制，不惟公家易受損失，抑且碾交難期迅速，特會同兵站總監部軍糧局派員從事組織軍糧加工廠，以利軍糧。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自加工廠成立後，凡應由糧政局直接轉撥之軍公糧，悉交該廠承碾，如有餘數，再交其他加工廠（長沙市米商聯合組織十五個加工廠）。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加工手續，製米成數，加工費用，均悉按新頒軍公糧加工暫行辦法第四節五兩章之規定辦理。

2. 如有盈餘，即先撥充三機關厚待基金及酌量提獎承辦人員。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開辦費用，由糧政局撥付一萬五千元，駐湘軍糧局五千元，兵站總監部一萬元，至開辦以後，自有其盈餘，可供開支。

拾、防空

一、健全軍事防空

甲、(一)對空作戰之預定

甲、過去辦理情形：

對空作戰，首在捕捉戰機，本省之高射部隊，以隸屬系統各參，且係分屬使用，致時變指揮，每難協同一致，減低戰鬥成果，難期達成任務。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省各防空指揮機關，均位置於省垣要地，應各策定適當對空戰鬥指揮所及作戰計劃，溝通各方之電訊設備，俾能採取聯絡，適時適地指揮高射部隊，把握戰機，協同作戰，達成戰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省各防空指揮機關所在處，應遷至適當位置，設立戰鬥指揮所，架設通訊網，以便指揮。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防空指揮機關構設指揮所之經費，在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所需通訊器材，盡量利用各高射部隊及情報所之原有話機與線路，不足時，則電請中央補充。

甲、(二)請求敵空協同作戰辦法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重要地區配置之高射部隊，與我陸軍多不聯繫，有失防空協同作戰之效，自盟機出擊，敵我空戰頻仍，寇機雖迭受重創，然不時發圍襲擾，為求防禦周密計，對敵空協同作戰，必須綿密規定，始能確保領空。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省空軍場站，須遴派得力人員，與當地防空機關，及高射部隊切取聯絡，務期砲空協同一致，藉收良好之戰

果。

丙、本省實施方法：

由本省防空司令部擬具防空協同作戰辦法，電請航會令飭航空軍及高射部隊遵行，空軍聯隊人員，隨常駐各防空指揮機關，協同指揮，並規定各項防空聯誼通訊符號，先行聯合演習，至毫無錯誤為止。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此項協同作戰辦法，無須鉅大經費，必要時由本省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

(三) 嚴密飛機對空警備

甲、過去辦理情形：

機場為敵軍兵降落之良好地點，是以對空警備，務須週密，過去本省各機場之對空警備兵力殊感單弱，以後應增派部隊構設工事與障礙設施，使敵空軍陸戰隊，無法逞其狡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在各機場面積甚廣，原有拒馬不敷應用，亟應添蓋，機場四週之鐵絲網，亦須檢查，以防鬆壞，場外四週地帶，及要道路口，應構築必要之對空射擊掩體及防禦工事，與障礙物之設施。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由全省保安司令部增派得力部隊担任各戰場對空警戒。

2. 發動民衆構築各機場防禦工事，及設施障礙物，以策安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省各機場構築工事，及設施障礙物等所需經費電請航空委員會核發。

米(四) 對敵僞兵之防禦

甲、過去辦理情形：

敵軍兵降落，不僅限於機場，凡曠野平原，皆可着陸，應處處設防，使敵無隙可乘，過去各地雖實施對空防禦，但一般軍民尚少實戰觀念，以致成績甚微。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對空防禦演習，通飭本省各地警備司令部與縣政府負責主持，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分別舉行演習。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全省防空司令部將防各處情形，擬具全省對空軍陸戰隊防禦計劃及徵用車輛辦法，通飭遵行。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地舉行對空防禦演習所需經費，在各縣（市）級預算預備金項下動支。

（五）對低空射擊組訓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步騎機槍對低空射擊，為防禦敵機低空襲擊及射擊墜落擊兵之有效辦法，本省對於是項組訓，未臻健全，如衡陽零陵郴縣湘潭長沙等縣，雖有組織仍感不甚週當，亟應通飭各軍警部隊增加組訓，以利空防。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通飭本省各地警察部隊及國民兵團於經常訓練中加入步騎機槍對低空射擊科目，編成班次，予以切實訓練，俾使各個有作戰之技能。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編擬普通城鎮步騎機槍對低空射擊訓練材料及計劃，通飭各地軍警機關部隊，切實遵照施行訓練，並派員分赴視察督導。

二、整理防空情報

（一）整理通訊綫路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通訊情報，除利用少數部（省）長途話線外，多以鄉村話線為基幹，大部聲音微弱，接轉不靈，且架設年久，桿木腐朽，線路易蝕，每遇風雨，時生倒桿斷線情事，歷年以來，雖經分別修架，終以限於財力未能澈底整理，尤以省際及國境與縣間，多未溝通，無法聯絡，即前在該點百公尺範圍內，雖已稍增新線，亦係儘量

用原有設備，略加啣接，仍少尋設直達線程，供給空軍作戰情報，深感不能達到呼籲靈活要求。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繼續完成零陵空軍據點半徑百公里範圍內增設各段情報話線。
2. 溝通省際及縣與縣間聯絡情報話線。
3. 擇要修通全省各縣原有情報話線。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架設零陵據點話線，由湖南區加強電訊設備委員會繼續辦理，溝通縣與縣間及修理原有情報話線，由省防部詳細計劃令飭各縣遵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架設零陵據點話線經費，由中央撥專款開支，溝通縣與縣間及修理原有情報話線經費，就本省七十六縣，按一等縣列二萬元，二等縣列一萬元，三等縣列五千元之標準，列入縣級預算。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及其來源：

擺設話線，向省內外及各縣就近搜購，桿木利用原有或就地徵購磁磚子向長沙尋出完窠器習所或沅陵中央電壺廠購用。

(二)補充通訊測器材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級情報機關之通訊測器材，如電話機，數量甚少，不敢應用，且各監視哨，多與鄉鎮公所共用，發生阻滯之弊，他如望遠鏡，統計全省不足百具，其餘磁絲磁柱洋釘避雷器等，均付闕如，急待分別補充，以應需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購辦電話單機五十部，送（受）話器五十套，避雷器五百個，十四號，十六號，鉛絲共五千捲，磁柱洋釘五千套，皮線、膠布、磁夾等各若干。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根據各重要單位實際需要情形，酌予充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按照現時物價估計，約共需經費五十萬元，擬由戰時預備金項下開支

戊、本年度所需物料及其來源：
避雷器向衡陽或桂林定購，磁柱向長沙蔡田堯樂講習所定購，話機線料洋釘膠布等類，就省境各縣採購，各情
報所及監視隊哨必需之望遠鏡，請航委會設法補充。

米(三)組織防空通訊聯合辦公處

甲、創辦緣起

本省傳遞情報，概係利用部(省)長途及年用(鄉村)話線為基礎，過去因管理機關各殊，指揮又不統一，遇
有情報，多不能分別緩急，適應機宜，際茲盟我飛機發動反攻，情報通訊，如稍欠靈活，貽誤戎機，實非淺鮮
，亟應另組機構，以一專樞，藉收指揮靈便之效。

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省防空司令部，九職區通訊指揮部，湖南電政管理局，省長途電話局，湖南省無線電總台等機關，會同組織
湖南省防空通訊聯合辦公處，即以各該機關主管，分任正副主任，其他人員，除必要專任者外，一律調兼，
凡本省所有話線及無線電台，遇有敵機空襲與盟機作戰時，概由該處統一指揮控制使用，但不妨礙前方軍事
通訊為原則。

丙、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關於必要專任人員薪津，及辦公費用，月列支一千元，擬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四)購換監視隊哨時鐘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監視隊哨現有時鐘，大部使用已久，機件不全，快慢各異，且隨修隨壞，毫不準確，對於情報判斷處理，
極感困難。一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按本省現有監視隊四十六，監視哨三百三十四，分別磨換精械時鐘各一座，共計三百八十座。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根據各縣需要數目，由縣採購，分發應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按現時市價每座以四百元估計，共需經費一十五萬二千元，列入縣級預算，在該縣預算費項下開支。

丙(五)增設無線電台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現任情報聯絡之無線電台，除對芷南空軍據點，各山航委會派駐一會外，僅有十五瓦特電台六，分駐邵陽、零陵、湘陰、南縣、平江及江西宜奉等地工作，所有湘西北通訊設備簡陋各縣，有線電話，既因經費浩繁，暫難架設，而無線電台，又以數量太少，不敷分配，對於情報聯絡，困難殊多。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於湘西北桑植、沅陵、慈利、常德等四縣，各設無線電一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請航委會核發經費與機件，交省防部負責組織，或請直接函派。請省防部指揮，與原設各會密取聯絡，擔任情報傳遞，及空襲損害之轉報。

丙(六)增設精通英語譯人員

甲、創辦緣起

本省衡陽芷江零陵為空軍據點，值茲協同盟機作戰，對於情報供給，自應力謀便捷，以利戎機，惟盟機駕駛人員，均屬外籍，多數不諳中語，遇有情報，必須經過翻譯，始克明瞭，頓轉傳遞，稽誤堪虞。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於衡陽芷江零陵三情報分所，各設精通英語之少校情報員一員。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省防部考選精通英語人員三員，施以相當訓練後，分別派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英語情報員薪，請航委會補助。

米（七）增設情報聯絡員

甲、創辦緣起

本省原有各防空情報（分）所編制，限於經費，均極狹小，對於鄰省各情報所，及省境空軍總站，均無情報聯絡員之派駐，以致情報傳達，難期迅速，深感不便。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設以上兩情報員六員，分期派駐吉安贛縣南雄曲江恩施重慶等六情報所，其任防空情報聯絡之責。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省防部各情報所及監視隊哨現有人員中，考選具有情報經驗人員六員，施以相當訓練，分別令派。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聯絡員所需薪津，請航委會補助。

三、加強民間防空

（一）健全防護機構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會按一縣地位之重要，分別成立特、甲、乙、三種防護團，各團分設警報、警備、管制、避難、管理、消防、救護、防護、工務隊隊（班），分別組織團員，担任各項工作，惟各縣防護團長，多由警察局長兼任，以事權有限，無法完成使命，而各級（區）團（隊）員兵又因經費困難，多係兼任，遂使基層民防工作，不能順利推行，現奉軍事委員會電令，將各縣防護團，改隸國民兵團，國民兵團兼受防空指揮（司令）部之指導。

際此改隸伊始，對於原奉機構，亟應略事調整，俾臻健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就國民兵團之警備隊班充實各級防護組織。

2. 各團警備團（隊），設警備任人員，一人至二人。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從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縣團長及長沙衛陽兩市長，一律兼任各該縣（市）防護團長，各縣（市）國民

兵團團長及警察局長，兼任團團長。

2. 常德、邵陽、湘潭、衡陽、長沙（市）、郴縣、沅陵、芷江、零陵、耒陽等十防區團所屬區團（隊），自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設警備專任警備二人。

3. 瀏陽、湘陰、醴陵、平江、衡山、茶陵、南岳、常寧、湘鄉、安化、新化、武岡、桃源、慈利、沅江、華

容、南縣、安鄉、澧縣、津市、益陽、漢壽、辰溪、那陽、東安、岳陽、臨湘、攸縣、黔陽、綏寧、晃縣

、鳳凰、洪江、宜章、甯鄉、溆浦、乾城等三十七防護團所屬區團（隊）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該專任

警備一人。

4. 長沙、（縣）醴縣、安仁、新寧、城步、會同、靖縣、通道、麻陽、桂陽、永興、資興、桂東、汝城、嘉

禾、醴武、藍山、臨澧、石門、澧澧、永綏、古丈、保靖、龍山、永順、桑植、大庸、溆浦、道縣、江華

、永明、新田、懷化，三十三防護團所屬區團（隊），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各設專員警備一人。

5. 新增人員，由各該防護團，就受防空訓練者，呈請核委。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新增人員所需薪津，均由各該縣（市），列入本年度縣（市）預算開支。

米（二）確定防護事業費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防護團，關於防空事業上之必需經費，尙無的款，雖有少數比較繁榮縣市，在戲劇場所，附加數字極微之門券捐款，略資挹注外，其餘各縣所需各項設備，莫由舉辦，現奉中央電令，各縣戲院防護附捐，停止征

收。所需經費，仍由入縣撥預算，務使防務專業，得以充分成立。

乙、本年度實施限額：

本省各縣（市）級預算，自三十二年度起各該地方之實際需要情形，一律編列防護專業費。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耒陽、衡陽、長沙（市）、常德、邵陽、湘潭、芷江、沅陵、零陵、郴縣等十縣，各年列防護專業費三萬元。

2. 瀏陽、湘陰、醴陵、平江、衡山、茶陵、南岳、常甯、耒陽、安化、新化、武岡、桃源、慈利、沅江、華容、南縣、安鄉、澧縣、津市、益陽、漢壽、辰溪、鄧陽、東安、岳陽、臨湘、攸縣、黔陽、醴寧、昆縣、鳳凰、洪江、宜章、寧鄉、溆浦、乾城等三十七縣（鎮），各年列防護專業費一萬八千元。

3. 長沙、（縣）醴陵、安仁、新寧、城步、會同、靖縣、通道、麻陽、桂陽、永興、資興、桂東、汝城、嘉禾、臨武、藍山、臨澧、石門、漣溪、永綏、古文、保寧、龍山、永順、桑植、大庸、甯遠、道縣、江華、永順、新田、懷化、等三十三縣，各年列防護專業費一萬二千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全省計設防護區八十，共年支專業費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均由各該縣（市）政府、分別列入縣（市）預算，依法動支。

（三）充實消防器材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市），消防設備，多不完善，每遇突發火警發生，輒感不能迅速撲滅，亟應充實器材，嚴加整飭，以惠事功。

乙、本年度實施限額：

1. 充實各縣消防器材
2. 加強民間簡易消防設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防空）

1. 就各縣（市）原有消防組織，加以調整，並充實其器材。
2. 普遍發動人民，構築水池，備置水桶沙袋。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清理各縣原有消防經費，以爲添購消防器材補助之用，不足時由各該縣（市）防護事業費項下動支。

（四）應行遷徙設施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地建築設備，過去多在城市內構築地下室，及有掩蔽之防空壕，工程材料，所費不貲，且間因建築不良，或材料腐蝕，崩塌坍塌，年來發動民衆，構築郊外露天防空壕（坑）山洞，頗收宏効。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務使全省民衆，人人均有防空洞壕（坑）可資避難。

丙、本年度實施辦法：

山、縣軍警及國民兵團各種任務班，傷殘發動民衆，於郊外利用地形地物，遷築防空壕（坑），並將原有防空壕（坑）洞，切實修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修整防空壕（坑）洞，依照省防部擬訂「公餘構築防空壕洞辦法」辦理，其必需補助之經費，由各該縣（市）防護事業費項下動支。

米（五）應行疏散城市人口物資

甲、過去辦理情形：

各縣城市人口物資，歷經嚴厲通知疏散，然各縣仍多奉行不力，以致每遇敵機轟炸，損害甚厲，亟應切實執行疏散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程度：

各重要城市人口物資，除留必要者外，餘均務必疏散鄉間，以期減少空襲損害。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縣嚴切執行疏散法令，毋稍敷衍。
2. 建設郊外新村，供給避難民衆茶水醫藥，並切實辦理警衛事宜，以防奸宄。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郊外新建棚廠，以供疏散物資人口停留之用，所需建設經費，由各市區商店住戶，自動醴資辦理，限期完成，茶水醫藥費用，由防護專業費項下動支。

(六) 嚴密警報設備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地防空警報器，多係用原有祠廟銅（鐵）鐘或銅軌，配備既不週全，復無通訊設備，且是項銅（鐵）鐘，敲擊已久，破壞自多，每遇警報，殊感不能迅速發放，音響尤難普及，以致居民恒有因不知已放警報，而未能舉先趨避，追敵覆臨空，然後相率倉皇奔馳，暴露目標，危險孰甚，亟應力矯前弊，以策安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1. 完成各縣（市）警報司令鐘之設置。
2. 普遍設置警報器。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各地防護（區）團（隊），應於所在地中心高地，設置巨型警報司令鐘一口，（電動警報器更好，手搖警報器亦可），並與當地情報機關，架設直達話線，裝置專機，派兵晝夜輪守。
2. 按地區大小，普遍設置警報鐘或銅軌，與手搖警報器，儘量架設情報專線，並派兵晝夜輪守，如開司令鐘發放警報，（指未有通訊裝置者），應即同時響應，務求動作迅速，音波普及。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手搖警報器，由各縣（市）向沅陵「湘西聯合工廠」訂購，銅鐘向各寺院搜羅徵用。

拾壹、徵訓

一、國民兵建設

米(一)調整鄉保隊組織並將各縣市保隊附仍一律專設以利訓練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縣市保隊附原係專設，三十一年以經費關係，經明令撤銷，所有職務，由副保長兼理，月給辦公費伍元，惟副保長不諳軍事學術，或本身事務不暇兼顧，且既非專責，每多藉故推諉，推行業務，窒礙殊多，影響組織，良非淺鮮。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各縣市保隊附，擬自本(卅二)年度起一律專設。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各縣考選具有軍事知識之在鄉軍人，或備役軍士充任，並予以一個月以上之業務及軍事訓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有保隊附，一律按照規定支上土餉，並另給辦公費十元，其經費均由各該縣列入本年度縣預算開支。

米(二)加鞏國民兵團督導訓練及調查統計工作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後備隊裁撤後，按縣(市)等第增設督練員，負督導訓練之責，計一等縣設上中尉各四員，二等縣設上中尉各三員，三等縣設上中尉各二員，施行以來，頗多成效。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國民兵役及適齡調查，及定期分區集合各鄉鎮之壯丁，復行抽查點閱全縣出征人數及實有各級壯丁人數之精確統計等事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徵訓)

由縣市國民兵團經費中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各縣辦理徵發統計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縣市國民兵團經常費內之專費及視察費項下開支。

（三）加強普通訓練及印發國民兵教範暨舉行檢閱辦法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三十一年度會同印發國民兵團訓練信條及國民兵訓練規程等件分發各縣，惟全省國民兵計二百餘萬，欲助於政教，並關於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民兵讀本，有繼續編印之必要。又三十一年度秋季視察，因奉軍委會令飭舉辦全省國民兵大檢閱，為節省財力與人力起見，擬將視察與檢閱合併舉行，計需七十萬餘元，經專案造具預算請予核辦在案。

乙、本年度實施限後：

全省國民兵共二百餘萬人，至少抽閱十分之二，約為四十萬人，施以普通訓練，每名印發國民兵讀本一冊及其教範應用，並於本年秋季舉行大檢閱。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分組辦理，全省擬劃分十組，每組設將官一員，校官二員，尉官一員，公役兩名。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本（卅一）年度軍管區司令部擬列臨時費六十萬元，以四十萬元印發國民兵讀本及其他教材並檢閱費用外，至其他一切務施開支，統在其餘之二十萬元內撥實支領。

（四）加強兵役宣傳

甲、過去辦理情形：

查三十一年度宣傳費共列五萬元，印發之刊物計有徵訓月刊，宣傳畫報，及領袖言論集等，屬於行動方面者，有宣傳隊巡迴各縣，實行宣傳及監查工作。

乙、本年度實施限後：

1. 續編湖南徵訓月刊，每期印三千份，分發各師區縣市鄉鎮。
2. 續編兵役畫報，每月一期每期印二萬四千份，分發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3. 續印通俗兵宜小冊，每月一種，每種印二萬四千份，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4. 續印各種奉頒兵役宣傳等材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軍管區司令部負責編印分發。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全年共需經費九萬六千元，請國庫撥發應用。

米(五) 依法征集各級役齡學生及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服役

甲、過去辦理情形：

過去本省對於役齡學生與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之徵集入營，因法無明文規定，大部係出於愛國情願，自前請求，為數不多，自新法頒佈後，本年發切實遵照實施。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以縣市為單位，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以前與普通壯丁調查，同時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軍管區司令部，依照規定，切實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有特種壯丁調查經費，經提請省府常會通過，在縣市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其多寡以縣市等級大小為標準。

米(六) 續辦甲級壯丁訓練

甲、過去辦理情形：

國民兵集合訓練，按規定應由後備隊召集實施，三十年元月，本省各縣後備隊成立，即依照規定召集十九二十兩年次之國民兵實施初期（基本）教育，嗣以物價高漲，受訓國民兵給養，規定自備，困難實多，去(卅一)年

元月，軍政部頒發三十一年度國民兵業務實施暫行辦法，全省後備隊應即停辦，國民兵初期訓練，從新規定，期所有十九歲至三十五歲未受訓之國民兵，不分年次，均須參加受訓，以軍事訓練為主，每日訓練三小時，每周兩月，彙訓一百八十小時，以鄉鎮為單位，由各鄉鎮按當地情形劃為若干訓練區，鄉鎮隊附主持，保隊附協助，並於每區訓練時，擇選適中地點兩處，分上午、下午巡迴實施，同附督練員分區實施督導，並訂定受訓國民兵結業成績最低標準，通飭遵行以資核實。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一月奉 軍政部轉奉 委應手續：「今後建設內政，以組訓甲級壯丁為中心工作，本(三十二)年度組訓要點，規定每三鄉鎮成立後備隊一隊，於三年內完成全國甲級壯丁訓練」。等因；經專案提交省府第三八八次常會決議，暫就經費特充裕之長沙、衡陽兩市及長沙、湘潭、邵陽、衡山、邵陽、醴陵、攸縣、常德、澧縣、南縣、漢壽、沅江等十二縣，先行依法組訓後備隊，計共一百一十三隊，統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組建完成，並預定本年內完成兩期訓練。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長沙湘潭等十四縣(市)，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法組建後備隊，訂定集團實施辦法及教育計劃，通飭施行，其餘未組建後備隊之各縣國民兵訓練，在未奉 軍政部頒發本年度組訓方案以前，仍通飭依照三十一年度規定，由各鄉鎮隊附主持，保隊附協助，召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之國民兵，採集中不在營方式，實施國民兵初期(基本)訓練。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長沙湘潭等十四縣(市)後備隊，計共一百一十三隊，每隊每月經費一千二百零一元，合計兩期(六個月)，共需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元，(受訓國民兵伙食尚未計入)，業經省府第三八八次常會決議，由各該縣(市)三十二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其餘額內官兵及受訓國民兵食米，並由各該縣(市)公糧項下撥發。

二、學校訓練

米(一)充實軍訓教官員額

甲、過去辦理情形：

過去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之派遣，以受訓學生在二百人以上者，始派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各一員，二百人以内者僅派教官一員，以少數人員辦理全校管訓事宜，實力有未逮。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省各實施軍訓學校，關於軍訓幹部之派遣，本年度擬遵照軍訓部之規定，凡受訓學生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派軍訓教官一員，助教二員，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加派主任教官一員，以利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自本年度起，由軍管區司令部遵照上項規定增設教官一員，助教二員，助教一百九十三員。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經費擬請由國庫撥用。

(二) 調辦軍訓幹部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在二十九年暑期，曾舉行教官講習會，關於臨臨研討工作進，頗收成效，今後仍繼續舉辦，藉以增進軍

訓幹部智能，俾利業務推展。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將全省軍訓教官，除已在中訓團受訓者外，一律於寒假期間調集訓練，施以一個月之短期教育。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全省軍訓教官由軍管區司令部開班調訓。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九萬另另五十八元，請國庫撥發應用。

※ 三、舉辦軍訓視察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於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均經先後舉辦軍訓視察，收效頗大，本年度擬仍繼續舉行。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施政計劃

計劃正文（徵訓）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學校軍訓視察，分上下兩期舉行，視察期間定兩個月。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每期視察分三組出發，每組派官佐二員，士兵一名。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視察經費一萬四千元，擬請國庫撥用。

（四）增加軍訓器材設備

甲、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以往實施軍訓學校，關於軍訓器材設備，曾由前訓練總監部頒布軍訓器材設備最低標準表，惟以學校財力支絀，未克照表設置，致影響教育進度，良非淺鮮，經於三十一年度增列設備費九萬七千元，雖已製辦一部，旋以物價飛漲，原有預算，實不能完成全部設備，擬於本年度根據實際需要，增列經費，繼續製辦各項器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依照部頒最低設備標準表所列各項器材，設置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軍管區司令部會同教育廳統籌置辦分發各校應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來源：

所需設備費十五萬元，擬請由國庫撥發應用。

575
~~5754~~

(15)

1.62